

憲法訴訟基礎十講

吳信華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序

「憲法訴訟法」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立法通過，將於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施行。本法在立法上乃以大法官釋憲之「審判化」為核心而開展，內容上相對於現行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當完備許多。有鑑於各界對此或需有基礎性的參考資料，亦適逢元照出版公司之邀稿，遂有本書的寫作。

本書在內容上以十個講次而對憲法訴訟法的相關基礎重點為論述。應注意的是，本書並非完全為關於本法之簡介或概論的書，而毋寧仍有一定（專題性）的深度。讀者若欲對憲法訴訟此一法領域為全面性的理解與探究，當仍有待完整憲法訴訟教科書或相關論文的研讀。

在體例上本書依循一般法學論文之模式為寫作及引註，用語上為行文簡潔亦多使用簡稱，如「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簡稱「增修條文」、「憲法訴訟法」簡稱「本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簡稱「大法官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簡稱「施行細則」，大法官法下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簡稱「審理規則」，大法官之個別解釋亦使用「釋×××」之用語等，以及法條如僅有條號而未標示名稱者則係指本法而言，均尚請注意。

在學術領域探究多年，益覺自己之渺小與不足。謹借用陳之藩先生的語句（《謝天》）：「得之於人者太多，出之於己者太少。因為需要感謝的人太多了，就感謝天罷。」

作者謹誌
2019年7月

目 錄

序

第一講 「憲法訴訟法」的立法與意涵

壹、前 言	1
貳、「憲法訴訟法」的意涵	3
參、「憲法訴訟法」的法條結構與內容概述	7
肆、結 論	9

第二講 憲法訴訟法的適用與程序原則

壹、「憲法訴訟法」作為釋憲程序的準則性法律	11
貳、本法與其他法律「聲請釋憲」規定之適用關係	12
參、「程序原則」在憲法訴訟法之印證	15
肆、結 論	23

第三講 釋憲機關的組織與「審判主體」

壹、釋憲機關的組織	25
貳、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案件	29
參、「審查庭」作為「審判主體」	32
肆、結 論	36

第四講 總則性的程序規定

壹、概 述	39
貳、「一般程序規定」的內容	40
參、結 論	55

第五講 釋憲案件的聲請與大法官的審理

壹、聲請案件的提出	57
貳、大法官的程序審理	60
參、「憲法法庭」的「評議」與「裁判」	66
肆、結 論	71

第六講 「訴訟類型」概述	
壹、前言	73
貳、其他法律「訴訟類型」規定與本法之關係	76
參、本法各種「訴訟類型」與大法官法之差異	79
肆、結論	87
第七講 「裁判憲法審查」	
壹、前言	89
貳、「裁判憲法審查」的合法要件	91
參、大法官的「審理」與「裁判」	96
肆、採行「裁判憲法審查」的困境與展望	98
伍、結論	101
第八講 憲法法庭裁判的基礎性效力	
壹、裁判「效力」的紛雜性	105
貳、憲法法庭裁判的「確定力」	107
參、憲法法院裁判的「（一般）拘束力」	112
肆、附論——「法規範審查」類型的相關效力問題	116
伍、結論	119
第九講 「憲法訴訟」研究的問題與方法	
壹、問題之提出	121
貳、學理上「憲法訴訟」研究方法的問題癥結	122
參、釋憲實務上的實踐困境	129
肆、結論	133
第十講 憲法訴訟法施行的評估與預測	
壹、問題的思考——因本法而使釋憲程序更完善？	135
貳、「大法官」作為本法實施成功的關鍵者	140
參、本法達其完善的其他配套	143
肆、本法施行的展望——代結論	151
附 錄	
一、憲法訴訟法	153
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175

第一講

「憲法訴訟法」 的立法與意涵



壹、前 言

憲法賦予大法官有釋憲之權限（憲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然而併同釋憲的組織（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憲法上均僅有精要性的規定，如此則細部釋憲程序的內容當應由立法者制定相關規範以為依循。此現行主要者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¹惟其全文僅三十五條，²就此（即使連同「施行細則」及「審理規則」）欲完善地規範釋憲的組織與程序運作當顯有不足；³且更有根本性的原因在於，大法官的釋

¹ 1993年2月3日公布生效。其前身則為1948年9月16日之「司法院會議規則」及1958年7月21日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此以下於本書中均簡稱「大法官法」。

² 於結構上分為四章：第一章「總則」三個條文；第二章「解釋案件之審理」固有就釋憲的「程序類型」為規定（第5條及第7條），然均屬簡要。而第三章係因應（1992年第2次修憲）增修條文而增加「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的相關規定，第四章為「附則」，包含施行細則訂定與施行日的二個條文。

³ 例如關於重要之大法官解釋的「效力」部分即付之闕如，而係由大法官透過若干個別的解釋補充之（釋185等），「法官聲請釋憲」類型之情況亦同（釋371）。另釋憲實務上亦發生大法官欲作成「暫時處分」，然乏法律依據以致有所爭議（釋585及釋599參照），更遑論在諸多條文內涵不明確之下所引發釋憲程序上之相關爭議（如機關及三分之一立法委員聲請法令違憲「行使職權」

憲如屬司法權的行使，則當應合於「審判化」的要求，⁴而不適宜以「會議」之方式為釋憲案件的審理。爰長期以來各界呼籲修法之聲不斷，即以近數次而言，於二〇〇六（二〇〇八）年⁵及二〇一三年⁶的二次修法草案。⁷而本次修法更動名稱為「憲法訴訟法」，草案提出於二〇一八年三月，立法院於同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總統於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公布，⁸而於公布後三年施行⁹（第九十五條）。

本法之通過一般咸認吾國釋憲法制進入一個新的紀元。¹⁰本法相對於現今釋憲主要依據之大法官法，¹¹在質與量上確實完善許多。然究竟何謂「『憲法訴訟』法」、此一立法對吾國釋憲法制有何意義與影響，其內容重點又如何？值此立法方完成之際，本文即對此為初步的論述。

惟須說明者為，由於受限於題材及篇幅，本文並無法對本法之

立法沿革及相關內容等為詳盡介紹，¹²而僅就本法的意涵、條文結構，以及與先前大法官法的差異部分，基礎性地予以說明。

貳、「憲法訴訟法」的意涵

一、「憲法訴訟法」即憲法的「訴訟法」

如對「憲法訴訟法」一詞為文義上的初步解析，即為一部有關「憲法」的「訴訟法」，而此更可分為三個要素，即「憲法」、「訴訟」及「法」。就「法」的部分現已立法通過而有一部正式的法律；¹³而「憲法」及「訴訟」亦分別呈現其意涵，即係涉及「憲法之內容與法律關係」而有「訴訟」性質的法律。準此，「憲法訴訟法」的本質係屬一種「訴訟法」。

申言之，憲法作為國家的根本大法，規範了諸多人民權利與國家權力的內容，惟若其實踐發生爭議，現代民主國家多賦予司法權（法院）為此等事項的裁決處理。¹⁴爰法院即為此等憲法爭議事項的裁決¹⁵以使憲法（實體法）的內容得予實現，就此當須有一部程序法律作為處理的依循；而如（憲法）法院以訴訟之方式為此等案件的

之立法及界定——大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

⁴ 即「大法官」作為實質意義的「憲法法院」（釋601參照），其為憲法案件的審理應以法庭之方式為之，並踐行合理的訴訟程序。

⁵ 其中2006年與2008年草案內容幾近相同，甚且亦名之為「憲法訴訟法」。就此一草案的內容評析，請參閱吳信華，「憲法訴訟法」草案評析，收錄於：憲法訴訟專題研究（一）——「訴訟類型」，元照，2009年10月，421頁以下。

⁶ 2013年的草案評析請參閱吳信華，二〇一三年「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案」評析（I—IV），分別載於：台灣法學雜誌，225期，2013年6月，46-54頁；227期，2013年7月，1-19頁；229期，2013年8月，33-56頁；232期，2013年9月，22-38頁。

⁷ 更早之前則1997年及2002年時亦有提出修法草案。

⁸ 法條全文參見本書附錄。此於以下相關處簡稱「本法」。本書中所舉條文（號）如無特別說明者即為本法條文。

⁹ 即2022年1月4日。

¹⁰ 但是否確實如此美好，筆者實持保留看法，請見本書各單元中的相關論述。

¹¹ 除此之外作為釋憲程序之依據者另尚有「施行細則」及「審理規則」，惟屬命令位階。而其他法律亦有關於具體「聲請釋憲」（「聲請司法院解釋」）之規定者，如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2第3項、第178條、第178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1，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5項、第43條第5項及第75條第8項，公民投票法第30條第3項等，條文請自行參閱。

¹² 就「憲法訴訟」之基礎內涵與程序原則等、尤其以「訴訟類型」為核心的相關介紹，請參閱作者先前在月旦法學教室中的各個系列講座（請讀者自行搜尋，不逐一列明）。本法與大法官法之諸多內容雖不盡相同，但基礎法理係屬同一，爰在真正以新法為論述之相關資料出現前，該等論文仍有參考價值。

¹³ 而如在未有本法、僅有大法官法之情況下，學理上對此多名之為「釋憲法制」，即一種約略屬上位概念的泛稱。

¹⁴ 所差異者僅在於，係設置一個專責以此等憲法事項為處理之單獨的法院，抑或對案件內容並不區分、而以一般的法院併同處理此等憲法案件。前者即「違憲審查」制度研究課題下所稱謂的「集中制」（以德國及奧地利為代表），後者即「分散制」（以美國為代表），在此基礎之差異下，二者當有不同的釋憲法制與程序。

¹⁵ 憲法的爭議事項即先泛指因憲法內容所引發的相關爭議事項，包含國家公權力（尤其法律）是否侵害人民的基本權利，或國家機關（包含中央與地方）相互間就權限歸屬引發之爭議，乃至及於相關「憲法保護」的事項等。

審理，則規範此等程序之法概念總稱即為「憲法訴訟」，具體的法律即名之為「憲法訴訟法」。¹⁶

而此當有一個本質性的問題即在於，大法官的「釋憲」得否認為屬於一種「訴訟」，¹⁷此於學理上非無質疑者。而重點當在於應先界定何謂「訴訟」、及其有何必然應具備的核心要素。¹⁸即吾人如對「訴訟」可合理界定為法院透過司法程序所為紛爭解決行為之過程的概念總稱，依此大法官的釋憲當亦合致，¹⁹即大法官作為憲法所明文賦予有權釋憲之機關，其所行使者即為司法的權限，²⁰對關於憲法的爭議事項作出最後有拘束力的裁決。

依此在法治國家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下，當須有一部法律作為

¹⁶ 此於憲法案件「集中式」審理的國家因有獨立憲法法院的設置，爰此一「憲法法院」案件審理時所依循的程序法律即屬此種情狀。此一論述於「分散制」違憲審查的國家即有差異，蓋其較無真正獨立之憲法案件的審理（主要係「個案附隨制」），爰亦無集中制國家下「憲法訴訟」之概念與內涵。吾國制憲法制多因襲德國，爰前述論點係屬成立。至於德國就此法律之名稱因為「聯邦憲法法院法」（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即主要以「法院」（釋憲主體）的「組織」與「作用」為依循的思考，然並不妨礙關於釋憲程序的法概念總稱名之為「憲法訴訟（法）」（Verfassungsprozess[recht]）。

¹⁷ 若否，則此一規範釋憲程序的法律當不能名之為「『訴訟』法」，而係一般性地如「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¹⁸ 即論證此一議題之「大前提」。（而非他國不相容法制——例如前述「分散制」——的直接移植。）

¹⁹ 憲法賦予大法官有「解釋」憲法的權限，此一「解釋」應屬憲法條文及爭議之闡明的「廣義」理解，而非謂僅能以作成「解釋」（「釋字」）之方式釋憲。爰大法官就此以何種方式為之立法者即有（合於憲法意旨的）形成空間，然在其作為實質意義之憲法法院而行使憲法審判權之情況下，「訴訟化」之方式應係一個合理的選擇。學理上質疑大法官釋憲程序不作為「訴訟」者，主要即認為大法官的釋憲不具有「訟爭性」（「爭議」）。此關鍵應在於對「訟爭性」或「爭議」之界定如何，如認為就此必然應有「雙方當事人」則恐界定過狹，蓋此應以「事件本身之性質」、而非「當事人」為主要思考。在大法官的釋憲程序中當亦存在某種（憲法條文解釋或法令是否違憲）的爭議，透過法定程序為聲請而由大法官作成最後有拘束力的裁決，則當然合於「爭議」的要素，是否有「雙方當事人」並非主要重點所在。

²⁰ 即所謂的「憲法審判權」。釋585（解釋文第18段）：「司法院大法官依憲法規定獨立行使憲法解釋及憲法審判權……。」可資參照。

大法官釋憲的依據，此於現制即為大法官法，惟其內容尚非屬完備，且在本質上基於歷史的因素，²¹內容上即多係以「程序」——而非「訴訟」——之思維為架構。當然憲法賦予大法官有釋憲權，亦未明文其行使釋憲權之方式，爰法律規範以「會議」方式作成「解釋」尚無違誤。但若釋憲權屬司法權之一環，「大法官」作為實質意義的憲法法院，其為案件審理之「審判化」及「訴訟化」²²以合於正當程序之要求即多為各界所倡議，爰即有此一修法草案之草擬，且非單僅「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修正，而更名為「憲法訴訟法」。

二、「憲法訴訟法」作為規制大法官釋憲程序的基礎性法律

如本法作為一部「訴訟法」，則其規範內涵與涉及課題即與一般的訴訟法律並無不同，諸如當事人、法院（審判主體）的組織、審理原則、細部程序、各種訴訟類型及其要件、審理標的、裁判效力，乃至暫時性權利保護及執行等均屬之。容有些許差異者或在於本法就作成裁判之「主體」——即「憲法法庭」與「審查庭」²³——有若干基礎組織性的規定（第二條及第三條），此在一般的訴訟上並無，蓋其已先有各種組織的法律規定。²⁴另本法亦無其他訴訟法律

²¹ 即大法官法之前身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係偏重於以「會議」方式為案件審理的理解與思考，各界即較不容易將之與「訴訟」有所連結。

²² 於若干用語中有認為係「司法化」者，本文以為並不精確，即「司法化」並不完全等同於「審判化」（大法官行使司法權、而以「會議」之方式作成「解釋」，亦屬某種「司法化」）。而「審判化」則指「司法權」中之法院方得為「審判」，且此一程序內涵亦屬「訴訟」，本法名之為「憲法訴訟法」確屬正確。

²³ 即大法官在本法施行後以組成「憲法法庭」的方式為案件審理，但亦設有「審查庭」而可為相關案件的處理（如對「裁判憲法審查」案件得以一致決而裁定不受理——第61條第2項），爰均具「審判主體」之地位而有組織與作用上的重要意義。

²⁴ 如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等。

所規定之關於「管轄」（或「審級」）的部分，蓋就「地域管轄」而言，僅有「大法官」為釋憲而無如其他法院所面臨的管轄權問題；「事務管轄」部分大法官所審理者即「憲法案件」、而本法明文之各種「訴訟類型」即為其權限範圍（第一條）；²⁵「層級管轄」則大法官亦無此問題。²⁶

而就「訴訟法」的二十大功能：確保實體法上權利的實現以及作為規制法院裁判作成的程序準則，本法當同樣具備之。即本法作為「訴訟法」的主要目的當在於憲法「實體」內容的實現；而本法亦作為規制大法官釋憲程序時所應依循的程序法律：大法官作為憲法所賦予對憲法爭議事項有權之最後裁決者，為確保其權限行使及裁判作成具有合法性與正當性，當須有合理的程序法律規範以作為其準則，而亦藉此方便憲法的內涵得為合理實現，憲法的最高性方得予以維護。

即大法官的釋憲於本法生效後即合理地朝向「審判化」與「訴訟化」之方式為運作，此尤其有重要性在於，大法官作為實質意義的憲法法院，其所處理之案件常具有政治上或社會上之爭議性，「審判化」與「訴訟化」的運作亦較可避免相關不當因素的介入，確保憲法裁判基礎的理性與正當性。「審判化」者先在於審理的主體在組織上以「法庭」之方式為之（第一條以下），且以「裁判」之方式作成判決及裁定（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訴訟化」的部分在於審理的程序應遵循訴訟法規範及法理之要求（而當然該等規定本身當亦須合於訴訟法理），本法即有較為完善之關於各種訴訟原則與內容之規定。²⁷爰本法就釋憲的「組織」、「權限行

²⁵ 反而就此較須探究者為行政訴訟法第2條「公法上爭議」之概念，即如何劃分「行政法上爭議」與「憲法上爭議」而確定審判權的歸屬。

²⁶ 「審查庭」依本法固可對若干案件為程序上的審理及決定，但「憲法法庭」並非其上級審，即亦無從就「審查庭」之裁定向「憲法法庭」聲明不服（第39條）。

²⁷ 訴訟原則部分如言詞及公開審理（第25條以下），細部內容如迴避（第9條以下）、書狀格式（第14條、第50條等）、事證調查（第19條等）、閱覽卷宗

使」、「程序」及「裁判形式」等事項有較屬完整之規範。

本法因之即作為大法官釋憲權限行使之應予遵循的基礎性法律。而其他法律如亦含有關於聲請釋憲之規定者，在相關審理的事項上原則上亦適用本法，即本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程序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規定。」²⁸

參、「憲法訴訟法」的法條結構與內容概述

本法於結構上共分九章、計九十五條。章節安排上自第一章「總則」（第一條至第五條）起，第二章則為「一般程序規定」（第六條至第四十六條）。接續則為核心內容，即各個「訴訟類型」的相關規定：第三章為「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第四十七條至第六十四條），包含第一節「國家機關、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二節「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第三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四條）。第四章為「機關爭議案件」（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七條），第五章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六條），第六章為「政黨違憲解散案件」（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一條），第七章為「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第八章為「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第八十四條至第八

（第23條）及「資訊公開」（第18條、第27條），且得為搜索扣押（第45條），乃至效力（第37條以下、第52條以下）及暫時性權利保護（第43條）等。

²⁸ 惟應注意者為其他法律有關於聲請釋憲之規定若已屬有獨立內容之訴訟類型者（如地方制度法各該規定等），當不應被評價歸類歸屬本法所定的各種類型中，本項內容因之並不正確。真正合宜之立法應為本條第1項增加第7款：「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七、其他法律規定聲請釋憲者。」細部論證請參閱第二講之說明。

十九條），最後則為第九章「附則」（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五條），就相關法條施行後之事宜——尤其過渡期間案件之後續審理——為規定。

此一法案的結構係屬合理，即主要為「總則——一般程序規定——一個別（訴訟類型之）程序規定——附則」的安排。本法合於「訴訟化」者亦特別呈現於第2章的「一般程序規定」部分，其中的分別就「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迴避」、「書狀及聲請」、「言詞辯論」、「裁判」及「準用規定」為規定。

本法與大法官法之差異因此顯而易見，諸多大法官法上關於釋憲程序有所闕漏之部分本法即在「審判化」與「訴訟化」的大纛下有所補足，使大法官的釋憲及審理過程合於一個「法的裁決」過程。而除此一結構上之差異外，其餘細部部分亦增訂（補）或修改了若干特別的規定，例如採行「主筆顯名」制度（第三十三條）、引進「法庭之友」（第二十條）、可決門檻的調降（第三十條）、「暫時處分」制度（第四十三條）及「法規範的違憲定期失效」（第五十四條）的明文，並完善化「訴訟類型」的相關細部規定，如將「法官聲請釋憲」及「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明文化（第五十五條以下、第六十八條以下），且增列「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第八十二條以下）。²⁹另本法內容上的一大變革，即為採行「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此即現今「人民聲請釋憲」之客體為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大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³⁰而在此一「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採行後，人民將可對「法院裁判」聲請釋憲。此變動不可謂不大，其施行成效及影響仍有待日後觀察。³¹

²⁹ 惟「憲法疑義」之類型予以刪除，以及「統一解釋法令」之類型刪除「機關」作為聲請人之規定，而僅餘「人民」可予聲請。

³⁰ 惟現實務上擴及於法院的「判例」及「決議」。

³¹ 一般對此所質疑者即如此大法官是否成為「第四審」？而同時可想見日後聲請的案件量將會大幅增加，則大法官是否有足夠的消化能力？若否，則所衍生的

本法規範內容相較於現行法雖然已屬完整，然此一訴訟法律在本質上當不可能、亦不必要就所有的程序事項為全盤性的規定，爰於立法技術上依其性質準用其他法律規定即屬合理。就此有明文為準用者包含法院組織法（第五條）³²、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四十五條）³³以及民刑事訴訟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³⁴等相關規定。乃至憲法訴訟究屬公法訴訟之一環，爰於性質相近處亦更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第四十六條），³⁵凡此均屬合理，而亦不妨礙本法作為釋憲程序之基礎性法律。

肆、結 論

綜而言之，本法係一個有關法院程序運作的法律，而更可理解為「釋憲作為司法權核心（即「訴訟」）之行使」所依循的一部法律，而以「訴訟類型」為核心、結合「審判化」的思維以規範相關問題。本法內容即使大法官的釋憲——相較於現行「會議」之方式——更為完備，而更可獲致其合法性與正當性。

「憲法訴訟法」的立法固對吾國的釋憲法制展開一個新的里程碑，但徒法不足以自行，本法規範尚不能謂即屬完善，諸多條文的內容實則仍存有諸多疏漏³⁶、或甚至係屬錯誤，³⁷尤其對「裁判憲法

負面後果為何？凡此均非簡單一句「人權保障最後一哩路」般的美麗詞藻可合理說明的。細部內容請參閱第七講之論述。

³² 即關於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司法年度、事務分配、法庭秩序、法庭用語及裁判書公開等事項。

³³ 即關於搜索扣押及司法警察調度之事項。

³⁴ 即關於卷宗滅失事件之處理。

³⁵ 可想見者例如「送達」或「期日及期間」、乃至可能之「訴訟參加」等規定，或甚至再依行政訴訟法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³⁶ 例如依本法規定，地方自治團體無法聲請與中央之「權限衝突爭議」，地方自治行政機關亦無法聲請（地方立法機關所通過之）自治條例為違憲，而「機關」作為「統一解釋法令」類型聲請人之規定亦被刪除，凡此日後必然引發相關紛爭。

審查」的案件更釐清其處理內容及標準等，³⁸凡此均可能對本法的施行成效有所影響，而屬未來應克服的問題。此外「憲法訴訟」的整體立法工程亦不因本法的通過而即告一段落，蓋後續諸多細部規定的訂定（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四條等）亦屬重要，³⁹本法僅作為一個「審判化」與「訴訟化」的基礎法律——即藉由適切的組織且經由合宜的程序以確保憲法裁判作成最初步的正當性。本法的施行亦並不代表日後即亦會有合理的釋憲運作，此仍或取決於大法官對此一「憲法訴訟法」的合理認知程度以及貫徹正當程序的認知與思維；⁴⁰乃至學界有無可能對本法為合於法理的研究與闡釋而可有助於釋憲運作，⁴¹凡此均為各界未來所應努力者。

³⁷ 先簡單舉例言之，本法第6條有列舉「當事人」（「聲請人」及「相對人」）之規定，而同條第2項規定：「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憲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視為前項之相對人。」依此則某機關如聲請某法律違憲（第47條），則其既為「聲請人」、且復因係該法律之主管機關（須「行使職權」）而同時即被擬制為「相對人」，此錯誤之處即顯而易見了。本法中類此不當者並不在少數，可深思者即在何種背景或情況下，以致有此等錯誤之立法內容？

³⁸ 即在採行「裁判憲法審查」而聲請之案件數量可預期大幅增加之情況下，如大法官未能有合理的處置（例如對案件延宕許久、受理與否的標準亦未建立等），則所有大法官之資源與能量、乃至人民對大法官作為「憲法守護者」的信賴，均將會被此一制度消耗殆盡。

³⁹ 此等命令的訂定並未如想像中容易，蓋其中應有關於更細部的程序事項規定。暫舉重要且困難者即為「憲法法庭」與「審查庭」對案件審理的權限劃分。即「審查庭」依本法第61條第2項之規定有權限對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予以不受理，而「憲法法庭」對此如有不同意見則應再為處理（同條第3項），然實則聲請案件「程序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亦可為不受理（第32條第1項），二者間之互動均須有合理的細部規範，而此亦非——如本法之立法般——拼湊他國立法即可竟其功者。

⁴⁰ 即本法施行後大法官當應恪守本法的程序法則，不能任意解釋法條，更無認為自己作為「程序主宰者」而享有廣泛「程序自主權」的可能性。

⁴¹ 例如是否僅單純以「違憲審查制度」的思維而即探究本法、或是否以他國（未必適切的）法制即欲套用至吾國，而忽略「憲法訴訟」實有其根基性的法理。如謂此一「憲法訴訟法」的立法有不妥之處，學理上的此等錯誤研究方法應係重要原因之一。

第二講

憲法訴訟法的適用 與程序原則



壹、「憲法訴訟法」作為 釋憲程序的準則性法律

本法作為一個釋憲程序的基礎性法律，關於釋憲之運作——不論自聲請人抑或尤其自審理機關之面向——均受本法規制。亦即一個釋憲的案件，聲請人之聲請須依循本法各種規定，而大法官就該聲請亦依各該「訴訟類型」所定程序合法要件予以審查，程序合致者方進入實體審理。

申言之，聲請釋憲應以「訴訟類型」為核心的判斷，依此本法即有各種訴訟類型的規定（第三章以下），大法官主要亦依此而判斷其程序合法要件。然除此之外本法尚有諸多具體的總則性程序規定，聲請人須合於各種聲請及書狀的格式（第十四條以下），對審判的主體——即「憲法法庭」及「審查庭」——而言亦須有所遵循，例如組成應合法（第二條以下），有無迴避事由（第九條以下），應否進行言詞辯論（第二十四條以下），且依法定程序進行評議及裁判（第三十條以下），即以合於正當程序之方式為案件的審理並作成裁判。¹

¹ 此部分請參閱第四講及第五講之說明。

本法作為釋憲程序的基礎準則性法律，於此即初步延伸本法在適用上與其他法律有「聲請釋憲」規定間之關係；以及本法既作為一部「訴訟法」，則當亦有各種所支配的「訴訟原則」，凡此均與對本法之基礎認知有所關連，以下即分述之。

貳、本法與其他法律「聲請釋憲」規定之適用關係

除本法外，其他法律亦不乏有就某事項可「聲請釋憲」之規定者。就此本法第一條第二項有初步規定：「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程序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規定。」對之為初步合理的文義解釋，即如其他法律亦有聲請釋憲之規定者，則分別歸類於本法所規定（落實憲法上明文）之「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的各該類型中，因而即適用本法相關規定。²

然此一立法並不精確，適用上將生窒礙。即憲法明定大法官之權限確為「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憲法第七十八條、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之內涵並非固定或單一，因之即須由立法者為細部的明文規範，此即本法第三章以下之各種「訴訟類型」的規定。但除此之外，法理上並不妨礙立法者於

² 此於司法院所提修法草案本條之說明中即有論及：「……四、第二項：大法官之職權，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已明定為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鑒於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乃審理憲法上爭議案件之唯一機關，復基於釋憲機關之最後性，其他法律雖非不得為聲請司法院解釋之規定，惟仍應以聲請案件之性質合於前述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有關大法官職權規定者為限，始符憲法意旨。爰於第二項增訂此類案件之聲請程序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就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規定，以資明確。」

其他法律（依其各該法律關係）而有相關聲請釋憲規定之設置；³此整體上當亦可歸類於「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之範疇中，而實與本法明文之各種訴訟類型並不相悖，亦無互相衝突或隸屬之關係。現本項依其文義，似指其他法律之聲請釋憲之規定均應被歸類屬於本法所明定之「各種訴訟類型」中，而再予以適用，此即混淆了各該訴訟類型本質上之獨立性，從而亦紊亂了各該程序合法要件的判斷。

欲更論斷此一法條之規定與適用之不當處，或應先了解其他法律所規定可聲請釋憲者之情形如何。此基本上有二種情況：即法條上有具體明文就何事項（以及何人）可「聲請釋憲」，⁴以及就具體的聲請事項雖無明文、但透過各該法律關係與法規的解釋而確可「聲請釋憲」者⁵。⁶如後者透過各該法律關係而在解釋上認為可聲請釋憲，其基礎之法理即為該法律關係應屬一種「公法上爭議」中之

³ 其用語或不一致，如「聲請司法院解釋」或「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等。在憲法賦予大法官有釋憲權限之情況下，此等不同用語之規定於解釋結果上並無差異。

⁴ 此依現今規定包含：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2第3項、第178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1，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5項、第43條第5項及第75條第8項及公民投票法第30條第3項，法條尚請自行參閱。

⁵ 此舉例即如憲法第111條及地方制度法第77條所規定「中央與地方間權限爭議」之解決途徑，即如依此各該所明文之解決途徑為解決後仍有所爭執者，解釋上當可聲請釋憲。或公民投票法第30條除前述第3項之明文外，該條所規定者亦多存有「憲法上爭議」的法律關係，而亦可聲請釋憲，例如公民投票通過某重大政策，但總統或相關權責機關是否有為實現內容的必要處置發生爭議（第1項第3款）；或公民投票複決通過廢止某法律，而立法機關二年內另制定某法律，其內容是否相同所引發之爭議（第5項）等均屬之。

⁶ 另尚有一種情況即行政訴訟法第178條之1（第1項），本條規定：「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適用之法律，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此實則即「法官聲請釋憲」之類型。蓋大法官法對此一類型尚無明文（係透過釋371而建立），爰民國100年11月行政訴訟法修法時即將此明文化而新增，此實有其緣由而屬特殊，爰並不列入本文所述的二種情形中。於本法生效後，「法官聲請釋憲」之依據當為本法第55條（以下）。

「憲法上爭議」，⁷如此在「列舉原則」的思考下當應／亦僅能以合於本法所定之各種訴訟類型聲請之，本項規定於此種情狀下確有其合理適用。⁸

但如係前者之情狀，即其他法律已就某事項有明文規定「聲請釋憲」者，則其應屬一種獨立的訴訟類型，解釋上當即不能如本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般被歸類屬本法所定類型中。⁹本項規定錯誤之處即在於，本法固具體化憲法上之「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但當不可能涵蓋所有關於可聲請釋憲之類型，其他法律之規定內容因各該法律關係之故，亦不可能與本法所規定之訴訟類型相同或近似，在其有獨立之聲請內容而屬各自獨立之「訴訟類型」的情況下，法理上當無法再解釋為可歸屬於本法所定的某種訴訟類型中。¹⁰

惟無論如何，其他法律的聲請釋憲不論是解釋上屬「憲法上爭議」而歸屬本法之訴訟類型，抑或是獨立的訴訟類型，均適用本法（乃至「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四條參照）的相關總則性程序

⁷ 當然如何區分「行政法上爭議」或「憲法上爭議」，學理上迭有爭議，判斷上或有困難。

⁸ 但當然如果本法（之此一基礎性法律）所規定之「訴訟類型」並不周延，則可能產生憲法上爭議無從請求釋憲而為解決的情狀。

⁹ 當然於解釋上亦可能考慮：儘管是有獨立聲請對象的規定，但仍應可將之比照憲法訴訟法所規定的各種類型中，而使本項規定有合理適用。但在「列舉原則」的思考下，「訴訟類型」既係以各該「聲請內容」為判準，爰如各該法條既有其各自聲請對象之明文，則儘管其可能與本法中所定某種訴訟類型的內容近似（如公民投票法第30條第3項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與創制案之立法原則有無抵觸」確與「法規範違憲」之情形相近），但仍不應將立法者所各自規定之訴訟類型相混淆；尤其更遑論聲請的內容（乃至相關要件）並不相同者（如地方制度法第75條第8項之「地方行政機關辦理自治事項違法違憲」的聲請釋憲，即與「法規範憲法審查」〔第三章〕或「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第七章〕的各種類型在本質及內涵上均有差異），即更無法為此種比擬。

¹⁰ 也就是，其他各該法律所規定的聲請釋憲（依其法律關係）當有獨立的聲請內容，而此與憲法訴訟法上各種類型的聲請內容當不會一致，如強行將其他法律的類型套用至本法的類型則當不相容，徒增解釋與適用上的紛雜。

規定，如第二章之一般程序規定，以及例如關於大法官如解釋各該「聲請對象」係屬違憲，則當亦產生各種效力，則亦可能類推適用本法所規定的各種具體的效力規定。¹¹爰此種情況下就第一條真正合宜之立法應為於第一項增加第七款：「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七、其他法律規定聲請釋憲者。」¹²即可使本法作為釋憲程序的準則性法律獲致明確的規範。

參、「程序原則」在憲法訴訟法之印證

如同其他訴訟法律般，「憲法訴訟」亦有其相關程序原則。此等原則或係訴訟法即具備的一般性原則，或亦有屬憲法訴訟所專有之原則；其或於本法中有所明文，或亦有欠缺明文、然可透過解釋而予肯認者。此等原則支配釋憲法制的立法、乃至可能作為適用上的解釋準則。即本法固作為釋憲程序的基礎性法律，然整體適用上會先面臨結構性的問題在於，本法於本質上或立法技術上並不可能（亦無必要）就所有相關訴訟事項為全面性的規範，因之有相關準用其他法律之規定，¹³惟如果準用該等法律規範仍無法解決問題者，此等程序原則即可作為法理而適用，以填補程序漏洞。¹⁴

¹¹ 亦即除在第二章「一般程序規定」中所規定之「一般拘束力」（第38條）及「確定力」（第39條以下）外，亦可能類推適用「個別訴訟類型」的個別效力規定，如法規範違憲不同宣告下的效力（第52條以下）或「統一解釋法令」之效力（第88條以下）。

¹² 而刪除現有第2項之規定。

¹³ 主要者即準用法院組織法（第5條）與行政訴訟法（第46條）。

¹⁴ 依此，釋憲機關在遵循相關法理、程序原則及法條規定而為適用之情況下，實無甚多的「程序自主權」。（或可謂釋憲機關的「程序自主權」，亦僅在前述框架下方有其可資運作之處。）

一、一般程序原則

(一)處分原則與職權原則

如同一般訴訟法所常討論者，法院審理案件時「職權原則」及「處分原則」的適用，於憲法訴訟上亦係重點所在。然於釋憲案件的審理程序中究係遵循何者，則尚不可一概而論。就此首先應明瞭的是，此二個原則影響所及者，即涉及在法院的程序中「程序的開啟」、「程序標的的確定」、以及「程序的終結」（乃至由此而衍生之相關行為），係當事人有決定（處分）的權限、抑或有法律規定（而由法院依職權為之）。如先予一般性的思考，若憲法訴訟中的程序主要係維護聲請人的權利（「主觀程序」），則會較有「處分原則」的適用；¹⁵而若係為實現高權主體的權利（權限）者，則當會對聲請人的處分自由予以限制。然即使係前者，亦可能會因為憲法訴訟的客觀目的而有不同考量。

依此再予論述：就「訴訟程序的開啟」在憲法訴訟上必然要有當事人的聲請，因之係類似「處分原則」的情況；¹⁶若就「程序標的的確定」，理論上而言亦係聲請人藉由其聲請的訴訟類型而確立，但聲請釋憲後聲請人關於爭議事項的處分權限亦可能會受有限制，例如基於客觀憲法秩序維護的公益考量，則釋憲機關超越當事人之聲請而為裁判係有可能，¹⁷但當然亦須有一定的限制，而不能基於廣泛不確定的公益目的而任意擴張。¹⁸依此延伸，在「審查基準」的部

¹⁵ 就此亦即權利擁有者於實體法上有處分其權利的自由。

¹⁶ 即「處分原則」之基礎在於當事人對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其是否、或如何欲行使其主觀權利），則在憲法訴訟之公益性質濃厚的情況下，就釋憲之聲請以「處分原則」為觀察即非完全相同，而或以「聲請原則」之方向為思考較屬妥適。

¹⁷ 如「機關爭議」案件的裁判，第67條係規定「於判決主文中確認相關機關之權限」，而如大法官亦藉此而確立「某個憲法條文的內涵」，則此部分亦應產生有相關效力。

¹⁸ 在大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人民聲請釋憲」之類型中，釋憲實務上迭生此

分則較無「處分原則」的適用，而係由釋憲機關以整部憲法（及相關法原則）為基準而審查系爭標的的合憲性。

而較複雜者係在「程序的終結」，主要即「訴之撤回」。就此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有基礎性的規定：「聲請人於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得撤回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但聲請案件於憲法上具原則之重要性，憲法法庭得不准許其撤回。」¹⁹此基礎法理即亦先在於「處分原則」的思考、而兼具公益考量。具體情況例如「人民聲請釋憲」的類型中，當事人就其標的範圍及程序的終結原則上均可有主導權；然若思考此亦具維護憲法秩序之客觀目的，²⁰則如釋憲機關認為繼續審理亦存在有公益目的（或他人重要的權利保護）者，則亦不受聲請人撤回之拘束。²¹

相對於此在其他訴訟類型中，若主要係在於實現高權主體（憲法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的「權利」（「權限」）者，則當然聲請人的處分權會較為受限，亦即國家高權主體實體法上的「權利」當無法與私人權利有廣泛的處分自由相提並論，而較有客觀憲法秩序維護之性質。因之關於訴訟的撤回（或甚至「和解」²²）等即非當事

一問題，即擴張本款中「所適用」之概念為（實屬錯誤且不明確之）「重要關聯性」或「實質援用」的界定。實則人民聲請釋憲主要在於聲請人自身權益之維護，屬「主觀程序」，原則上應係適用「處分原則」，大法官如欲擴張標的範圍而審理者，應有正當理由且屬例外。

¹⁹ 其餘則第7條以及第70條另有特殊情況的規定。

²⁰ 釋445（理由書第7段）參照：「惟人民聲請憲法解釋之制度，除為保障當事人之基本權利外，亦有闡明憲法真義以維護憲政秩序之目的……。」（此段說明係屬正確，惟依此而導出其後「故其解釋範圍自得及於該具體事件相關聯且必要之法條內容有無抵觸憲法情事而為審理。」的論述，即過度擴張了人民聲請釋憲之客觀目的、從而對「處分原則」有所忽略，實則並不妥適。）

²¹ 此外在「機關爭議」此一主觀程序中亦類此情狀，即係因機關自身權利（權限）受損所提起者，或亦較有處分原則的思考；但若亦顧及憲法上公益的考量，則職權原則之採行亦非無正當性。

²² 基礎上各訴訟類型中（除「機關爭議」外）並無所謂真正意義的「相對人」，且同時在訴訟及標的性質的公益性質下，即較難有所謂真正訴訟上的「和解」。

人所可任意處置，前述規定就此似並不周延。²³而另本法就「總統、副總統彈劾」之類型中，於第七十條第一項有規定：「案件之聲請，得於宣示判決前，經立法院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撤回。」即較屬特殊。²⁴

(二)職權調查原則

職權調查原則即係法官有義務（「依職權」）就與裁判有重要關連之事實依職權加以探知，包含對事實的調查、認定與評價等，而不受當事人事實陳述與證據聲請等主張之拘束。²⁵此於釋憲程序上亦有適用，蓋如僅受限於當事人的陳述，在釋憲案件的處理上即無達成憲法客觀秩序維護之功能。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²⁶即屬此一原則之明文。²⁷

但當然此一職權調查原則並非毫無限制，即可能依大法官與其他機關之互動關係而或有所調整。例如大法官案件審理時就「個案事實」當應依職權而調查之，但若係「人民聲請釋憲」或「法官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的事實，則在尊重法院案件審理之情況下，原則上應以法院所認定之事實為主。至於如係法規範審查中對立法者於立法時就「立法事實」的評估與預測，理論上當亦得調

²³ 即屬「客觀程序」之機關或四分之一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違憲（第47條及第49條），以及「法官聲請釋憲」（第55條）應較非如此思考，而係原則上不許其撤回；尤其「法官聲請釋憲」屬一個整體法院案件審理時之「中間程序」，其可否撤回反而可能應依各該訴訟案件之性質而為判斷。

²⁴ 而依「處分原則」亦亦可衍生可否為「訴之變更」或「備位之訴」的討論，於此暫略。

²⁵ 其相對者學理上多謂係「辯論主義」，即事實提出及證據調查之聲請等，原則上乃當事人的義務。

²⁶ 此於解釋上於「審查庭」審理案件時，亦應有所（類推）適用。

²⁷ 另第20條「法庭之友」制度以及第45條關於「搜索」及「扣押」之相關規定，亦均涉及證據之調查。

查，但對之可有（或：應為）如何之介入程度，於學理及實務上即多衍生相關討論。²⁸

應注意「職權調查」所涉及者主要僅係程序標的的相關部分，而不是免除當事人在程序上的參與義務，即漫無目的的調查或闡明並非釋憲機關的任務；亦僅有在當事人履行其參與義務的情況下，職權調查原則方能合理實現。因之仍應注意的是當事人聲請釋憲時之實質說理，乃至提出必要證據。²⁹

(三)言詞審理原則

「言詞審理」應為法院「審判」的重要內涵及特徵，即藉由言詞的審理而獲取當事人（等）對案件的聲明及陳述等相關資訊，依此法院即可綜合全部事證，並依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為判斷，以作成判決。

此應屬訴訟法上之重要原則，並為憲法上「聽審請求權」之實踐，然大法官於釋憲程序上基於案件性質之特殊性，故原則上均係「書面審理」，³⁰僅於必要時行「言詞辯論」。本法第二十五條有規定除第五章「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及第六章「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外，其他類型的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³¹

而如行言詞辯論者，本法即有相關規定，如出席及參與人數

²⁸ 即一般所謂之「審查密度」的問題，依此而影響對案件合憲性的判斷。

²⁹ 否則聲請即可被認為不合法而不受理（第15條參照）。對此亦可初步參閱第14條之書狀應記載事項（尤其第5款及第6款），以及各該訴訟類型之聲請書狀的個別規定。

³⁰ 即以書面審查相關事證常即已足，案件「言詞審理」之功能即有限且造成大法官不必要的負擔。

³¹ 依本條之文義似不及於「暫時處分」的部分，惟此依第43條第2項：「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即暫時處分亦應得為言詞辯論。而「審查庭」為案件審理時（尤其為不受理之裁定時）尚無法舉行言詞辯論（第25條僅言及「判決」），但應可類推適用第19條請相關人等為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判決的宣示期限（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當事人等的到庭（第二十八條）以及製作筆錄（第二十九條），乃至第五條有規定「法庭秩序」及「法庭用語」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而經言詞辯論的裁判應宣示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³²尤其重要者為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言詞辯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並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即「公開原則」，且並依此而衍生其他相關「閱覽卷宗」及「資訊公開」之規定，如第二十三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等。

二、憲法訴訟的特別程序原則

（一）聲請原則

釋憲程序的開啟須由聲請人提出聲請，大法官方能為案件的審理，此即「聲請原則」。此有釋憲程序上的重要意涵在於，釋憲機關不能僅居於「憲法守護者」之地位或認案件具憲法上的重要性即依職權主動而為審理，如此則違反司法被動的本質。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即係此一原則的展現。

至於釋憲案件的審理尚有其他程序上之相關聲請，基本上亦有此一原則之適用，而本法第十四條等即有相關聲請之「書狀」的內容規定。「聲請原則」例外所重要者即「暫時處分」之聲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即憲法法庭可「依職權」為暫時處分，然此當以一個主案件的繫屬

³² 另第五章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於第71條以下另有相關言詞辯論的特別規定。

為必要，且合於其他要件，自不待言。

（二）列舉原則

憲法訴訟上就釋憲程序的運作應遵循「列舉原則」，即釋憲機關所得審理的事項係由立法者所明定的各種類型。³³憲法訴訟上釋憲機關並非概括性地受理案件，蓋聲請釋憲乃屬一個特別的法律救濟途徑，當不能謂釋憲機關職掌關於憲法事項的審判權限、即就任何與憲法有關的事項均可予審判；尤其釋憲者職司憲法解釋的工作，因憲法的高度政治性致使憲法解釋的內容多與政治有關，釋憲機關當應謹守其分際，避免任意介入以致有礙權力分立原則且影響其獨立性，或甚而成為「超級審」或「太上的政治指導者」（「太上立法者」）。因之釋憲機關所能審理的憲法案件即以法律有明文列舉的事項為限。³⁴

在「列舉原則」的思考下，大法官釋憲的權限範圍即為相關所規定可聲請釋憲之法條所明定者，大法官不得自創類型，或任意擴張、或類推適用相關法律規定，逸脫此一範疇而為案件的審理。³⁵各

³³ 此所相對者即「概括審理」，如行政訴訟法第2條「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亦即關於「公法上（非憲法性質）之爭議」均可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即係概括性地審理行政訴訟的案件。

³⁴ 但當然相對者，立法者——在憲法規定大法官「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的框架下——亦應本於憲法意旨為合理之相關訴訟類型規定，以使釋憲機關得據以善盡其權限的行使。

³⁵ 「自創既有法條所未規定之類型」非屬許可固毋庸言；「擴張法條所定類型的內容」如於釋527中大法官所謂（解釋文第3段）：「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對上開主管機關所為處分行為，認為已涉及辦理自治事項所依據之自治法規因違反上位規範而生之效力問題，且該自治法規未經上級主管機關函告無效，無從依同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聲請解釋，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亦得依同法第七十五條第八項逕向本院聲請解釋。」即擴張了地方制度法第75條第8項此一類型之適用範圍而屬錯誤（且亦依此而不當影響本法第83條之不當立法）；「類推適用」即如本法第1條第2項：「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程序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規定。」即在此一規定之錯誤立法下，可能會有不當認知在於，將其他法律所規定可以聲請釋憲之

該關於「訴訟類型」之法條既已明定，聲請人於聲請時即依其所欲聲請之內容而對應於各該類型，大法官亦依此而審理。即「訴訟類型」之重要性在於確立聲請的程序合法要件、劃定審理的標的範圍，乃至影響大法官的裁判內容與效力範圍。

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即規定：「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即係此一「列舉原則」之初步展現，然本項僅係大法官權限的彙整性規定，真正個別訴訟類型的規定當係於本法第三章以下，且除此之外亦應注意其他法律亦有相關聲請釋憲之規定。³⁶

(三)補充性原則

「憲法訴訟」在司法救濟體系中係在普通法院之外的一種特殊管道的救濟途徑，依此聲請人欲聲請釋憲以維護其權利，當以有「權利之保護係屬必要」為前提，釋憲機關方能於案件的審理中防衛或排除其權利受侵害，³⁷即若此種權利受損之當事人有其他途徑可資救濟（或排除）者，當應先採行該等途徑以為解決，聲請釋憲即居於一種「補充性」的地位，即「補充性原則」的意涵。

本法中關於「補充性原則」有諸多具體規定為展現，例如「機關或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違憲」，如「各機關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自行排除者」即不得聲請（第四十八條）、「法官聲請釋憲」應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第五十六條第四款）、³⁸

獨立類型，類推本法相關訴訟類型之程序要件而予適用。

³⁶ 相關進階內容請參閱第六講之論述。

³⁷ 此一「權利」對個人的「基本權利」而言當屬「權利」，而若係國家機關的「權限」，則在訴訟時亦會轉化為一種主觀性「權利」而思考；或甚且「權利保護之必要」之要件於客觀程序上亦會轉化為類似「公共利益」的考量。

³⁸ 此即法官於審理案件時若認為其裁判上所適用之法律違憲者，當應先自行判斷處理、而避免因聲請釋憲所導致原因案件的審理遲延，當屬「補充性原則」的

「人民聲請釋憲」須「用盡審級救濟」（第五十九條第一項）、³⁹「機關爭議」中該爭議之機關須「協商未果」（第六十五條第一項），⁴⁰以及「統一解釋法令」中，「如人民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得聲請。」（第八十四條第二項）。

此外本法之草案中原於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有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以聲請人曾於審級救濟程序中主張違憲事由者，始得提起。但構成違憲之情事係確定終局裁判所致，而聲請人不及主張者，不在此限。」此一類似「失權效」之規定即亦屬一種「實質之補充性原則」的展現。惟本項爭議過大而於正式立法中刪除。

肆、結 論

憲法訴訟法既作為大法官釋憲時所應依循的程序法律，於案件的處理上大法官即無由再以「程序自主權」自創程序規定或逸脫程序法則。亦即並不能因為大法官有解釋憲法的權限，或身居「憲法守護者」之地位、有框架憲法秩序及保障人民權利的重要任務，即認為就相關憲法案件可予廣泛審理，或甚至忽略程序法之規制。

然畢竟憲法訴訟法的立法有其不可避免的不完整性，如確實有相關規範上之疏漏者，則仍應依法理為合理填補，尤其遵循相關程序以為案件的審理。即本法於適用上作為釋憲程序的一部基礎性法律，當應注意各種程序原則並依循訴訟法理而為法條的合理闡釋與適用，本法作為「訴訟法」、而規制法院遵循正當程序以作成裁判之目的亦方能達其成效。

思考，同時也是一種權力分立原則下「憲法審判權」與「普通法院審判權」合理分工的考量。

³⁹ 即在一般專業法院的審級救濟中該人民權利受損得予排除者，當毋庸再聲請釋憲。此實則部分地亦彰顯，專業法院亦應於案件審理中合宜地適用憲法（以保障人民權利），而此並非僅屬大法官所獨享。

⁴⁰ 當然「協商未果」的內涵未明，適用上可能引發爭議。

第三講

釋憲機關的組織 與「審判主體」



壹、釋憲機關的組織

憲法賦予有釋憲權限之機關為「大法官」（憲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惟其以何種方式行使釋憲權憲法上尚無明文，規範細部釋憲程序之「大法官法」則規定（主要）以「會議」方式作成「解釋」，¹而此仍屬司法的裁判並無疑問。²因之應注意「大法官會議」僅為「大法官」此一釋憲機關行使職權之方式，並非正式的機關名稱。

「大法官」此一釋憲機關由「個別的大法官」所組成，³其屬憲

¹ 大法官法第2條：「司法院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司法院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案件。」另依增修條文規定（第5條第4項），大法官於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之案件時，係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案件。就後者規定於大法官法第19條以下，前者則大法官法尚無明文。

² 釋601（理由書第13段）：「……是大法官行使職權雖有會議或法庭方式之不同，惟其均為合議審理依法受理案件之本質，則無二致；而解釋與裁判，亦僅名稱之不同，其具有主文與理由之形式且被動依法定程序作成具有最終拘束力之司法決定，則無差異，自不能因大法官依據法律規定，以會議方式行使職權，或其有拘束力之司法決定稱為解釋，即謂其非屬裁判，進而否定大法官為法官。」可資參照。

³ 因之「大法官」之用語一般亦或指「個別的大法官」。

法上的法官，⁴對此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於個別大法官之同意任命、終身職、任期及保障等事項的規定，⁵而其當亦應遵守憲法第八十條「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誡命，亦受憲法第八十一條「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之保障。⁶

然「大法官」為釋憲案件的審理，（除政黨違憲案件組成「憲法法庭」外）依大法官法之規定尚有內部的組織，即「審查小組」（「三人小組」）⁷及「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⁸，而均屬「大法官」

⁴ 釋601（理由書第11段）：「大法官憲法解釋之目的，在於確保民主憲政國家憲法之最高法規地位，就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憲法基本價值之維護，作成有拘束力之司法判斷。大法官為具體實現人民訴訟權、保障其憲法或法律上之權利，並維護憲政秩序，而依人民或政府機關聲請就個案所涉之憲法爭議或疑義作成終局之判斷，其解釋並有拘束全國各機關與人民之效力，屬國家裁判性之作用，乃司法權之核心領域，故與一般法官相同，均為憲法上之法官……。」

⁵ 而「個別大法官」中之一人同時為院長、另一人同時為副院長（增修條文第5條第1項前段）。另司法院組織法第4條則有個別大法官「資格」之規定。

⁶ 當然「個別的大法官」（尤其非司法官出身之大法官）依增修條文第5條第1項後段不受「終身職」之保障。此規定當有其歷史因素，同時亦須合理解釋憲法第81條「終身職」之概念。

⁷ 此小組之法律依據為大法官法第10條第1項：「司法院接受聲請解釋案件，應先推定大法官三人審查，除不合法規定不予解釋者，應敘明理由報會決定外，其應予解釋之案件，應提會討論。」其組成於「施行細則」第3條：「依本法第十條推定大法官三人組成之審查小組，由具有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不同款資格之大法官組織之。前項審查小組每三年得調整一次。」其職權於「施行細則」中有相關規定，即：對案件之受理與否為初步審理、並提出對聲請案件的審查報告（第8條第1項），以及對認為應受理案件提出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草案（第10條）。

⁸ 「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之法律依據為大法官法第16條第2項：「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由值月大法官召集，並由大法官輪流擔任主席。」（非由司法院院長當主席，蓋立法其時司法院院長尚非大法官）。其於釋憲程序中之職權於「施行細則」中有規定如：審查（並決議）三人小組所提出之對聲請案件的審查報告（第8條第1項）並決議是否受理聲請案件（第11條），（一定情形下）審查三人小組所提之對案件的不受理審查報告（第9條），審查（通過）解釋

之內部組織，協助「大法官」為案件的相關審理，惟並無對外作成決定的權限。

而本法為達「審判化」之要求，即設置以「法庭」之方式審理案件，第一條規定：「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憲法法庭」於本法施行後即為「大法官」案件審理之方式，即由「憲法法庭」作成憲法案件的裁判。而除「憲法法庭」外，本法就釋憲機關之組織尚設置有「審查庭」。第三條第一項有規定「憲法法庭得設數審查庭，由大法官三人組成之，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職權。」因之於組織上，「審查庭」為「憲法法庭」之內部組織。

「憲法法庭」與「審查庭」除有「組織法」上的意義外，另主要者即具「審判主體」之地位——即作成憲法裁判之主體。⁹即在本法之規範下主要由「憲法法庭」為案件的審理而作成裁判——即「裁定」與「判決」，¹⁰以及「審查庭」依本法相關規定亦有作成「裁定」的權限（如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等）。而此於泛稱上均或係「大法官作成裁判」，蓋「大法官」仍屬憲法所明文賦予對釋憲案件有審理權限的審判機關。¹¹在此意義下應注意「憲法法庭」與「審

文草案及解釋理由書草案（第18條第3項），就案件審查完竣後提大法官會議討論議決（第19條第1項）。此於釋憲實務中多簡稱「小會」，「大法官會議」簡稱「大會」。釋憲案件的各種審理均係於「小會」中確定後，提報「大會」而以正式之決議作成（解釋或不受理決議）。

⁹ 可比較者即第4條規定司法院訂定「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後，尚須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此際固亦係由「全體大法官」所決議，構成員亦與「憲法法庭」相同，但因無涉審判事項，故即非此處之「審判主體」。

¹⁰ 「判決書」上亦應記載「憲法法庭」（第33條第1項第10款）；而「裁定書」於此準用之（第34條第1項）。

¹¹ 因之司法院有謂大法官解釋的正式名稱為「司法院解釋」（「司法院釋字」），實則並不精確，應為「大法官解釋」（「大法官釋字」）方能彰顯該「釋憲機關」之地位，蓋「司法院」與「大法官」並非相同。此有歷史因素，即行憲前「司法院」亦作成諸多「解釋」（院字及院解字等），爰概念上沿襲至今。

查庭」有其各自之權限，「審查庭」於組織法上固屬「憲法法庭」之內部組織，但依本法既具「審判主體」之地位，即與「憲法法庭」各司其職，「憲法法庭」於審判權之行使上並非「審查庭」之上級審，二者於「審判主體」之地位上均屬「大法官」。因之本法中於多數有「憲法法庭」之用語，主要應即指「審判主體」、而非「組織」之意涵，亦即不能認為包含「組織上」之「審查庭」在內。¹²而如「審查庭」可為裁定者，當亦為「大法官」此一釋憲機關之裁定。¹³

然而相對於一般的法院，其作為訴訟法上的審判主體有相關獨立的組織法律，¹⁴現對憲法案件的「審判主體」僅憲法（及相關法律上）上有基礎性的組織規定。¹⁵在此情狀下本法除作為釋憲「程序」之法律外，同時亦應就「審判主體」之「組織」及依此之「權限行使」的部分為明確規範，此當具憲法上「法定法官」原則之重要意涵。¹⁶本單元所探究者係「審判主體」之相關部分，至其細部「權

¹² 例如第32條第1項：「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即該裁定由「憲法法庭」之此一「審判主體」所作成；而不能認為憲法法庭在「組織上」既含括審查庭，即可由審查庭作成該裁定。

¹³ 而不能認為屬「憲法法庭」之裁定。依此如依第34條「裁定」準用第33條第1項及第3項「判決」之規定，則「判決書」中應記載「憲法法庭」（第33條第1項第10款），則「審查庭」所為之裁定書即應署名「審查庭」。同時參考第39條之規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可知應明確表彰該裁定係由何一審判主體所作者。

¹⁴ 如法院組織法或行政法院組織法等。

¹⁵ 例如憲法賦予「大法官」有各種釋憲之權限（憲法第78條、第79條第2項、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以其就大法官的組織（組成、產生方式及任期等）有基礎性的規定（增修條文第5條第1項至第3項），另大法官的資格及審判獨立規定於司法院組織法中（第4條及第5條）。

¹⁶ 即審判的主體須由法律為明確規範。例如本法規定由十五名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並作成裁判（第1條、第30條以下），則在本法未明文規定下，現實上憲法法庭如再分為「二庭」（每庭各七名或八名大法官）為案件的審理，即屬不許；或本法未明文而在「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中（第4條）為如此規定者亦同。

限」的行使則散見於本法中的其他規定，請參閱本書其他單元的論述。

貳、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案件

一、「憲法法庭」的組織

本法第一條第一項首先明文賦予「憲法法庭」有審判主體之地位，即本法貫徹釋憲案件「審判化」之重點所在。其由「司法院大法官」組成，即「憲法法庭」之構成員為十五名「個別的大法官」。¹⁷「憲法法庭」作為釋憲的審判主體設置有「審判長」，第二條前段規定：「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以並任司法院院長之大法官擔任審判長……。」而亦同時有代理之規定，即本條後段：「其因故不能擔任時，由並任司法院副院長之大法官任之。二人均不能擔任時，由參與案件審理之資深大法官任之；資同由年長者任之。」此一規定亦具權限行使正當性之用意。¹⁸

「憲法法庭」為案件的審理在組成上當應合法，本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分別對「判決」及「裁定」之參與評議及可決人數比例有所規定，¹⁹其他如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行言詞辯論」、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案件的受理」、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作成暫時處分」及第八十七條之「統一解釋法令案件之受理及評決」等，均另

¹⁷ 本法中不乏憲法法庭案件審理時之「出席」及「可決人數」之規定，其用語均係「大法官現有總額」之文字（如第30條等），即彰顯「憲法法庭」之組成及權限行使之合法性。

¹⁸ 依此「憲法法庭」此一「審判庭」與其他法院的「審判庭」，在組成上有差異即為，前者之法官構成係屬特定（且有憲法上之地位），相關「代理」之情狀亦屬特殊。

¹⁹ 第30條：「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第31條第1項：「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過半數同意。」

有特別規定。

至於「憲法法庭」內務事務之分配，除「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有特別規定者外，依第五條之規定則「準用法院組織法」，即結合憲法法庭之特殊情狀而可適用，主要應為該法第七十九條以下之規定，例如以「憲法法庭審判長」為主席（該法第八十條前段）、而於每年度終結前由憲法法庭構成員舉行會議，依相關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該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而亦以過半數為決議（該法第八十條中段）；如事務分配有變動時，由憲法法庭審判長徵詢個別大法官之意見後定之（該法第八十一條）。但「法官之代理」（該法第八十二條），因憲法法庭構成員——即「個別的大法官」——有其憲法上的明確地位，因之即無適用之可能性。

二、「憲法法庭」的權限

「憲法法庭」的權限即依本法相關規定，主要即就案件的審理作成「裁定」及「判決」，依此而即有相關附隨行為，就此請參閱第五講之說明。

至於「憲法法庭」之「審判長」於案件審理時亦具有相關權限，例如「憲法法庭」為評議、以及案件為言詞審理時居於主席之地位。²⁰而本法對此部分有明文論及者即第八條第四項：「委任前項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經憲法法庭審判長許可。」其餘則大多僅為「審判長」之用語，此際即應視各該法條之權限歸屬而分別確立究係「憲法法庭審判長」抑或「審查庭審判長」之權限。例如涉及「言詞辯論」之諸多事項則當指「憲法法庭審判長」之權限而言（如第七十一條以下之規定）；如係第十五條第二項對聲請要件之

²⁰ 然於主持對案件之「評議」時，在個別的大法官亦屬憲法上法官而應獨立審判之情況，理論上憲法法庭審判長當不應對個別大法官之意見或心證有所介入，從而影響評議結果。

不備得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此際併同同條第三項「審查庭」可為案件「裁定不受理」之權限而為體系解釋，則此「審判長」主要應係「審查庭審判長」。然如係第十四條第四項：「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以及因本法賦予「審查庭」為案件程序及要件合法與否的初步審查，²¹故應先指「審查庭審判長」而言；但本法中亦予「憲法法庭」可為「案件不受理裁定」之權限，²²爰亦可能會包含「憲法法庭審判長」。

此外由於「憲法法庭審判長」原則上即為「司法院院長」，即其身具「司法審判」與「行政事務」首長之雙重身分。如姑不論一般性之司法行政事務，就釋憲之部分，則其除本法所賦予之各種審判上權限外，有關憲法法庭之行政事務當亦有處理之權限，例如其作為「憲法法庭」之對外代表²³、主持事務分配會議、處理個別大法官之請（休）假事宜，或準用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後為「裁判書公開」細部內容之決定（例如是否以出版專輯之方式）等。此理論上應有細部規則為規定。而本法固授權應訂定「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惟此理論上主要應係關於「審判事務」之細部性及技術性之事項規定，是否於其中亦可制定有關憲法法庭「行政事務」之內容，容有討論空間。

²¹ 第15條第2項規定：「前項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可予知悉。

²² 第32條第1項及第2項：「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聲請案件之受理，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過半數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裁定不受理。」之規定可資參照。

²³ 而有任務例如說明憲法法庭某裁判之見解，甚至有憲法法庭在面臨與其他憲法機關（例如立法院）之衝突時利益維護的義務。惟就此其當可委由其他人員代理或協助行使。

參、「審查庭」作為「審判主體」

一、「審查庭」的組織

本法一個特殊之處即係「審查庭」的設置。第三條有規定為：「憲法法庭得設數審查庭，由大法官三人組成之，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職權。審查庭審判長除由並任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擔任外，餘由資深大法官任之；資同由年長者任之。各審查庭大法官之組成，每二年調整一次。」初步賦予「審查庭」設置的法律基礎。即「審查庭」於組織上係隸屬於「憲法法庭」，由三名個別的大法官組成，²⁴並設「審查庭審判長」，而由院長等人擔任。²⁵而本法賦予「審查庭」有對案件作成「裁定不受理」之權限（尤其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可知其於釋憲程序上居於「審判主體」的重要地位。

就本法新增「審查庭」之制度，基本上當係因襲大法官法中之「三人小組」（「審查小組」）的設置而為案件之初步處理，然實質上的原因更在於因應「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採行後的聲請案件量增加，爰——不同於大法官法時期之「三人小組」——賦予「審查庭」在一定條件下有對案件「裁定不受理」的權限（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二項），以減輕「憲法法庭」之負擔。

依此在「審查庭」之地位上首先產生的問題是，憲法上所明定的釋憲機關為「大法官」，為達司法權合理運作之「審判化」的要求，本法即明定以組成「憲法法庭」之方式行使其權限，現是否得由本法再設置更小單位之「審查庭」，且更賦予其可作成對外有效力裁定的釋憲權限、而亦成為一個「審判主體」？此問題有重要性

²⁴ 就「審查庭」之組成等事宜，即應先由「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中規定細節，而具體或於「事務分配會議」中討論決定。

²⁵ 第3條中所謂「資深（或年長）大法官」，應指「各審查庭」之組成（三人）中之「資深者」（或年長者），而非全體大法官中（十五人）中之（除院長或副院長外）排名在前之「較資深」（或較年長）者。（甚且「職務年資之起算時點」〔以宣誓就職日為準〕，亦應屬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之內容之一。）

在於，「審判主體」居於訴訟法上的重要地位，其設置及組成當均須具備合法性，而此亦屬憲法上「法定法官原則」之要求。

就此可認為，憲法上對釋憲之組織與權限僅有初步規定，則細部規範當由立法者為之；而在合於憲法上由「大法官」審理憲法案件之基礎性規定下，立法者就案件具體之程序處理設置妥善之規定，即具有憲法上的合理性。現「審查庭」之權限除為案件之初步處理外，本法亦賦予一定條件下有為「不受理裁定」之權限，而此實質上仍係由「憲法法庭」為相當程度的審視，²⁶且在外在上仍係以「大法官」不受理該案件為理解，²⁷故並無憲法上正當性之疑慮。²⁸

惟審查庭之數量本法未予明文，應係由「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再予規定；²⁹而「審查庭」法官之組成每二年調整一次，其用意當在藉由不同背景大法官的組成而可對案件有多元化的觀點，以避免意見上的僵化或對立。³⁰然如有大法官去職或新加入者，則審查庭的組成當亦應重新調整，對此「二年」之期限應為合理之解釋。

²⁶ 即第61條第2項及第3項：「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不能達成一致決之不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前項一致決裁定作成後十五日內，有大法官三人以上認應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未達三人者，審查庭應速將裁定公告並送達聲請人。」即表示「憲法法庭」可對「審查庭」所為之不受理裁定更為審酌而處理。

²⁷ 憲法上賦予有釋憲權者係「大法官」，僅其以（構成員相同之）「憲法法庭」之方式為案件之審理，而就若干案件的處理再由（組成人數較少之）「審查庭」為之。即「審查庭」對案件所為的不受理裁定，即屬「大法官」此一釋憲機關對案件所為的處理。

²⁸ 反而可能較有爭議者為，本法可否賦予由三名大法官所組成之審查庭，（在一定條件下）有為案件「實體審理」的權限？尤其在裁判憲法審查案件可能數量過多不堪負荷的情況下，日後修法上如為此種考量，是否允許？

²⁹ 理論上十五名大法官應組成五個審查庭，但若不合於此數者亦不能認為違法；或有個別的大法官同時為二個不同審查庭之構成員而參與其運作亦屬可能。

³⁰ 而其組成或可參考「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之規定：「依本法第十條推定大法官三人組成之審查小組，由具有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不同款資格之大法官組織之。」。惟現實上不無討論空間者，即其是否適宜由具相同政黨傾向之個別大法官共同組成。

審查庭於案件審理中具有重要地位者，厥為該案件之「承辦大法官」，即依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可知有司法院收受聲請釋憲案後即分予某位大法官所主要承辦。³¹此參考「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大法官分受聲請解釋案後，應即蒐集參考資料，研擬審查報告初稿，與同小組大法官共同審查，並於通過後，作成審查報告，提請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審查或逕提大法官會議議決之。」可知其對案件的審理（諸如時程、評價、結果等）均具決定性的影響地位。本法固然就「審查庭」為案件之不受理裁定均明文為「一致決」（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然現實上由於其最知悉案件內容（且或於案件量過多）之情況下，該承辦大法官——而未必為「審查庭審判長」——之意見，恐居於主導地位。

二、「審查庭」的權限

本法所明文賦予「審查庭」的權限包含：（聲請人逾十人者）選定或指定當事人（第七條第二項），聲請不合各種要件時之裁定不受理（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三人聲請閱覽文書聲請之裁定（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對「人民聲請釋憲」之案件裁定不受理（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即除產生對外效力之「不受理裁定」外，亦包含有相關程序事項的處理。然而實則審查庭主要之功能——即如大法官法之「三人小組」——應主要在於對聲請釋憲案件（尤其「裁判憲法審查」案件）為程序上的初步處理，而此細節即應更於「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中訂定。

「審查庭」如為「裁定」，其可決人數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有

³¹ 本法中所謂由「審查庭」為案件之處理者，因之即係由該「承辦大法官」所屬之審查庭為之。而就聲請案分派予何位大法官所承辦，理論上而言亦應為合理之事務分配，以合於憲法上「法定法官原則」之要求。

規定為：「審查庭所為之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以大法官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而本法中之特別規定、即應「一致決」者，乃為前述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之對案件「裁定不受理」之情況。³²

而「審查庭」於本法中既具「審判主體」之地位，則於權限行使時當亦應遵守程序法則，例如其應有「迴避」規定之適用（第九條以下）；³³而其亦應可「調查證據」，即可邀請當事人、有關機關或專業人士為相關說明（第十九條參照）。³⁴至其案件的審理不論是否嚴格適用法官「評議」之規定（法院組織法第一〇一條以下參照），無論如何均應有正當程序的遵循。³⁵惟本法就此等權限或事項規定主要多係予「憲法法庭」所設者，「審查庭」如何、或在何範圍內就此亦得享有或適用，仍有待相關細部規定。

另「審查庭審判長」亦有相關權限，本法所言及「審判長」之相關權限規定，如該權限屬「審查庭」者，則該處之「審判長」即屬「審查庭審判長」，例如第十五條第二項之「命補正書狀」是。其餘則——如同「憲法法庭審判長」般——是否於案件審理時有相關權限，則亦仍有待細部明文。

三、「憲法法庭」與「審查庭」之關係

「憲法法庭」與「審查庭」均屬本法所明定之「審判主體」，其權限行使主要即依本法規定，二者間於審判事務上並無上下隸屬

³² 依此第61條第2項該不受理裁定「應附理由」，可討論者即該「一致決」是否僅指「不受理主文」、而有無包含「理由亦應一致」。

³³ 但如係「當事人聲請迴避」者（第10條），則當以知悉其案件係由何一「審查庭」審理為前提。

³⁴ 或甚至可能有「法庭之友」規定之適用（第20條）。此等情狀之關鍵即在於，如何解釋本法相關規定中之「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以及法理上如何解釋此等規定可（類推）適用於「審查庭」，乃至如何就此更為細部之立法等。

³⁵ 尤其審查庭對「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之裁定不受理亦應附具理由（第61條第2項），即具法明確性與法平和性之意涵。

之關係，即「審查庭」非「憲法法庭」之下級審；「憲法法庭」對「審查庭」之案件處理亦無法直接介入。³⁶如對「審查庭」所為之裁定不服，更無向「憲法法庭」為救濟之可能性。³⁷

而二者間實質關係之複雜者，即為在案件的「不受理」中，蓋本法對此二個審判主體均賦予有對不同案件有可為「不受理裁定」之權限，然因各該規範未臻明確、且此等案件在事實情狀上亦可能重疊，爰於法條解釋與適用上或生疑慮。此等規定如：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聲請書狀要件不備「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審查庭對「人民聲請釋憲」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則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顯見此等規定之複雜性，而或造成實務運作之紊亂。³⁸

肆、結 論

「大法官」作為吾國行使憲法審判權的機關，在本法施行後以組成「憲法法庭」之方式為案件的審理而成為「審判主體」。惟本法復亦設置「審查庭」而可為案件程序性的審查及決定，則其亦屬「審判主體」。此不僅涉及「組織」、更涉及「權限行使」的部分，而有憲法上「法定法官原則」的重要意義。

惟本法對「審查庭」的細部運作尚未有合理規範，此則應於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中明訂，而尤其重要者即「憲法法庭」與「審查庭」二者權限行使上的關係。此外本法未如大法官法般設置「大法官全體審查會」之組織而為案件實質討論，³⁹結果即是案件由十五名大法官所共同直接評議及討論，如此是否會減損裁判作成的效率乃至其成果如何，則或仍有待觀察。

³⁶ 僅第61條第3項於「審查庭」不受理裁定後有規定：「前項一致決裁定作成後十五日內，有大法官三人以上認應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未達三人者，審查庭應速將裁定公告並送達聲請人。」係就二者間考量案件情狀而為權限之均衡分配。然實際上當不排除發生，案件經「憲法法庭」為審理後，「審查庭」即依其意見再為「一致決」處理之情況。

³⁷ 第39條：「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以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六、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則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可資參照。

³⁸ 此部分的法理分析請參閱第五講之相關說明。

³⁹ 當然可以思考的一個問題是，如本法未有此一組織之設置，則可否於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中增設之（而僅有內部權限）？

第四講

總則性的程序規定



壹、概 述

「憲法訴訟法」作為訴訟法制之一環，在立法例上與其他訴訟法律當有根本的近似性。如觀察其他訴訟法律（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均於第一編為「總則」以作為訴訟案件審理之基礎性規定，¹本法於立法體例上亦屬類似，僅本法體系上尚無其他法律之繁雜，爰尚無「編」之設置，而僅有「章」。第一章即為「總則」（第一條至第五條），觀察其內容係初步之「釋憲組織與權限」之規定（第一條至第三條）、細部規定訂定之授權（第四條）以及法院組織法之準用（第五條）。此內容上與其他訴訟法律即有相當差異。根本緣由乃在於，相對於其他訴訟法律就審判的組織事項已有「法院組織法」或「行政法院組織法」等為相關規範，爰總則性的部分直接就「一般程序要件」與「審理程序」等事項為規定即可，本法則尚須就「審判主體」的組織為基礎規定。²

而「一般性的程序規定」係於第二章，分別就第一節「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第六條至第八條）、第二節「迴避」（第九條至

¹ 而自第二編起即均以「第一審」或「第一審程序」為開展。

² 至於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分別於第一編第一章「法院」及第二章「行政法院」中均有就「管轄」為規定，「憲法法庭」則尚無「地域管轄」及「層級管轄」之問題，而「事務管轄」於釋憲程序中即各該「訴訟類型」之明文，爰本法亦毋庸就此為相類似之規定。

第十三條)、第三節「書狀及聲請」(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三條)、(第四節「言詞辯論」(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五節「裁判」(第三十條至第四十四條)及「準用規定」(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為規定。在內容上本法之此一「一般程序規定」亦較其他訴訟法律為簡要,³此本質上當屬必然,蓋憲法訴訟所面臨程序問題的範疇相對之下較為單純,⁴且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組織或程序性事項既已成熟,於立法技術上為準用亦屬已足。

本單元「總則性的程序規定」因之係一概稱,即指適用於所有聲請釋憲類型(第三章至第八章)之總則性的程序,範疇上實則包含第一章及第二章的規定。然第一章主要涉及初步之權限及組織,而已另有單元探究之,⁵現主要即以第二章之規定為說明。在內容上主要以本章規定之架構及條文為初步介紹,並簡要敘述可能的問題。⁶

貳、「一般程序規定」的內容

一、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

(一)「當事人」

「當事人」當屬訴訟法上的一個重要課題,亦依此而衍生相關議題。本法第六條第一項首先對「當事人」有初步之定義性規定:

「本法所稱當事人,係指下列案件之聲請人及相對人:一、第三章

³ 例如相對於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本法未有諸如送達或期日期間等規定,即準用行政訴訟法(第46條),於立法技術上尚無必要重複。而訴訟費用第22條規定「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不徵收裁判費」;至關於「訴訟卷宗」的部分,則第23條及第94條另有規定。

⁴ 例如憲法訴訟上並無「地域管轄」及「層級管轄」之問題,「事務管轄」之部分即為「各種訴訟類型」所明文者,立法上即較為單純。

⁵ 見第三講之論述。

⁶ 而其中有條文如涉及其他單元者,即請參閱各該講次之論述。

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立法委員、法院及人民。二、第四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及與其發生爭議之機關。三、第五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四、第六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聲請解散之政黨。五、第七章案件:指聲請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其立法、行政機關。六、第八章案件:指聲請之人民。」然此一立法實有討論空間。

「當事人」於訴訟法上具有一定的法律地位,⁷憲法訴訟亦不例外,此應即本法之初步立法構想所在。而一般訴訟法上「當事人」之概念最基礎者包含「聲請人」及「相對人」,⁸前述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即亦依此而為界定。然應注意憲法訴訟上之大多類型僅有「聲請人」、而無「相對人」;⁹且釋憲程序上「當事人」的界定或屬更廣,例如「言詞辯論」之(雙方)當事人即與聲請釋憲之當事人未必相同;¹⁰或甚至聲請案件有「參加人」者,其亦會因參加而取得案件當事人的地位。¹¹

基於上述說明,本條第一項之立法尚不能絕對謂係違誤,¹²有問

⁷ 「當事人」可為訴訟上的相關聲請,如聲請大法官迴避(第10條)或請求「閱覽卷宗」(第23條)等,或裁判正本應對之送達(第36條第3項),以及其乃為裁判之「確定力」所及者。其他如以「當事人」、「聲請人」或「相對人」而蒐尋本法條文,即可知其梗概。

⁸ 即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之「(訴訟)當事人」在概念上乃指以自己名義而向法院請求解決爭議之人及其相對者。

⁹ 憲法訴訟上有真正「雙方爭議之當事人」者僅存於「機關爭議」之類型中(第65條),其他在「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中之「被聲請解散之政黨」以及「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中之該「被彈劾人」亦屬各該程序之「相對人」,但此二者尚非「兩造對立」之類型。

¹⁰ 例如一般的法規範審查的各種案件僅有「聲請人」,但如舉行言詞辯論時即會有「言詞辯論之雙方當事人」,而該言詞辯論之「相對人」於該聲請的案件中尚非直接居於「相對人」之地位,而或應僅係「有關機關」(「關係人」)。

¹¹ 例如某地方自治團體認某中央法律侵害其地方自治權限為違憲而聲請釋憲(第82條),此際如有其他地方自治團體亦有相同見解,即可(合於要件下)加入訴訟,而同具「當事人」之地位。

¹² 僅大多數的聲請案實則並無「相對人」,立法上有無必要為此規定容可討論。

題者係第二項「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憲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視為前項之相對人。」之規定。此不當之處在於，各該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在釋憲程序中實係居於「關係人」（「有關機關」）之地位，現卻被擬制為「相對人」，並依此而產生一定的法律地位及效果，¹³且適用上更會有失當之情形產生。¹⁴

本條第二項之如此擬制性的立法，其基礎性的思考即在於一般訴訟法上之認知：在一個訴訟上一定要有「（爭議之）雙方當事人」。然此在憲法訴訟上當有未合，蓋尤其在法規範合憲性之審查中，所考量者係賦予某個「人」予其聲請釋憲之法定地位而發動程序，而非如一般訴訟法上對「對造」——亦即國家——有所爭議。¹⁵憲法訴訟的法律在本質上實無法以一個概括性的條文完全界定當事人之範圍，僅能視情狀於各該條文中分別為「當事人」、「聲請人」，（及／或）「相對人」（或有關機關）之立法文字，而併為各該內容的解釋。

依此本法中諸多關於「當事人」之規定，其範圍即被第六條之立法所擴張，即原本應居於「有關機關」或「關係人」地位之「法

另較有問題者係「法官聲請釋憲」中，聲請之法官是否亦屬「當事人」或會有所爭議，蓋於此法官僅為引發釋憲案件之聲請人，其所聲請的案件（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之合憲性）與其自身並無任何主觀或客觀之利害關係，更非該釋憲程序的參與者。

¹³ 例如現其既成為「當事人」，即受裁判之「確定力」——而非「拘束力」——所及。受「確定力」所及者則就主文宣告之內容受有拘束而不得再行爭執（第40條）；受「拘束力」所及者主要係「應依循憲法法院裁判意旨而為相關行為」，二者內容並不相同。

¹⁴ 例如某法律主管機關就其職掌之法律認屬違憲而聲請釋憲（第47條），此際其既為「聲請人」，但依本項規定其復會被擬制為「相對人」，不當之處可想而知。同時依此則本法中所規定之各種「當事人」或「相對人」之權利或地位之規定，該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均可享有（例如「當事人」可聲請大法官迴避〔第10條〕，此際案件的「聲請人」未必聲請，但「法令主管機關」作為「相對人」卻可聲請），並不合於訴訟法理。

¹⁵ 當然如該法規範的審查係由「人民」發動者，則主要亦存有其個人權利保護的用意。

規範主管機關」，因前述規定現被歸屬於「當事人」之範疇中，適用上當生窒礙；¹⁶在此不當立法下如於適用時再視法條規範而界定不同之「當事人」之範疇，則或更徒生爭議，¹⁷問題本質均在第六條之錯誤立法。

另本法未就「當事人能力」有所規定，蓋於憲法訴訟上此部分更超脫「權利能力」之概念，¹⁸即在各該訴訟類型明確規範所可聲請之人的情況下，所重要者毋寧更為是否屬「具有合法聲請地位之人」的判斷。¹⁹至於「訴訟能力」——即可自己獨立為（或受）訴訟行為之能力——，於本法亦無明文，然於釋憲程序中原則上亦無疑問，即如未成年人如對其基本權利（在相關法律關係下）可合理主張者，即可認為有憲法訴訟的訴訟能力。²⁰

另本法第七條復有關於「選定聲請人」的相關規定，立法例上即如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及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目的當在於如有多數聲請人時，簡化訴訟程序以達訴訟經濟之目的。然應注意民事訴訟法上及行政訴訟法上之此種制度，其要件

¹⁶ 再舉例如憲法法庭製作判決書應記載「當事人姓名」（第33條第1項第1款），「法規範主管機關」於此即屬之（而受判決之「確定力」所及）；或如解釋上認為不應在其內，則透過如何之法理限縮即有爭議。或第20條之「法庭之友」，此處之「當事人」如包含「法規範主管機關」，則其範圍當有不同。

¹⁷ 即若干法條之「當事人」意義不一或尚在合於法理之解釋範圍，如第14條之「當事人」依「書狀」之本質係指「聲請人」、第54條之「當事人」依其文義係指法院審理案件之「案件當事人」。但本法其他條文中之「當事人」之範圍既因第6條之規定而有所（不當）擴張，若欲再限縮其範圍或即不合體系均衡性了。

¹⁸ 即「聲請人」為國家機關或人民當無問題，而法官亦不能謂屬該「法官聲請釋憲」之當事人，即亦無此問題。

¹⁹ 依此第15條第2項第1款「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之規定（可不受理或命補正），應係指聲請人「非屬具有合於法定資格之人」。

²⁰ 若無即由（通常之）法定代理人代理之，其他法人或機關者則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另（尤其）在「主觀程序」（機關爭議及人民聲請釋憲）是否允許有「訴訟擔當」——即聲請人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而於訴訟上主張他人權利——，本法未有明文，則應以法理推論之。

均係「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此於釋憲程序上固可能發生，然與多數之人（「人民」）因涉及共同之法令認其違憲而聲請釋憲之情況並不相同，蓋後者彼此間並非居於共同相互的法律關係，而係因為法令適用之結果而所共同涉及。²¹至於「四分之一立法委員」聲請法規違憲（第四十九條）係屬客觀程序，各該立法委員於此係法律所賦予其具有聲請釋憲之資格，彼間當不存在此種「多數共同利益之人」的情況，爰亦無本條之適用。²²

（二）「訴訟代理人」

訴訟法上重點之「人」的部分亦包含「訴訟代理人」，本法第八條對此有相關規定，即原則上並不採行「強制代理」，僅於「言詞辯論」時方應為之（第八條第一項），且應提出相關資格證明文件或委任書（同條第五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參照）。而本法亦規定當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的限制（最多三人）（同條第二項），以及「非律師」而亦具有訴訟代理人資格之人，包含法學教授及機關之法制（法務）的專業人員（同條第三項）。就各該人員是否合於代理人之資格當由憲法法庭依職權調查，且就此應得憲法法庭審判長許可（同條第四項）。²³而「訴訟代理人不得委任複代理人。」（同條第六項）。

此外本法尚有「辯護人」之用語（如第二十三條、第七十二條等），其與「訴訟代理人」並不完全相同，而特別應在於「總統、副總統彈劾」之訴訟類型中有所適用，蓋此際既行言詞辯論、而須為該被彈劾人之權益而辯護。參見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被彈劾人

²¹ 例如釋764，涉及原國營事業民營化之年資結算等問題，聲請人共一萬餘人，就「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3項前段」認屬違憲而聲請釋憲，此際應為「訴之合併」的問題（第24條）。

²² 司法院所提本法草案於本條之修法理由中有舉此為說明，實有誤解。

²³ 而此一範圍或屬過狹，蓋如係機關構成員或首長指定之人亦應可為訴訟代理人，應不限於相關辦理業務之法制（務）人員。

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辯護人應由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辯護人有數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本法關於訴訟代理人之規定，於辯護人準用之。」即可知悉。²⁴

（三）其他相關之人

實則除前述二者外，憲法訴訟上之人理論上亦應包含「參加人」，此亦屬訴訟法上具有重要地位之人，即與聲請人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合於法定要件參加訴訟而取得當事人之地位。惟本法未就——如民事訴訟法（五十八條以下）及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一條以下）般——「訴訟參加」有所規定，解釋上應可類推適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參照）。

另於憲法訴訟的程序中理論上亦應存在「輔佐人」，即於訴訟程序中（各種期日）輔佐當事人之人，協助當事人為訴訟行為或提供相關專業知識。其可代表當事人，而與訴訟代理人般有相同陳述、闡明以及相關情狀聲請之地位。本法就此未有明文，應可類推適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²⁵此外亦應包含有「關係人」，即並非「當事人」、但與該聲請案件有相關之法律關係者，典型者如法規審查時之「立法機關」（中央、地方）或該法令之「主管機關」，乃至「法官聲請釋憲」程序中之聲請的法官等。該「關係人」有重要之程序上地位，即在於其應有「陳述意見」的權利。惟本法就「法規審查之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已擬制為「當事人」（第六條第二項），其固因此而可陳述意見，即第十九條第一項「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

²⁴ 因之二者於實質上尚無太大差異。惟第68條此一訴訟類型之「聲請書面」的規定中，於第2項第2款仍係「訴訟代理人」、而非「辯護人」之用語。

²⁵ 惟本法既規定言詞辯論時應有「訴訟代理人」，則「輔佐人」自不得代為言詞辯論。

專業意見或資料。」之規定，然係不當擴張「當事人」之範疇。況此處有權陳述意見者應係其有「權利」為相關之陳述，²⁶而較非如前述第十九條或第八十六條：「憲法法庭審理本章案件時，就不同審判權之終審法院，對於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所生之歧異見解，得函請各該終審法院說明。」之偏向「職權調查證據」的立法文字。²⁷

二、迴避

訴訟法上「迴避」當係為避免法官因某種原因的存在，以致可能引發有利益衝突之疑慮，因而排除其審判的一種制度設計。在大法官的裁判效力相對於其他法院更為強大之情況下，確保法官獨立與審判公正之迴避制度即更為重要。相對於大法官法第三條對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迴避僅簡要性地規定「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²⁸本法第二章有「迴避」之專節（第二節），分別有「自行迴避」（第九條）、「聲請迴避」（第十條）及「其他情狀之迴避」（第十一條）之規定，此外亦附帶有「迴避後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之計算（第十二條）以及準用於書記官及通譯之規定（第十三條）。

前述各該關於迴避之規定近似於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相關法理當可參酌。²⁹而尤其第十一條「其他事由之自行迴避」，該事由更須在兼顧大法官執行職務之被信賴性與公平審判間取得平衡點。因之例如大法官先前曾就某問題表示專業上的學術

²⁶ 甚且在一定條件下「參加訴訟」而成為「當事人」。

²⁷ 而甚且更有爭議者即為「私人」是否有權陳述意見的問題，此於第19條第1項原則上固亦包含之，但即衍生後續相關問題，例如某法院敗訴案件之當事人向大法官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則該原因案件勝訴之（對造）當事人得否、或於何時可向憲法法庭陳述意見。

²⁸ 反而「審理規則」於第4條及第5條中有「自行迴避」及「聲請迴避」之規定。

²⁹ 但應注意第9條之自行迴避事由係屬列舉，尚不得再以其他訴訟法律中之不同迴避事由而思考之。

意見或尚不屬之，但如該意見有明確指涉（支持或反對）某個當事人則可能即有迴避之必要。

「當事人」可聲請大法官迴避，此原則上應指「聲請人」而言，³⁰其聲請當應以書面敘明相關事由並提出理由及事證（第十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一項），³¹尤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的部分更應合理論述（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足認……」）。法條規定當事人係向「憲法法庭」聲請大法官迴避，憲法法庭即應就此作成裁定（第十條第四項參照），此際即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過半數同意。」³²而該被聲請迴避之法官當不得參與該裁定，³³當亦不列入作成裁定時「現有總額」之計算。

「審查庭」為案件審理時於解釋上亦有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迴避規定之適用，³⁴但或可討論者為是否適用第十條之「當事人聲請迴避」。第十條之規定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憲法法庭聲請大法官迴避……。」而此處之「憲法法庭」當係「審判主體」、而非「組織上」之意義，³⁵依此則「審查庭」為案件審理時（尤其於審理「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時）似即無法直接適用。³⁶

³⁰ 亦包含可能之「相對人」及「參加人」，「有關機關」則不屬之。惟「法官聲請釋憲」中之聲請的法官尚非真正意義之「當事人」，且於其中亦不存在個人關連性所衍生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³¹ 而非一種主觀的臆測，例如單純因為某大法官之政黨傾向。

³² 而本條對該裁定並未規定應附理由（第34條第2項參照），惟以附具理由為宜。至於第11條之迴避情狀，則「得經其他大法官過半數同意迴避之。」即非以作成「裁定」之方式為之。

³³ 但當應給予其有表示意見的可能性，自不待言。

³⁴ 如為肯定，即會衍生「審查庭」法官審理時因人數不足之「代理」（或案件移轉）問題，「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4條）或具體在「事務分配表」（第5條）中就應有細部規定。

³⁵ 此依迴避制度之本旨在於創設公平審判之可能性，自可得出此一推論。

³⁶ 至於可否類推適用則尚有待討論。當然此有前提為外界（尤其當事人）可知悉其案件由何審查庭為審理及其構成員為何，就此於本法中尚乏明文，法理上亦

三、書狀及聲請

◎書 狀

1. 基礎內容的規定

本法第十四條有關於聲請書狀之基礎性規定，此處之書狀應泛指本法中任何之聲請書狀，包含開啟程序之聲請書，以及例如聲請法官迴避或閱覽卷宗等。³⁷其內容與民事訴訟法（第一一六條）及行政訴訟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近似，而司法院尚應就此訂定「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第十四條第三項）。

而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即特別再予補充說明（尤其指「開啟程序」之聲請），而亦屬憲法訴訟上「聲請原則」之具體化。惟同條第二項規定「（相關情況下）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即表示向「憲法法庭」所為之各種聲請係由「審查庭」為初步合法性之審理，甚且可依此作成「不受理裁定」。依此同項但書之「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此一「審判長」在體系解釋下即應為「審查庭審判長」。然第十四條第四項有規定「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此「審判長」即應視所聲請之對象係「憲法法庭」或「審查庭」而定，二項間應均衡地予以解釋及適用。³⁸

2. 提出及送達相對人

書狀的提出——不論向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以相關合理之方

式為之，通常係郵遞方式；日期即以郵戳為憑。³⁹而第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有「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憲法法庭」之相關規定，司法院就此應為細部規範，不合規定者當不生書狀提出之法律效果。而第十六條尚有書狀提出之「在途期間」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規定「除裁定不受理者外，憲法法庭應將聲請書送達於相對人，並得限期命相對人以答辯書陳述意見。」此貫徹「公平審判」及「武器平等」之訴訟原則用意甚為良善，惟並非所有之訴訟類型在本質上均有相對人，因之此處之「相對人」依立法意旨似主要應指第六條第二項被擬制為當事人之「法規範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此立法之不當見前述說明。⁴⁰

3. 「資訊公開」

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憲法法庭應於受理聲請案件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即相當部分地呈現「資訊公開」，而可使各界了解相關聲請釋憲書之主張及相關論點，部分地亦在於踐行「公開審理」之原則，應予贊同。⁴¹

而對程序當事人（等）之「閱覽卷宗」亦應屬某種情狀下之「資訊公開」，其目的當在於程序公平性之考量（武器平等，並防阻突襲性裁判），使當事人有可能就法院欲為裁判而所存在之訴訟資料加以檢閱，即於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有所規定，⁴²而此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同條第三項），且司法院應訂定「閱卷規則及收費標準」（同條第四項）。惟重要者當係本條中「卷內文書」之內容，應不包含「評議」或涉

容有討論空間。尤其第23條有規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可向法院聲請「閱覽卷宗」，其中第3項規定此係由「審查庭」裁定許可，應即指該案件審理之「審查庭」，而此當表示此一資訊應為外界所知悉。

³⁷ 惟「開啟程序」之聲請書，本法於各該訴訟類型中另有各該內容上的特別規定，如第50條等。

³⁸ 除非第15條第2項但書之「審判長」二者均屬之，但似不合體系上之規定。即第14條及第15條間之立法未有整體考量。

³⁹ 此於本法之聲請有相關期限時（例如第59條第2項），即屬重要。

⁴⁰ 較合理之情況為，該等機關係居於「有關機關」之地位，憲法法庭可請其陳述意見（第19條第1項），而亦應合理規範其有權利為意見之陳述。

⁴¹ 而同條第2項則有限制性之規定，第3項則規定司法院應就相關事項為細部規範。

⁴² 解釋上當事人（等）之聲請閱覽卷宗亦及於程序終結後的聲請。

及表決之文件，⁴³乃至裁判之初稿等文件。

另同條第二項規定：「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得為前項之聲請。」⁴⁴就此在兼顧資訊公開與個人資料維護之衡平下，涉及諸多法律問題而當應有更完整的規範。⁴⁵

4. 職權調查證據

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即釋憲程序「職權調查原則」之具體規範。⁴⁶尤其通知「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可能意義在於，憲法法庭因此而可獲知對裁判或屬重要之相關問題或意見，另一方面就裁判有相關人之參與而或可提昇其被接受的程度。

其他較特殊者即本法尚採行「法庭之友」的制度，即第二十條第一項：「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憲法法庭參考。」而其必須揭露有無利害關係等相關資訊（第二十條第三項準用第十九條第三項），此一「法庭之友」尚非「當事人」或「關係人」，而係「職權調查」下——參酌美國制度——所為的制度設計，其施行成效尚

⁴³ 第44條：「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評議之過程應嚴守秘密。」可資參照。

⁴⁴ 例如法官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的當事人即可能屬之。

⁴⁵ 例如可請求閱覽之卷宗範圍或聲請的程序與要件等，乃至與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關係等。

⁴⁶ 較特殊者即為本條第3項尚規定各該人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揭露有無與當事人等有某種關聯性之相關資訊。此為司法院所提草案所無（而原係對「法庭之友」所設定者），然立法院立法時予以增加。在專業意見提出具有有助於憲法法庭案件審理之重要利益的情況下，此一立法容有討論空間。尤其在私人——並不同於國家機關——尚無訊息或意見告知義務之情況下，毋寧對之要求過多。

待日後觀察。⁴⁷

5. 撤回

於本節中尚有「撤回」之明文，即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有基礎性的規定：「聲請人於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得撤回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但聲請案件於憲法上具原則之重要性，憲法法庭得不准許其撤回。」⁴⁸相關部分見第二講之說明。

6. 裁判費用

就憲法法庭的案件審理，第二十二條有規定：「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不徵收裁判費。」即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裁判之必要費用（如送達或郵電支出等費用）均不收取。此有其合理考量，即尤其避免私人因顧慮訴訟費用的支出而憚於為釋憲的聲請。惟如因日後案件量增多，則當亦不排除一個徵收裁判費用的立法。

另一個就費用部分併隨考量者，即為是否課徵「濫訴費用」，包含濫行聲請之費用以及可能之濫行提起暫時處分聲請的費用，而此於立法政策上當更有爭議，本法——應係顧及吾國現行民情——並未予以採之。

四、言詞辯論

(一) 案件的合併及分別審理

第二十四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憲法法庭得合併審理，並得合併裁判。但其聲請審查之法規範或爭議同一者，憲法法庭應就已受理之聲請案件合併審理。聲請人以同一聲請書聲請數事項，憲法法庭得分別審理，並得分別裁判。」即規定案件的合併及

⁴⁷ 就此二個條文均係對「憲法法庭」而予規定，「審查庭」為案件的審理時亦應調查證據，可否及如何適用此等規定即尚有爭議。

⁴⁸ 本條第2項以下尚有相關細部規定。

分別審理。⁴⁹此一規定尚無違誤，惟體例上規定於「言詞辯論」之章節中似有未合。⁵⁰

(二)言詞辯論

釋憲程序於「公開審理原則」的思考下當包含行言詞辯論時的公開，⁵¹就此第二十七條有規定：「言詞辯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並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之虞者，得不予公開或播送。憲法法庭之旁聽、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⁵²即一般法院審理案件時之為公開播放目的所為之錄音錄影係予禁止（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四），本法即有不同規定，當蘊含資訊公開、人民可予接近之重要目的。然此當有限制，即本條但書之規定，而司法院當應再為細部規定（本條第二項）。

而本節亦另有其他相關規定，諸如「言詞辯論」之參與大法官比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作成裁判之期限（同條第二項），通知當事人（第二十八條）及筆錄之製作（第二十九條）⁵³等，均在於使言詞辯論時能周延獲取雙方資訊，以彰顯「聽審」之實踐。⁵⁴

⁴⁹ 相關內容請參閱第五講之說明。

⁵⁰ 此實質上應歸類於「憲法法庭之審理」的部分，而立法上若無法就此獨立成節，則或於第二章末節中增訂「其他部分」較屬妥適。

⁵¹ 惟本法僅規定於「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的案件中方應為言詞辯論（第25條），而可想見在案件量過多的情況下，行言詞辯論的情況將屬極度例外。

⁵² 相關部分見第二講之說明。

⁵³ 而理論上當事人當亦可為錄音或錄影，而由司法院為細部辦法之訂定（第27條第2項）。

⁵⁴ 補充說明者，即言詞辯論終結於憲法法庭審判長諭知裁判宣示之期日（第36條參照），而此應由憲法法庭評議後決定之。

五、裁 判

(一)「裁判」之相關規定

為達「審判化」之要求，就憲法法庭之裁判當應為合理規範，即第五節之規定，法條體例上約略為：憲法法庭「判決」及「裁定」之參與評議及同意的人數比例（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審查庭「裁定」之同意比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簡易處理」程序（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案件受理之參與評議及同意的人數比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不受理裁定附具理由並記載參與大法官之姓名及相關意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判決書應記載事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並記載參與大法官之姓名及相關意見，且採「主筆顯名」制度（同條第二項）、判決中「執行」之諭知（同條第三項）、「理由」之應記載事項（同條第四項）。另有「裁定」規定之準用判決且得不附理由（第三十四條）、以及相關意見書之提出規定（第三十五條），就此大法官的審理部分請參閱第五講之說明。

至於裁判之宣示、公告及送達則規定於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以及意見書之一併隨同公告或送達（同條第四項）。另「裁判」效力之相關規定如效力發生時點（三十七條），「裁判」之一般拘束力（第三十八條），「裁判」之「形式確定力」及「實質確定力」（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裁判」效力擴張之裁定（第四十一條），「重行聲請」之規定（第四十二條）。就關於憲法法庭裁判的「效力」部分，請參閱第八講之說明。

(二)「暫時處分」

本法第四十三條明文規定「暫時處分」，其當屬釋憲程序之重要部分。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其要件為：「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

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特殊之處即為憲法法庭可「依職權」作成暫時處分。

而同條第二項即關於「調查證據」的部分（「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至可否就此行「言詞辯論」，解釋上亦應為肯定。第三項即規定暫時處分裁定作成的參與評議及可決人數（「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且該裁定「並應附具理由」。至第四項即為暫時處分失效之情況，包含主案件已作成、裁定後逾六個月期限，以及裁定撤銷者。惟本法並未就暫時處分裁定之「救濟」有所規定。⁵⁵

六、準用規定

除第五條之相關事項準用法院組織法外，本章第六節亦有專責之「準用規定」，⁵⁶即第四十五條就搜索及扣押等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之規定。」（第四十五條），以及一般性地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第四十六條）。在此等準用規定下，則本法即毋庸再為相關事項之立法，惟於個別規定之準用仍應注意釋憲程序之特殊性，結合憲法訴訟法理而為解釋及適用。

惟第五條之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有設定範圍，即所準用之情形係本法或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無規定者；所準用之事項為司法年度、事務分配、法庭秩序及法庭用語，即分別對應於法院組織法第六章至第八章；而裁判書公開之準用主要即對應於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於此等規定之準用時當應注意結合釋憲程序之法理及特殊

⁵⁵ 另第44條則有「評議秘密」之規定，惟就細節當仍應有細部規範。

⁵⁶ 第5條準用規定內容應在於相關的程序審理事項，然於架構上如第二章第六節既有「準用規定」，體系上應置於此似較為妥當。當然就此或係考量涉及內部權限及事務分配，而將之置於第一章總則中。

性，自不待言。⁵⁷而整體上而言，即使本法或憲法法庭有特別規定，法院組織法（或行政訴訟法）中之相關規定仍有作為一般性的法理而補充適用的可能性。

參、結 論

憲法訴訟之基礎程序規定實則千頭萬緒，立法上固有其他訴訟法律可為部分參酌，然欲就此為周延立法實非易事。而本法仍尚有若干應於一般性程序規定有所明文、但卻未於本法第二章中有所規範、亦未歸屬於準用規定者，可能係立法政策上不欲採行、或亦可能係立法技術的疏漏。此等事項可能包含例如：程序之停止⁵⁸、政府機關（包含法院）的職務協助與卷證提供⁵⁹、案件中「證人」及「鑑定人」的詢問⁶⁰、（可能的）「訴訟救助」，乃至「遲延不變期間之回復原狀」⁶¹等，或待進階之學理研究後為日後修法之參考。

當然釋憲程序的法律本身有其先天立法技術上無法周延的特性，本法就總則性之規範大體上已屬完備，而如仍有所疏漏或規範

⁵⁷ 例如法院組織法第77條「司法年度」之規定當可準用，然第79條（以下）之「法院會議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等），姑不論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有無細部規定，所能準用者應係在於「應有會議決定相關事項」的部分；或甚至法院組織法第82條法官代理之規定亦無準用空間，而應由憲法法庭審理規則自為規定。

⁵⁸ 例如其他法院所為之確認或裁判對憲法法庭之裁判具重要性時，得在該法院繫屬之訴訟事件終結前停止審理程序；乃至依此而延伸對各該專業法院具確定力裁判之事實確認的關係。

⁵⁹ 例如「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中大法官請原審之各級法院提供相關卷證，現乏此等規定即或衍生爭議。

⁶⁰ 本法就此有提及者僅第9條第3款：「大法官曾為聲請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者，應自行迴避。

⁶¹ 就此當可考慮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但是否可對釋憲程序上的所有情況（第59條第2項、第65條第2項、第83條第2項及第84條第3項）均準用，當非無討論空間。

不佳者，於具體運作時仍應依憲法訴訟之法理為解釋、或類推可能之其他訴訟法理而合理填補，而不能基於「程序自主權」恣意解釋，或無限制地承受其他訴訟法律之規定為運作，如此憲法訴訟法作為規制大法官釋憲運作之法律方有其合理意義。

第五講

釋憲案件的聲請與 大法官的審理



壹、聲請案件的提出¹

在「聲請原則」下，釋憲案件應由具有聲請權之人提出聲請，即依此而（初步地）確立訴訟類型（及程序標的）。而何人具此地位可為「聲請人」，即依各該訴訟類型中所規定者為解釋。²

案件的聲請應具備程序合法性，此主要即以各該訴訟類型中所定要件為判斷；³而聲請應以「書面」敘明相關事項，由此而可得知聲請人及聲請之內容等相關事項。此基礎上即為第十四條之關於「書狀」的規定⁴、以及在個別訴訟類型中關於「聲請書」之規定中

¹ 於此所述者係指「提出釋憲案」之聲請，而非指釋憲案件審理中之其他聲請（例如聲請法官迴避等）。

² 例如「國家（最高）機關」或「法院」可聲請法規範違憲（第47條、第55條），則當須解釋其各該意涵為何。而至於究係何種「訴訟類型」，主要依該法律關係中聲請人所欲「訴求之內容」、而非「聲請人」為判斷。

³ 此學理上亦有稱之為「特別實體要件」者。例如「人民聲請釋憲」（第59條）除「聲請人」（須為「人民」）外，則尚須具備「聲請對象」（「法規範」或「裁判」）、「聲請權能」（權利遭受「不利」終局裁判所侵害）以及「窮盡救濟途徑」等。

⁴ 本條係一般性的規定，不僅適用於「聲請釋憲」之「聲請書」，凡當事人（或第三人）之各種聲請「書狀」均包含在內，例如聲請「法官迴避」（第10條）、「閱覽卷宗」（第23條）或「暫時處分」（第43條）等均屬之。

所列者，⁵聲請釋憲時應注意二者之各款規定均應合致。而第十四條及各該規定中多有「應為之聲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五十條第三款等）、⁶以及「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及「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⁷乃至各訴訟類型聲請書狀中之「聲請判決之理由」或「聲請人所持法律見解」（第五十條第五款）等等，⁸聲請時即均應合理敘明，⁹以求合於（各該類型中）各種程序要件，¹⁰此主要即第十五條第一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所規定者。¹¹

司法院就此尚應訂定「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以供各界參考；聲請書狀並應由聲請人（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第十四條第二項）。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

⁵ 第50條、第56條、第60條、第66條、第68條、第78條、第82條第2項（準用第50條）、第83條第3項（準用第60條），以及第85條等，均有就各該訴訟類型於聲請時所應具備之特別要求有所臚列。

⁶ 即類似訴訟法上之「訴之聲明」，而亦視情況允許「備位聲明」，甚或（在一定條件下）允許同時聲請二個「訴訟類型」而為相關聲明。

⁷ 然釋憲程序中採「職權調查原則」，大法官不受聲請人所主張之證據及調查方法的拘束，惟當事人當有提出必要事證之義務。

⁸ 亦包含不得就不得聲請之事項提出聲請（第15條第2項第5款），如第40條規定：「案件經憲法法庭為判決或實體裁定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⁹ 尤其「聲請之理由」於釋憲程序中居於重要地位，此即聲請人「說理義務」的具體呈現，亦即聲請人應詳盡闡述其聲請如何合於程序合法要件以及實體上係有理由之各種事實上及法理上的論點。此具體內容即依各該訴訟類型而定，例如在「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中甚且重點或應在於案件是否「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第61條第1項）。而說理的妥適與否當可能影響大法官對本案之審理，從而影響結果。

¹⁰ 較特殊者即「人民聲請釋憲」的類型（尤其「裁判憲法審查」），依第61條規定大法官之受理須該案件「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儘管其內涵並不明確，聲請人於聲請時仍應於書面中就此特別敘明。（然第60條的聲請書記載事項中對此並未直接有所提及。）

¹¹ 乃至各該訴訟類型之聲請書的應記載事項中（如第50條等），均有類似規定。

「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二項）。¹²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七款及其他各款），「審查庭」可以（一致決）而裁定不予受理。¹³

此外本法——相對於大法官法——較特別者，即有關於諸多聲請釋憲之「期限」規定，¹⁴包含「人民聲請釋憲」「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機關爭議」「應於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日起六個月」（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地方自治保障事項之裁判憲法審查」¹⁵「應於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第八十三條第2項）以及「統一解釋法令」「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三個月」（第八十四條第三項）內為之。¹⁶而此

¹² 此處規定之「審判長」視各該案件性質由「憲法法庭」抑或「審查庭」為審理，即可能係「憲法法庭」審判長（第2條），亦可能為「審查庭」審判長（第3條第2項）。

¹³ 此一規定亦彰顯「審查庭」於本法之設計中非（如大法官法時之「三人小組」）僅具「內部地位」，而係可作成（對外）「裁定」之「審判主體」。但應注意如非因為本項之書狀原因（亦暫不論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之情況），則案件應由「憲法法庭」為不受理之裁定（第32條第2項）。然問題即為，第14條之一般性書狀與各該訴訟類型中特別之書狀規定實則在實質內容上無甚差異，如謂不合於第15條（尤其第2項第7款之指涉於第14條書狀之各種）的要件係由「審查庭」（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第15條第2項），各該訴訟類型中相關程序要件不備（例如第50條等）之不受理卻可能係由「憲法法庭」為之（第32條第2項），則一個聲請案件若未合於（不同情況之）要件，究係由哪一個「審判主體」為不受理，在相關規定未臻妥善周延之情況下，或將滋生爭議。

¹⁴ 大法官法關於聲請期限之規定僅於第7條第2項就「人民聲請統一法令解釋」「應於裁判確定後三個月內為之」。

¹⁵ 本法第七章「地方自治保障案件」中復分為二種類型，第82條為地方自治團體聲請中央之法規範違憲，第83條之規定為地方自治團體聲請法院裁判為違憲，後者依立法意旨即係比照「人民聲請釋憲」之「裁判憲法審查」（相關規定亦多所準用），本文就此暫名之為「地方自治保障事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惟此一規定問題甚多，於立法意旨及規範內容上均有違誤，參見第六講之說明。

¹⁶ 此一「期限」係提出聲請釋憲之期間，然是否亦及於「說理義務提出之期限」，尚有討論空間，基於當事人權益之考量或可認為理由之補充係屬許可，然應不包含涉及程序標的部分之新事實的說明。實務上因大法官法（除人民聲

期間均屬「不變期間」，¹⁷惟應扣除可能的「在途期間」（第十六條第一項）。¹⁸

聲請之書面通常以郵寄方式寄送，日期即以郵戳為憑，收件人應為司法院。¹⁹而因應科技之發展，聲請書是否得以科技方式傳送亦應有所規範，爰本法即規定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憲法法庭，「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第十四條第五項）。²⁰

貳、大法官的程序審理

一、程序合法性的審查與案件的（不）受理

聲請書（以郵寄或科技傳遞方式）送至司法院，大法官收受後即為聲請案件之「程序合法性」及相關程式要件的初步審理，此係由「審查庭」為之。²¹「審查庭」就此當可調查事證，²²理論上而言

請統一解釋法令外——大法官法第7條第2項）並無設置聲請期限之規定，爰不乏聲請人多有提出補充之理由者。

¹⁷ 就此當亦衍生是否（以及在如何之要件下）可「回復原狀」之問題。

¹⁸ 而就「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第16條第2項）。

¹⁹ 但如寫「司法院大法官」或「司法院憲法法庭」亦應無不可。

²⁰ 而如以科技設備方式傳送未依此一辦法者，即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第14條第6項）。

²¹ 就此本法尚無如大法官法第10條「司法院接受聲請解釋案件，應先推定大法官三人審查……」之明文，而係由第15條第2項之解釋得出。然重要者應有該案件之「承辦大法官」，即第61條第2項有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此雖係就「人民聲請釋憲」之案件所規定，惟各類型案件應均如是（而即於「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中為細部規定）。本法中「審查庭」為案件之相關審理，應即係由「承辦大法官」之所屬審查庭為之。

²² 本法第19條第1項僅對「憲法法庭」為案件審理時之調查事證有所規定（「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如「審查庭」——非如大法官法時期之「三人小組」——依本法可

亦應提出相關審查報告。²³

惟本法規定未臻明確、以致可能產生爭議的一個問題即為，就一個案件的聲請，究竟何一「審判主體」——「審查庭」或「憲法法庭」——可為案件的「不受理裁定」？除前述涉及「書狀」部分之問題外，²⁴在關於案件的實質內容方面，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聲請案件之受理，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過半數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裁定不受理。」依此則應由「憲法法庭」為「受理」及「不受理」之裁定。²⁵而就「不受理」同條第一項另有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²⁶惟另於「人民聲請釋憲」之案件中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且同條第二項亦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不能達成一致決之不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即指「審查庭」就此一類型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的裁定。就此似初步區分，「人民聲請釋憲」之案件由「審查庭」為程序審理，「其他案件」則由「憲法法庭」為程序審理。²⁷然

作成「不受理裁定」，當亦應賦予其有類似權限。

²³ 本法對此尚無明文（或待「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中訂定）。「施行細則」第8條：「大法官分受聲請解釋案後，應即蒐集參考資料，研擬審查報告初稿，與同小組大法官共同審查，並於通過後，作成審查報告，提請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審查或逕提大法官會議議決之。前項審查報告，由組成小組之大法官簽名。如有不同之法律意見，應附記之。」可資參照。

²⁴ 見註13之說明。

²⁵ 蓋本項中既有明文「大法官現有總額」之用語，當係指「憲法法庭」之組成，而非「審查庭」。

²⁶ 惟此一規定之原意係在於對無實益之聲請案件得以程序不受理之方式為較簡易之處理（亦包含「暫時處分」的聲請案），因之重點在於「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判斷，「憲法法庭」就此等案件的處理當無裁量空間（「應」）。惟此規定當然亦指出「憲法法庭」為此種案件的審判主體。

²⁷ 而第61條第3項（前段）亦規定：「前項一致決裁定作成後十五日內，有大法官三人以上認應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即亦有初步規定意見不

而前述條文所規範之實質上的各該不受理要件係屬抽象且內涵廣泛（或多所重疊），²⁸如「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未有合理之權限劃分及運作的規範，則或產生「審查庭」與「憲法法庭」就案件「不受理權限」之紛爭。²⁹若此係取決於現實上（標準不一、因個案而異）的運作，則對本法所要求之釋憲程序的「審判化」與「訴訟化」，當屬重大斷傷。

理論上而言不論案件受理與否，負責案件審理的「審查庭」均應提出審查報告於「憲法法庭」。此際如案件應不受理，即應區分該案件係由「審查庭」抑或應由「憲法法庭」為不受理裁定而異其處理程序，³⁰凡此於「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中均當應為細部具體之規定，諸如審查庭「審查報告」的提出內容與期限、提出後大法官如何且以何種方式審理（尤其多數大法官之意見與「憲查庭」之意見不同時）等。或如案件係應予受理者，是否「審查庭」亦應一併提出「裁判主文及理由書」之初稿及後續審理程序問題，³¹均有待細部更完整之規範。

一的處理方式（當然細部問題更形複雜，而應有合理規範）。

²⁸ 即第32條第1項明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案件，（結合同條第2項之規定）係由「憲法法庭」為不受理之裁定；然「聲請（程序要件或格式）不合法」常即係第15條第2項之「格式不備」；而「（實體上）顯無理由」者，在「人民聲請釋憲」之案件當更可能係「欠缺憲法重要性」或「亦非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第61條第2項），然此二者均係由「審查庭」為不受理裁定，由此亦見相關規範的未臻細緻（即其他條文之規定能否〔或：如何〕視為第32條第2項之「本法別有規定」，於解釋及適用上均有空間）。現實上幾可想像就「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多將由「審查庭」以不合於第61條第1項之要件、取代「憲法法庭」依第32條第1項為不受理。

²⁹ 或結果即是（在案件量過多之情況下）均廣義解釋法條而均由「審查庭」為案件之不受理裁定。

³⁰ 就「憲法法庭」案件受理之參與及可決之人數，前述第32條第2項有所規定。

³¹ 「施行細則」第10條：「聲請解釋案件經審查小組認應受理者，應於提出審查報告之同時，提出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草案。」惟此尚涉及本法新採行之判決書「主筆顯名」制度（第33條第2項），則此部分更形複雜，而應有細部合理規範。

而如案件應予受理者，僅「憲法法庭」可為之，前述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有參與評議及可決人數比例之規定。而同時本法較特別者為同條第三項有規定「不受理之裁定應附理由，並應記載參與裁定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之意見。」³²「附具理由之要求」乃係法明確性原則的實踐；³³而「不受理案件附具（不同）意見」於大法官法中未有明文，實務上曾發生相關爭議案件，³⁴大法官有作成「不受理決議所提之不同意見書亦應對外公開」之決議。³⁵

由上述說明可知，本法中已不存在——大法官法中之——由「大法官全體審查會」為案件審理之情狀。³⁶當然另外是否可在「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中另設相關組織而為內部（程序及行政）事項之處理，應可再為討論。

³² 亦參考第35條，大法官對裁判主文可提出協同或不同意見書——即包含「裁定」的部分。至「審查庭」為案件的裁定不受理須「一致決」（第15條第2項，第61條第2項），即無所謂「不同意見」可言。

³³ 較特殊者為第61條第2項規定「審查庭」對人民聲請釋憲之案件如不受理者，其裁定亦應附理由。而此係原先司法院所提草案所無。

³⁴ 如三分之一立法委員聲請前瞻特別預算違憲案，大法官就此議決不受理（民國107年5月4日第1476次會議），有個別大法官即提出「不受理決議得提出不同意見書，與該次會議議決之不受理決議一併公告。」但未獲表決通過。另監察院聲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為違憲案，大法官亦決議不受理（民國107年10月5日司法院大法官第1482次會議），即有個別的大法官就此提出不同意見書且予公開。

³⁵ 即民國107年6月14日大法官第5451次全體審查會通過決議：「自107年6月15日第1478次會議起，不受理決議及相關大法官意見書之公告，比照本院大法官解釋相關規定處理。」（見前註大法官決議中湯德宗大法官不同意見書。）而此亦彰顯「審判化」及「訴訟化」與「會議形式」為憲法案件審理之差異，即「會議化」理論上在大法官釋憲案件之審理亦屬「審判」、而亦有「正當程序」遵循之情況下，當亦應遵守相關程序法理。惟大法官法規範未臻明確，則以「會議」方式作成「決議」、而其內容為「會議構成員」所共同（為日後）之依據及遵循，即難謂必然欠缺合法性與正當性（另如大法官釋憲程序中之「補充解釋」亦類此而屬著例）。惟如係「審判」之方式者，於欠缺法律明文（「不受理裁定可否附具〔不同〕意見書」）之情況下，即會更有合法性的疑慮。

³⁶ 就此部分見第三講之相關論述。

二、其他程序規定的適用

如案件合於程序要件而為受理後，即進入實體審理，即由「憲法法庭」為後續審理而作成裁判。³⁷本法於此即有相關程序規定可資適用於可能發生的問題。³⁸

首先即本法就「迴避」增訂有較為完整之規定³⁹，即第九條之大法官「自行迴避」、第十條之當事人「聲請迴避」以及第十一條之其他事由的「同意迴避」。此外聲請人亦有諸多權利可資行使，如可（在一定條件下）「撤回」案件（第二十一條）、⁴⁰亦得聲請「閱覽卷宗」（第二十三條）等。

而於「憲法法庭」方面，依第十七條之規定「應將聲請書送達於相對人，並得限期命相對人以答辯書陳述意見。」此當有用意在於相關人知悉案件已有所繫屬，且得為必要陳述。⁴¹並另其為案件的審理當應調查事證，即得依職權（或聲請），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乃至學者專家等提供相關專業意見，即第十九條之規定。同時就此本法亦新增在審理時原先大法官法所無之制度，包含「法庭之友」（第二十條）及「資訊公開」的制度（第十八條）等。

此外就「審判化」及「訴訟化」最重要之特徵者，即在於對案件行「言詞審理」，此屬憲法上（由第十六條人民「訴訟權」所導出之）「聽審權」的具體實踐。惟大法官的釋憲程序本質上以「書

面審理」，僅例外行「言詞辯論」，爰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僅第五章「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及第六章之「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⁴²而「言詞辯論」之細節於第二十六條以下有相關規定，主要即應踐行「公開原則」，依此即有第二十七條「公開法庭」及「公開播送」之相關規定。⁴³

而大法官於審理時當有權就所提起訴求之法律上要件為全面性的審查，且依職權而為程序的處理，因之例如有權為「訴之轉換」或「訴之合併」等。前者於本法中並未明文，但解釋上可予為之；⁴⁴後者則第二十四條有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憲法法庭得合併審理，並得合併裁判。但其聲請審查之法規範或爭議同一者，憲法法庭應就已受理之聲請案件合併審理。聲請人以同一聲請書聲請數事項，憲法法庭得分別審理，並得分別裁判。」依此則憲法法庭⁴⁵對案件的「合併審理」並不限於同一訴訟類型，但標的法律關係當應有所關連（「聲請審查之法規範或爭議同一者」），且合併亦當不能損及當事人的程序法律地位。而「分別審理」亦未必以標的有所差異為基礎，即同一標的的不同法律關係亦可能有分別審理而分別裁判的可能性。⁴⁶

此外本法有增訂大法官法中所無明文之「暫時處分」（第四十

³⁷ 此際依第24條之規定，大法官得對案件「合併審理」（「合併裁判」）或「分別審理」（「分別裁判」）。

³⁸ 詳細內容見第四講之說明，本單元於此僅配合大法官的審理而簡要論述。

³⁹ 大法官法就此僅於第3條規定「準用行政訴訟法」；而「審理規則」就「政黨違憲解散」之案件則於第4條及第5條有「大法官自行迴避」及「當事人聲請迴避」之規定。

⁴⁰ 理論上而言（在合於要件下——例如經由憲法法庭或相對人之同意）亦應可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⁴¹ 此理論上有憲法訴訟之重要意義在於，有關機關因之得為「訴訟參加」。而相關問題較在於本法將此一「有關機關」直接擬制為「相對人」（第6條第2項）。

⁴² 依第36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即表示亦可有「裁定」係經「言詞辯論」而作成，例如「暫時處分」即應屬之，然第43條第2項僅規定「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並未明確提及「言詞辯論」。

⁴³ 至於「法庭秩序」及「法庭用語」，依第5條之規定即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

⁴⁴ 例如某機關認為他機關侵害其憲法上權限而聲請「機關爭議」（第65條），大法官審理後認為本案本質上應屬「法規範違憲」之問題（第47條），即得（合於一定要件下）轉換為後者而裁判。

⁴⁵ 理論上而言，「審查庭」對裁判憲法審查案件的審理亦得合併處理，問題較在於有關連性（而得為合併）的案件未必係由同一審查庭為處理。

⁴⁶ 如大法官就案件分別裁判者，該個別的裁判均屬獨立裁判，分別享有各該效力，前裁判亦非「中間判決」。

三條），甚且大法官可依職權為之（同條第一項），惟當以有一個主案件的繫屬且合於相關要件為前提。

參、「憲法法庭」的「評議」與「裁判」

如案件（程序合法）為受理後而各種事證及法律適用已臻成熟者，則「憲法法庭」即應為案件的實體裁判，此際所重要者即為應「評議」而為「裁判」。⁴⁷

一、評 議

所謂「評議」，即在裁判作成前，審判主體的構成員以作成裁判為目的而對案件（各項內容）所為的討論及評決。「評議」之重要性在於對案件為實質的討論、且以之為作成裁判之基礎。

「裁判」之作成當應先予「評議」，惟本法就「評議」之相關細節並未規定，且亦不在第五條準用法院組織法之明文內。初步者僅有規定「判決」、「裁定」、「案件受理」、「暫時處分」以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受理及評決之法定參與評議的人數比例（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八十七條），另亦有較特殊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參與。未參與言詞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評議及裁判。」彰顯「聽審」與「評議」（及「裁判」）的必要關連性，以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大法官對於裁判之主文，曾於評議時表示部分或全部不同意見者，得提出部分或全部之不同意見書。」即欲提不同意見書之個別大法官，以於評議時曾表示不同意見為前提。

⁴⁷ 實則「憲法法庭」對案件如為不受理，亦應「評議」而作成「（不受理）裁定」。即第32條第2項：「聲請案件之受理，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過半數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裁定不受理。」

而就「評議」之細節，例如（於案件為實體審理時）是否應先討論「解釋原則」，⁴⁸則尚不明確。實則關於「評議」於釋憲程序上甚具重要性，諸如評議日期之決定及準備（議程等）⁴⁹、在場人員或不足人數（缺席）時之處理⁵⁰、發言次序及相關之表決程序⁵¹，乃至有無舉行言詞辯論亦有不同之評議程序等，不但涉及釋憲程序的合法性與正當性，⁵²亦對裁判的作成會有決定性的影響。⁵³就此相關細節（不論準用法院組織法與否）當應於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中有明確規範，否則釋憲程序的立法將有嚴重疏漏。⁵⁴

對案件如評議已達可作成決定之階段，即應為相關決議，亦即以審理行為所獲致之相關素材及證據之接受與否為依據而作成裁判，而此須一定之同意人數。⁵⁵常有討論者即，宣告一個「法規範為違憲」應以多少的「可決人數比例」方屬適切。相對於先前大法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過。」本法原則上係「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此是否必然應

⁴⁸ 大法官法第11條：「前條提會討論之解釋案件，應先由會決定原則，推大法官起草解釋文，會前印送全體大法官，再提會討論後表決之。」

⁴⁹ 如何之討論內容（「主筆大法官的判決書初稿」？）應列入議程中？應於多少日之前交予參與評議之大法官？

⁵⁰ 如某大法官於（某次）評議時未出席，其可否參與案件最後判決的表決？

⁵¹ 是否由職務年資最資淺（相同時以年少者）最先發言（法院組織法第104條參照）？「主筆大法官」之發言次序如何？「審判長」於評議及表決時之權力如何？

⁵² 即在「審判化」及「訴訟化」的思考下，當應較「會議」時的討論更為嚴謹。

⁵³ 至於「審查庭」固因可能不定時開會討論而未必有所「評議」，但由於可能涉及對「裁判憲法審查」案件的不受理，則亦應要求其合於正當程序。

⁵⁴ 舉簡單之例，如案件已為評議，但因大法官任期屆滿有所更迭而未及決議，若離職之大法官超過三分之一者，此際新大法官之加入，則該案件是否、於如何之時點及程度內應重新評議？以及如新的大法官未合理參與評議，得否列入參與人數而為決議？

⁵⁵ 見前述所引各事項之法條規定。

以一個「修正多數」為必要，應就對立法者的尊重、民主正當性的建構、少數保護、釋憲機關功能的合理運作等因素為綜合考量。

二、裁判的內容與形式

本法第二章第五節有「裁判」之專節規定，除前述各該條文有關於「判決」及「裁定」之「出席及可決人數」及「受理」等各種規定外（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另第三十三條有規定判決書應記載事項，即在形式上應以「書面」為之，且合於各該內容。重要者除「主文」外，「理由」的部分更具法明確性的功能而應合理說明，就此同條第四項另規定：「理由項下，應記載受理依據，及形成判決主文之法律上意見。」⁵⁶此外亦可另為「執行之諭知」（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乃至未於本條中規定、但亦可能包含如：指陳本案所涉及的法規範、關係人所陳述之意見或法律觀點，或本案證據接受的考量等。此一判決書之記載事項的規定即使大法官的釋憲在外在形式上更合於法院「審判化」之要求，⁵⁷且彰顯法安定性與法平和性之功能——即裁判須於內容上為大眾所理解且接受，並可據以檢視，且有其合理之執行可能性。⁵⁸

此外本條第二項後段有規定判決書應「標示主筆大法官」，即採行「主筆顯名」之制度。⁵⁹依此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中所

⁵⁶ 此一「受理依據」解釋上當亦包含「受理之法律上理由」。

⁵⁷ 而第34條第1項有規定，第33條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惟注意第34條第2項：「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不附理由。」之規定。

⁵⁸ 即大法官法並未就「解釋」之形式與內容為相關細部規定，而僅簡要提及「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第17條第1項），另僅第27條有論及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判決書的內容。實務上大法官的解釋因之在理由部分的論述形態即未必一致，例如對程序問題或本案事實有無說明等。本法第33條之內容現既逐點列舉，即使真正的判決書未必依此呈現，但相關內容當必要存在。

⁵⁹ 亦即不同於大法官法下之對解釋文及理由書的逐句討論（而求合於可決人數）（「施行細則」第16條前段：「關於解釋原則及解釋文草案之議決，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行之。」參照），本法此一「主筆顯名」制度，亦即在憲法法庭對案件討論相關方向與結論後，即交予某位大法官（「主筆大法官」）撰寫判

謂「判決書應記載參與判決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意見」，⁶⁰即在「主筆顯名」制度之下，判決書之內容（在憲法法庭討論後）由該主筆之大法官所撰寫、而非共同討論而形成，爰於判決中即再增加此一應記載事項，以補可能之主筆者內容之不足。⁶¹

「裁判」應視其有無言詞辯論而分別「宣示」或「公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其正本應亦送達當事人及指定之執行機關（同條第三項）；而個別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亦隨同裁判一併公告或送達（同條第四項）。而如裁判因有言詞辯論而應「宣示」者則亦引伸相關事宜，例如宣示日期之確立或宣示之內容（主文，以及理由之何種部分，是否逐字朗讀，或是否包含不同〔協同〕意見）等；且就此有作成裁判時間上的限制，即「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其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三個月內宣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第二十六條第二項）。⁶²至於裁判的「公告」係一廣泛概念，本法尚未規定其細部形式，由於裁判之公告於釋憲程序上具有一定的法律上重要性，⁶³當應於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中明定其細節。

如裁判有明顯形式上之不正確（錯字、編排失當）等當可予以更正，但如係涉及實質的部分（例如理由的補充），在法安定性的思考下即容有爭議而以否定為宜。另關於「裁判書公開」第五條有規定（除本法或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準用法院組織法之

決書。當然就此仍須細部的精緻規定，例如「主筆大法官」原則上即應為「承辦大法官」（第61條第2項參照），然如其與多數大法官之意見不同者，則如何、由何位大法官為該裁判之撰寫，當應有合理規範。同時亦應注意者，在採行判決書「主筆顯名」的情況下，「判決理由」即難謂再有「拘束力」了（第38條參照）。

⁶⁰ 此實則亦即「表決票數比例」之公開，而為「評議秘密」之例外。

⁶¹ 而此一「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意見」並不構成「判決」之部分，亦非第35條之「協同或不同意見書」（但二者應有關連）。

⁶² 但如或逾越亦無法律效果之規定。

⁶³ 例如第21條第1項（前段）：「聲請人於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得撤回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第37條第1項：「裁判，自宣示或公告之日起發生效力。」等。

規定，即尤其適用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之以公報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公開裁判書。

至於憲法法庭的實體判決內容當依各該「訴訟類型」而定，例如法規審查案件中之「宣告法規違憲」（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準用第五十一條），或「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中之「裁判違憲廢棄之，並發回原管轄法院」（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等。就此各訴訟類型既有明確規範，因之尚無法完全地以一般訴訟法上的「給付判決」、「確認判決」或「形成判決」為分類或考量，惟此部分於學理上尚非無討論的必要性。⁶⁴

而如大法官既可對案件為「合併」或「分別」審理（第二十四條），即亦依此而為相關判決。且理論上而言，大法官依情狀亦可能對案件為「部分判決」或「中間判決」。

本法第三十五條有明文個別大法官對裁判可提出「協同」或「不同」的各種意見書，此尚非屬「裁判」的構成部分。而各種意見書的提出固可能有部分地引發裁判正當性的疑慮，⁶⁵然可正面地促進法學的理性思辯並豐富裁判內容，且促進各界的理性對話，原則上應予肯定。然是否因為個別大法官的特質或風格、欲多為相關的意見書以致或多或少地延宕釋憲時效，則或屬日後觀察的重點。⁶⁶

三、裁判的效力

裁判作成後即產生各種效力，本法對此——補足大法官法之闕漏——有對「效力」的部分為相關合理規範，包含第三十七條第一

⁶⁴ 例如「機關爭議」的類型依第67條之規定：「本章案件，憲法法庭應於判決主文確認相關機關之權限；亦得視案件情形，另於主文為其他適當之諭知。」即原則上係「確認判決」、而非「形成判決」；或如憲法法庭宣告某個法規係屬違憲，此究係「形成判決」抑或「確認判決」，即亦引發後續不同的宣告模式與法律效果。

⁶⁵ 例如評議（意見）的祕密性、或對裁判結果的爭議性等。

⁶⁶ 而於「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中就相關細部事項，例如「意見書」提出之時間與程序，乃至可否因之而延長評議等，均須有合理規範。

項裁判之發生效力之「時點」，即：「自宣示或公告之日起發生效力。」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判決，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之「一般拘束力」、第三十九條：「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之「形式確定力」以及第四十條：「案件經憲法法庭為判決或實體裁定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之「實質確定力」。

此外第四十一條亦有判決效力對人的擴張，以及因循實務上之「補充解釋」而為具體化的條文（第四十二條），均與「效力」的部分有所關連，就此將於第八講予以基礎性的說明。

肆、結 論

若謂「審判化」乃為本法之重點所在，此尤其呈現於大法官對案件的審理應以「訴訟」之方式為之，則在「法庭」的組成、證據調查（及相關程序行為）、評議及裁判之作成等，當須有對應之各該規定以茲遵循，本法就此等部分——相對於大法官法——已有合理規範，確使大法官的釋憲程序朝向「審判化」之方向前進，有相關合理的基礎。

然徒法不足以自行，一個真正「審判化」、並進而「訴訟化」的實踐，除硬體性的法律規範外，更重要者毋寧為大法官對釋憲法律的認知與具體實踐，而本單元所討論之大法官的審理部分即居於最主要的關鍵。大法官應依循本法規範及憲法訴訟的法理，確切認知以「訴訟」及「法庭」方式為案件審理之與「會議」思維及形態的差異，如此本法方有較精確落實的可能性。

第六講

「訴訟類型」概述



壹、前言

一、「訴訟類型」的基本說明

憲法及增修條文賦予大法官有「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令」、「審理政黨違憲解散」及「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等權限，然卻乏細部的規範內容，¹此即應由立法者以法律具體化。²立法者即因此對前述各種權限為細部明文之各種類型的規定，此即憲法訴訟上的「訴訟類型」。

「訴訟類型」可謂是「憲法訴訟」此一法領域的核心，在「列舉原則」的思維下其內容即由立法者明文列舉。「訴訟類型」有重要性在於先藉此而首先確立大法官釋憲的權限範圍，即大法官所能行使釋憲權限的範疇即以法律所明文之類型為限，³而非如民事或行政訴訟法般的「概括審理」；⁴其次更依「訴訟類型」而確立聲請

¹ 尤其前二者係屬廣泛之上位概念，內容上並不明確。

² 而非由大法官（尤其以所謂之「程序自主權」）自為此等權限之創設。

³ 亦即一個案件並非僅涉及憲法上權利義務之爭議而即得聲請釋憲，尚必須有法律明定此種類型，釋憲機關方得據此而審理之。

⁴ 但憲法訴訟與行政訴訟於細部判斷上尚有差異的是，在行政訴訟的案件上應先審查「程序要件」（「一般」、尤其是「『特別』實體裁判要件」），待此許可後即進入本案實體審理；在憲法訴訟中因為各該「訴訟類型」之法律規定已明定大法官可受理的內容及範圍，故對釋憲案件係直接以法條為依據而找出可

的程序合法要件，⁵即更依此而確立了大法官審查該案件的「審查基準」，乃至裁判的標的與範圍。⁶

由於「訴訟類型」即立法者為具體實現憲法內涵而賦予釋憲機關得為案件審理的明文類型，因之在立法上當應以「聲請內容」為判準。⁷現制大法官法第五條及第七條（各款）的立法先以「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為區分、再以「聲請人」為主（尤其第五條各款）的分類，於立法技術上即不適切，而導致解釋及適用上的誤解。⁸

依此本法第一條第一項有規定：「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即構成本法的訴訟類型的初步規範。⁹大法官不得逾越此等規定內容而審理案件，更不得以其「憲法守護者」之地位、保障人民權利的重要任務，乃至法政策上的考量等，即逾越此等規定內容而

能適用（對應）的類型，檢視其要件以判斷程序合法性，再進而為實體審理。

⁵ 大法官為訴訟類型程序合法要件之解釋時，當不得不論訴訟法理或曲解法條要件而受理案件。

⁶ 簡單先舉例言之，如就「機關爭議」之類型，本法第67條有規定：「本章案件，憲法法庭應於判決主文確認相關機關之權限……。」即大法官於此等類型中之判決主文（原則上）係「確認相關機關之權限」、而非「判命某機關之行為侵害他機關之權限是否合憲」。

⁷ 即先決定大法官可以審理的「內容」，再決定（法律規定）就此事項何人可為「聲請人」（及其他相關要件）。

⁸ 即例如誤認「中央及地方機關聲請釋憲」係一種獨立的訴訟類型；或如釋憲實務上亦不乏僅以「聲請人」為優先認知之情況、再辨明其係第5條第1項第1款或第3款之類型者。而實則應係視案例事實之法律關係、以判定本案應係解決何種（聲請人所聲請之）訴求，確定「訴訟類型」後再判斷聲請人是否為合法之聲請人。

⁹ 此一規定固然相當程度地不同於大法官法上以「聲請人」為訴訟類型思考的規定，惟第三章將「法規範審查」整體上視為一個大範圍之類型，或易滋誤解而有討論空間。此章中之三節應分別為三章之規定，較屬妥適。

審理案件，或甚至自行創設、擴張或類推訴訟類型。¹⁰

當然對此一「訴訟類型」之用語非為如上、而係為一般性的理解（或歸納）者，則當亦可為不同分類，例如可以各個「聲請人」為區分，此即約略為大法官法之立法形態；或亦仿一般訴訟上「裁判內容」的「給付訴訟」、「確認訴訟」及「形成訴訟」而區分相關類型；¹¹或亦可以大法官所常為審查之「法規範審查」與「其他類型」（如總統、副總統彈劾，或政黨違憲解散等）為分類；或亦以「程序目的」而區分為保障個人權利為主之「主觀程序」¹²以及維護客觀憲法秩序之「客觀程序」等。相關分類均無不可，且亦具實務上的重要性，然如謂憲法訴訟上之「訴訟類型」有特殊意涵與地位，則當應指本文所指之「立法者明文規定大法官所能行使釋憲權限範疇的明文類型」。

當然立法者如何實現憲法上所規範大法官權限之各該基礎性規定，尚有其立法形成空間，然如規範不當（或有疏漏者）確會發生有憲法上之爭議問題無法以釋憲方式為解決者。¹³爰立法者於具體化訴訟類型時，應盡力為憲法上權利義務爭議可為裁決、且亦顧及憲法法院功能的實踐（例如是否造成過度負擔），乃至與專業法院的合理權限劃分等方向，為全盤的考量。

二、「訴訟類型」的相關問題

關於「訴訟類型」尚有諸多細部之問題可資探究，例如合於各

¹⁰ 當然另一個會有爭議的情況是，大法官對各該訴訟類型之要件為某種（未必合於法理之）寬鬆或嚴格的解釋，以致該訴訟類型之規範本旨無法有效達成。

¹¹ 如前述「機關爭議」的類型依此即屬「確認訴訟」。而學理上較有爭議者，即大法官「法規範審查」的各種類型，究係「確認訴訟」——即「確認」該法規範係屬違憲、抑或是「形成訴訟」——即以釋憲機關的違憲宣告而「形成」該規範的違憲，此有所影響者即各該規範違憲的「宣告模式」與「效力」。

¹² 此一「權利」除人民之基本權利外，就國家機關（或中央與地方機關）的「權限」，亦因訴訟之故而可轉化認屬一種「主觀性的權利」。

¹³ 本法之立法即有此等情狀，以下還會再有說明。

該訴訟類型之要件者，訴訟類型可能（依各該法律關係而）有所競合，¹⁴此際二個以上的程序當可分別存在，即亦分別依其程序要件而評價。而當事人當可擇一聲請或為備位聲請，釋憲機關即視情形而可「分別」或「合併」審理，或必要時為訴訟類型的「轉換」。

對此第二十四條有初步規定為：「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憲法法庭得合併審理，並得合併裁判。但其聲請審查之法規範或爭議同一者，憲法法庭應就已受理之聲請案件合併審理。聲請人以同一聲請書聲請數事項，憲法法庭得分別審理，並得分別裁判。」依此該（不同當事人）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並不必然以同一類型為限，是否合併審理應取決於大法官之裁量，即主要視各該程序目的及法律關係而定。但若爭訟標的係屬相同或有關連者，則當應合併審理，即第一項但書之規定。至於數事項（於同一聲請書）一併提起，則可能法律關係及標的有不同程度之關連，大法官當可視情況分別審理且分別裁判，即本條規範意旨。¹⁵

貳、其他法律「訴訟類型」規定與本法之關係

除本法之外，在立法者具體化釋憲內涵之情況下，於其他法律亦有相關「聲請釋憲」之規定，¹⁶此包含：

¹⁴ 例如國家某機關認其他機關侵害其憲法上權限，此即「機關爭議」（第65條），但復同時認為就此有某個法律條文係屬違憲而亦欲聲請法規範違憲（第47條）。

¹⁵ 而程序相互間如有合併，當亦得（再次）分離，該等分離的案件即屬獨立案件而獨立裁判。

¹⁶ 僅其用語不一，如「聲請司法院解釋」或「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等。在憲法賦予大法官有釋憲權限之情況下，此等不同用語於解釋結果上並無差異。

一、「法院審判權歸屬爭議」之聲請釋憲的規定。復分為

- 法院對其他法院無審判權限「移送裁定之見解爭議」：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行政法院認其有受理訴訟權限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依此同條第三項即規定：「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認其亦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 法院對其他法院無審判權限「確定裁判之見解爭議」：此於行政法院之部分係規定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行政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普通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民事法院部分則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普通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行政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¹⁷

二、關於涉及地方自治「監督事項」之聲請。此於地方制度法上復有三種類型

- 「地方自治法規違法違憲」的聲請釋憲：第三十條第五項：「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

¹⁷ 另行政訴訟法第178條之1第1項亦規定：「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適用之法律，確信有抵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然此實則係「法官聲請釋憲」類型之明文化，與本法所定者（第55條）實質上係屬同一，即不特別說明。

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地方議會議決自治事項違法違憲」的聲請釋憲：第四十三條第五項：「第一項至第三項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地方行政機關辦理自治事項違法違憲」的聲請釋憲：第七十五條第八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治事項有無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三、「公民投票後法律案疑義」的聲請釋憲

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第三項：「立法院、直轄市議會或縣（市）議會依第一項第二款制定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與創制案之立法原則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提案人之領銜人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前述各該規定均屬大法官得行使釋憲權限的訴訟類型，固可廣義地解釋屬「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之情狀，惟與本法所規定的各種類型間係屬獨立且互不衝突，而亦同樣適用本法第一章之總則規定與第二章之一般程序規定；¹⁸甚且如涉及法規違憲之部分，則亦可類推適用第三章（第五十一條以下等）之「宣告模式」與「效力」等相關規定。

至於其他法律中未明文存在有就某事項可聲請釋憲之獨立訴訟類型的規定、而係在一般性規範下依其各該法律關係所產生「憲法上爭

¹⁸ 爰本法第1條第2項：「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程序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規定。」之立法係有違誤。

議」者，則當得對應至本法中所規定的各種訴訟類型而聲請釋憲。¹⁹

參、本法各種「訴訟類型」與大法官法之差異

本法第三章以下所規範之訴訟類型相較於大法官法當更為完整，尤其新增「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第五章）及「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第七章），更將「法官聲請釋憲」的類型明文化（第三章第二節），其餘則各該訴訟類型之內容相對於大法官法在文字上或有變動，²⁰而亦一併就各該類型之「聲請書應記載事項」（如第五十條等）及各該裁判的宣告及法律效果等²¹（如第五十一條以下）有所規定。各該訴訟類型之要件及內涵等於此尚無法詳盡說明，現僅討論本法與大法官法就此部分之重要差異所在。

一、刪除「憲法疑義」類型

本法刪除「憲法疑義」之類型，即大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及第三款前段之「中央或地方機關／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的規定，在本法中不復存在。

就「憲法疑義」類型所引發之討論及爭議存在已久，學理上不乏對之質疑者，即認為不合於司法「（個案）爭議裁決」之本質。然實則就此應釐清何謂釋憲程序上之「爭議」，重點究係在於依「案件的本質」為判斷抑或必須存在有「雙方當事人」，而此實則

¹⁹ 相關細部內容請參閱第二講之說明。

²⁰ 例如大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於本法之用語改為「國家最高機關」（第47條第1項、第65條第1項），或大法官法同條第3款（後段）「三分之一立法委員」聲請法律違憲之規定現改為「四分之一」（第49條），而此多係要件上（「聲請人」）的變動，相關訴訟類型於本質上無甚改變。

²¹ 就裁判之基礎性效力請參閱第八講之說明。

在集中制違憲審查制度的思維下當以前者為重點。學理上就此等相關問題有不當理解者，其根源毋寧應在於：對一般性用語意義下之「疑義」／「爭議」、與作為「訴訟類型要素」的「疑義」／「爭議」、乃至就憲法訴訟上屬「訴訟類型」的「憲法疑義」／「機關爭議」，三者間之概念及內涵有所混淆之故。

就「憲法疑義」之類型亦有論者復謂其僅係「抽象性」地闡釋法條而未具體涵攝個案，實則亦未必精確，²²重點實在於合於聲請要件而大法官為憲法條文意涵之闡釋後，基於大法官裁判（解釋）之「確定力」與「拘束力」，有關機關當應為解釋內容的實現。²³其本質上並非不合法理，存在與否實僅係法政策上的考量：即現實上如有機關就憲法見解無法為最後確定（以致其所職掌之問題無法解決），此際聲請釋憲而或可避免待產生「機關爭議」後之對立化。

本類型刪除後，在本法將「機關爭議」界定為「機關權限爭議」、而非「機關見解爭議」（第六十五條）之情況下，此即使得對「憲法『見解』」有爭議、但卻未必產生有「憲法上『權限』爭議」之情況無法聲請釋憲。²⁴或在此一情形下，有可能為解決該「憲法見解爭議」，現實上即會以「機關（權限）爭議」之方式聲請釋憲，如此或則標的上並不合致；²⁵或則實為單方之「疑義」，但聲請

²² 即就此應先界定何謂「『抽象』審查」，以及在「集中制」違憲審查制度中占有何種地位。另亦應注意「憲法疑義」之案件並非憑空聲請（須「行使職權」）、且亦非就一個未確切發生之案例為預想性的解答（蓋如此會欠缺有「應予闡明之公共利益」），而其標的內容即為「憲法條文內容的闡釋」，類似「確認」之性質。

²³ 即如同本法對「機關爭議」之判決（原則上）亦僅係「確認相關機關之權限」（第67條），就此確認後，該有權限逾越之機關自應調整（以合於憲法意旨）。

²⁴ 或即使可能有涉及權限爭議，然就情狀較輕微之「憲法疑義」無法聲請、尚須待嚴重化至「權限爭議」方允聲請，立法政策上實不允當。

²⁵ 即「見解爭議」並非完全涉及「權限爭議」；而大法官為受理本案，即可能會不合理地解釋（擴張）程序要件，以求本案程序要件的合致性。

人為求合於要件以致虛擬有「（雙方）權限爭議」之情況，²⁶此當屬本法施行後所應注意的問題。

二、刪除「統一法令解釋」中之「機關」作為聲請人

本法中一個特別的修改，即刪除大法官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統一法令解釋」中「中央或地方機關」為聲請人之規定，而僅餘「人民」可為聲請人（第八十四條）。其立法理由約略提及：中央與地方機關若有見解爭議或則應依行政一體解決、或另可由人民循司法審級制度尋求救濟；若前述均無法解決，則此當屬機關間之權限爭議，而可循第四章所定「機關爭議」之程序解決之。

所明確者應為，「機關（權限）爭議」與「統一法令解釋」之類型在內涵上並不相同而無法類比，前述說法不當之處當毋庸贅言。因之究竟真正基於何種考量或法理而為此變動實無法得知。現實的情狀將會是，日後機關間若發生有對同一法令之見解不同者，如無涉「行政一體」或亦無法以其他途徑解決者，即無法再由大法官確立該見解之統一，現實上將會產生爭議。尤有甚者，如地方就涉及其自治權限之事項而對中央就該法律所持見解不同者，²⁷此際在與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之情狀均有差異之情況下，即亦無從藉由釋憲途徑而為解決。²⁸

而另由於本法採行人民可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的情況，則人民再依較為嚴格程序之聲請統一解釋為聲請之情形應較不會存在。²⁹

²⁶ 即本質上係某機關對憲法上所規定之權限內容有所疑義，但為求聲請要件之合致，即會「虛擬」（或「想像」）某個「爭議」（內容及對立機關）的存在。

²⁷ 如非涉及地方自治之事項，則地方有遵從中央機關對法律所持見解之義務。

²⁸ 此際如地方仍欲聲請釋憲，所能請求者或則為第82條之「聲請中央法律」為違憲，或則依第83條之途徑聲請釋憲。然就前者而言實非適用於「見解不一致」之情狀，就後者而言於規範內容上尚有爭議。

²⁹ 人民聲請統一解釋法令依第84條第1項之規定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

在此情況下憲法上賦予由大法官「統一解釋法令」之權限或將成為具文。

三、增訂「裁判憲法審查」制度

本法在整體的立法上最大的一個變革，即是在「人民聲請釋憲」之類型中增訂可對「法院裁判」聲請釋憲之規定，即「裁判憲法審查」（第五十九條）。此對未來大法官的釋憲運作將影響重大，容以獨立單元介紹之。³⁰

四、增訂「地方自治保障案件」之專章

本章屬新增而共二個條文：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因行使職權，認所應適用之中央法規範抵觸憲法，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此實屬一種（廣義之）「法規範審查」之類型，而由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為聲請人，因之或可暫稱為「地方聲請中央法規範違憲」之類型。本條實則即為大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地方機關聲請法令違憲」之轉置，而配合本法「國家最高機關」作為聲請人之相關規定（第四十七條、第六十五條），即改列於「地方自治保障案件」之專章中。

規範上有疑義者為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即：「地方自治團體，就下列各款事項，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而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為損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一、自治法規，經監督機關函告無效或函告不予核

定。二、其立法機關議決之自治事項，經監督機關函告無效。三、其行政機關辦理之自治事項，經監督機關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此規範首先文義上並不明確，即本條之「聲請對象」究係各該三款中之「自治法規、立法機關議決自治事項、行政機關辦理自治事項」、或「（對前述三者函告無效等之）監督機關之監督行為」、抑或係就此等事項不服所提起之「確定終局裁判」。

就「自治法規、立法機關議決自治事項、行政機關辦理自治事項」之違憲（法）性，前述地方制度法所規定上級監督機關對之可聲請釋憲，乃在於係以「自治監督」角度所為之考量。而本法修訂新增「地方自治保障案件」之聲請釋憲，其立法意旨當在於相對於前述地方制度法之面向、而予地方就「中央監督行為」之認屬違憲，設置予聲請釋憲之規定。因之本條所得聲請之對象當非指「自治條例」之該等地方的行為。而如謂本條所指可聲請釋憲係「監督機關之各該函告無效（等）的行為」，則會有疑問的是，其本質（原則上）屬「行政處分」，應循行政爭訟途徑解決爭議，單就此實難再由大法官更為「合憲性」審查，爰本條之聲請對象亦應非此。

因之自立法理由及體系解釋為觀察，應可認本條聲請對象乃指該「（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而言，³¹此即地方自治團體如對上級監督機關所為之各該監督行為有所不服者，應先循一般（行政）法院之爭訟途徑循求救濟，無效果後再聲請釋憲。其聲請對象因之係該「法院的裁判」。然於此有疑問的是，在此情狀中地方究竟可主張該裁判中之「何部分」係屬違憲？

就此首先如所指摘者係該「監督行為本身」為違憲，則即如前所述者，將造成法律關係之混淆，蓋此等於在案件的實質法律關係中，該「監督行為」先被行政法院為「合法性」的審查、復再被大

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即如實質上確有法令被不同審判體系之終審法院為不同見解者，亦應不難闡釋為法院所適用之見解違憲，爰應較會以「裁判憲法審查」之情狀為聲請。

³⁰ 請參閱第七講之說明。

³¹ 尤其本條第3項就有準用「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即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的部分。

法官更為「合憲性」的審查，於該等監督行為之法律性質屬「行政處分」之情況下，當混淆了「公法上爭議」之內涵而有疑問。而如所認為者係該「監督行為」直接侵害地方憲法上所保障的自治權限而為違憲，則此應屬「機關權限爭議」之問題，在其本質上屬「憲法上爭議」之情況下，當不應（亦無法）由行政法院為審查，且再以此種方式聲請釋憲。³²或此際所主張者如係該監督行為所適用之「中央法律」為違憲，實則依循第八十二條之規定聲請釋憲，亦非本條之途徑。

至於如所主張違憲者係「法院裁判」、而非涉及「監督行為」之部分，則若係指摘「法院審理之程序」違憲，則應未合於地方所欲真正爭執之該「監督行為」（的合法性）的主軸所在，且審理上亦無實益。³³或如此係欲仿「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的思考，認為該「裁判的全部」——尤其「法院裁判之見解」——可被大法官所審查，即地方所聲請釋憲者係「法院認該監督行為為合法之『法律見解』係屬違憲」，則亦會有所爭議。蓋此際大法官就此部分予以審查，其「審查基準」當非憲法上各該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規定，³⁴而毋寧是憲法上之「中央與地方之各該權限劃分」乃至「地方自治保障」之相關規定或法理，然如何由此作為審查基準而去審查該「法院認該監督行為為合法之法律見解係屬違憲」，此實則本質上所爭執者仍係該監督行為是否「合法」的問題，亦即對該「行政處分合法性的判斷更為合憲性的審查」。³⁵

³² 然本法復無就此種「中央與地方權限爭議」有可聲請釋憲之規定（第65條規定可聲請「機關爭議」者限於「國家最高機關」），即形成立法上的嚴重疏漏。

³³ 即憲法法庭認為法院審理程序違憲而發回管轄法院（第83條第3項準用第62條），該權責法院於重行審理之際即使補正程序，亦未解決該「監督行為」合法性的問題。

³⁴ 地方自治團體作為「公法人」，原則上不會享有憲法上的「基本權利」。而如認為係「訴訟權」受侵害，此際「地方自治團體」固可享有，但等於所主張者係法院的審理程序部分，相關問題即如上述。

³⁵ 即如可為該監督行為直接之「合憲性」的判斷者，實則本質上該監督行為應已

本條之立法本旨應在回應釋五二七中就地方制度法相關釋憲規定之說明，即地方制度法（各該法條）就上級監督機關之監督賦予一定條件下有聲請釋憲之可能性，相對應者即地方機關就此對上級機關之監督行為亦應有合理之救濟。惟就此等監督行為之態樣及法律關係均甚複雜而應就個案為合於法理的判斷，亦依此衍生受監督地方自治團體之不同的救濟途徑，此尚非單一立法可竟其功。同時本質上更應區分「憲法爭訟途徑」及「行政爭訟途徑」之基礎法理及法律關係，而不可泛以「法院裁判（見解）」之憲法審查而為所有問題解決之制度設計，此一立法並不妥適。

與此有關而延伸者，本法在修改大法官法上訴訟類型之規定後欠缺地方可聲請「權限爭議」之類型，即地方自治團體若認其憲法上所保障之自治權限被中央某行為所侵害；³⁶或相對者中央認為其權限為地方所侵害，乃至地方相互間權限認為有所侵害者，均屬傳統之「權限爭議」類型，在第六十五條以下之「機關爭議」限於「國家最高機關相互間」之情況下，並無聲請釋憲之可能性。³⁷依此而延伸，本法亦欠缺「地方可聲請地方自治條例違憲」之規定，即地方行政機關對地方立法機關所制定之「自治條例」如認為違法違憲，除非人民或法官³⁸依各該合法途徑而予聲請，則在本法之規範下即亦無法對此為合憲性之審查。³⁹

構成「機關爭議」、但卻被以本條的方式審理；或若非此問題，則即會對該監督行為先為「合法性」的審查後，再被大法官為「合憲性」的審查，其不當之處即如文中所述。

³⁶ 而該行為並非第83條之種類，從而無法依行政爭訟途徑而為救濟。且該行為亦非中央的「法律」，蓋若係此在本法之設計下可依第82條聲請釋憲。

³⁷ 若係依大法官法，即地方自治團體（之相關機關）係依第5條第1項第1款中段而提起。

³⁸ 法官可能亦有疑問，即第55條法官得聲請釋憲者限於「法律位階法規範」，是否包含「地方自治條例」即非無討論空間。本法他處有不同用語，例如機關所聲請者係「法規範」，立法委員所聲請者係「法律位階法規範」等。

³⁹ 第47條規定可聲請「法規範」違憲者亦限於「國家最高機關」。如係大法官法則可依第5條第1項第1款後段而提起。

五、其他變動或增補

除前述者外，本法就「法官聲請釋憲」為明文（第五十五條以下），實質內容即幾合於釋三七一（及釋五七二、釋五九〇）之內容。較特殊者或在於第五十六條有關於聲請書狀之明文，且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似得以聲請釋憲為裁定停止案件審理之理由。

至於第六章「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基本上亦仿大法官法第十九條以下之規定，⁴⁰原先大法官法第三十條所規定「政黨違憲解散」之後續法律效果於本法中未予規定，蓋此於政黨法中第三十條中有所（類似）規定。⁴¹而大法官法第三十一條之類似「暫時處分」之內容規定⁴²亦被刪除，就此法理上即應依「一般程序規定」中第四十三條「暫時處分」之規定處理。⁴³

另第五章（第六十八條以下）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係新增，此在憲法上基礎性規定（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之情況下當有必要，以補大法官法之缺漏。立法例上主要係參酌德國制度，⁴⁴就此「總統、副總統彈劾」由「憲法法庭」為審理之制度於修憲時

⁴⁰ 但此部分若干大法官法中之規定有移於本法總則性之程序規定，而為一體案件之適用，例如第28條判決之宣告或送達等。

⁴¹ 政黨法第30條：「經司法院憲法法庭宣告解散之政黨，應自判決生效之日即停止一切活動，並不得成立目的相同之代替組織。前項經宣告解散之政黨，不得以同一政黨之名稱或簡稱，再設立政黨或從事活動。政黨解散後，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自司法院憲法法庭判決生效之日或主管機關為解散公告之日起，喪失其資格。但其因合併而解散者，不在此限。」

⁴² 條文為：「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如認該政黨之行為已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而有必要時，於判決前得依聲請機關之請求，以裁定命被聲請政黨停止全部或一部之活動。」

⁴³ 即可能之爭議者為第43條第1項規定為「暫時處分」之情狀為：「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則「政黨違憲解散」（以及「總統、副總統彈劾」）是否亦在其內？

⁴⁴ 即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49條至第57條。尤其本法第70條規定有聲請人得（於一定條件下）「撤回」案件之規定，為各訴訟類型中唯一有所明文者，立法技術上應明確係參酌彼邦該法第52條之規定。

本即因襲德國，爰細部立法亦如此並不意外。惟被彈劾人於案件審理時得否被中止職務之行使，本法未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五十三條為明文規定，⁴⁵殊有不足。

肆、結 論

「訴訟類型」既居憲法訴訟之核心而須由立法者以明文列舉，立法者當應為完整且合理之內容規範，以實現大法官作為憲法守護者之意旨。惟如以本法而言，相關訴訟類型之規定固屬合理，惟仍有所疏失在於，或則在訴訟類型設置之本質上未必恰當，或則程序要件之規定係有違誤，此亦彰顯對憲法訴訟法理之認知不足。

此等訴訟類型規範上的錯誤或不當對日後釋憲運作可能產生的影響即是，大法官為程序合法要件之正確判斷，或即容將有超脫法條文義而為闡釋之情狀發生，如此法條規定即喪失其規範意義；而如大法官就此運作未為合理說理者，復更易形成「標準不一」的情狀。現今大法官法運作下之此種（本書以為甚屬嚴重的）問題，在本法訴訟類型內容的部分不當規範下將再重現，本法作為規範釋憲運作之程序法律即會失卻其功能，實不可不予正視。

⁴⁵ 如此則亦應適用一般性之暫時處分之規定（第43條）。

第七講

「裁判憲法審查」



壹、前言

本次「憲法訴訟法」相對於大法官法之最大變革，應即為「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的採行。本法第三章之章名現為「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其中第三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於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明文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即「人民聲請釋憲」此一訴訟類型之對象除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外，亦及於「該裁判」本身，即可對「法院裁判」為合憲與否的審查，而名之為「裁判憲法審查」。

就此一重大變革有其背景原因，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新任司法院院長上任就此有所宣示作為其改革目標，二〇一七年三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二分組的會議亦對此決議而有結論。而在制度的基礎上係參酌德國之「判決憲法訴願」（Urteilsverfassungsbeschwerde）而來。¹至遠因當係吾國釋憲法制受德國影響甚深，多年來學理上即

¹ 見司法院所提本法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第1條「三、」後段：「……鑒於憲法審查客體向來限於法規範，司法裁判未能納入，致生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闕漏，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十三條第八款之一及第三章第十五節（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五條）有關『憲法訴願』之制度，於本項第一款增訂『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與法規範審查，併納為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範疇。」

不乏有見解認為吾國亦應引進此一制度者，相關理由即或論及現行「人民聲請釋憲」之對象係「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大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於此可能產生人民權利保障之漏洞在於，如所違憲者並非該「法律」或「命令」本身、而是「法院對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則除非該「見解」係屬一種法院的「判例」或「決議」，²否則仍不能對之聲請釋憲。³在此等因素之下因而有相關修法。

「法院裁判」本身作為釋憲機關所審查之對象，此憲法上確有合理之基礎法理為，若謂憲法具有最高性而規制所有國家機關的行為，則不論行政、立法及司法等均應受憲法拘束。而現代國家設置「憲法審判權」之目的在於憲法最高性的維護，就「立法」所制定之抽象性規範於現行制度下多有為大法官所審查者⁴，「行政」上行為或則為行政法院審查後由人民聲請釋憲而部分地即由大法官所審查。⁵而「司法」——主要即「法院裁判」——之行為當亦應受憲法

² 即嚴格言之，「判例」及「決議」之本質乃一種「法律見解」，解釋上尚非大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法律或命令」，惟大法官將之認屬「相當於命令者」（釋154及釋374參照），而納入人民聲請釋憲之對象。

³ 此最常舉之經典案例即釋242。本案聲請人於大陸有配偶復於來臺後又重婚，依當時舊民法規定重婚係「得撤銷」且未設除斥期間（舊民法第992條），於結婚近30年時其大陸原配跨海提起撤銷後婚的訴訟，三審的法院均依相關規定而判決撤銷後婚確定，當事人即聲請釋憲。本案有違憲疑慮者當較非該等舊民法之規定，而毋寧更係「法院未注意婚姻所重要者應在其實質關係，以致忽略憲法上『婚姻與家庭保障』之基本權利的內涵，而撤銷後婚之行為不合憲法意旨」，即「法院裁判本身」違憲。大法官例外予以受理，論者即不乏謂如有「裁判憲法審查」（「判決憲法訴願」）制度，本案釋憲途徑之救濟即無疑問了。

⁴ 例如透過機關／三（四）分之一立法委員（大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後段及第3款後段，本法第47條、第49條）或法官聲請釋憲（釋371，本法第55條）之途徑等。

⁵ 如人民可聲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為違憲是。或另如行政上的行為有引發憲法上機關間之權限爭議者，則在合於規定下亦可對之聲請釋憲，「機關爭議」之類型即屬此（大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中段，本法第65條）。

之拘束，在有違憲情狀時由釋憲機關對之予以審查即有其法理正當性，而在制度上即設計由「人民」為此種類型之發動者。

此一制度的採行被各界譽為「人權保障的最後一哩路」⁶，但其是否確如論者所謂之美好，本文即就此一制度為法定要件與內涵之分析後，亦就其可能的施行情狀予以評估。

貳、「裁判憲法審查」的合法要件

一、「接受」要件

在「裁判憲法審查」案件審理的一個特殊之處，即在於在「程序合法要件」的審查之前，應先判斷案件是否合於「應予接受」之要件。即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之規定。此二者分別彰顯「人民聲請釋憲」的客觀功能與主觀功能，而立法例上乃參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3a條而來⁷，立法用意當在於因應「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採行⁸預期案件量會有所增加，因而為「過濾案件」之規定，即以此而建構所謂的「選案」制度。

本質上應注意的是，此一「憲法重要性」以及「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要件並非「程序合法要件」，蓋「程序合法要件」於界定上係一種進入法院「實體審理」的前提要件——程序合法即進而為實體審理。然此處係案件如未具備此二個要件（之一）

⁶ 於司法院所提本法草案總說明之貳、修正要點中即有論及：「建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使大法官憲法審查效力擴及於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提供人民完整而無關漏之基本權保障。」

⁷ 該條文為：「（第1項）憲法訴願於裁判前須予接受。（第2項）憲法訴願應予接受，如其a)具有憲法上原則重要性，b)對實現第九十條第一項之權利係屬適切者；如憲法訴願人因實體裁判之拒絕將遭受嚴重之不利益者亦同。」

⁸ 雖然本項之用語為「本節案件」，而即包含人民聲請法令違憲的情況，但主要所適用者應即為「裁判憲法審查」的案件。

者，即根本不會為大法官所接受而為審理，亦不論（不會審查）其是否具備程序要件的合法性（更遑論進入實體審查）。而立法上所參酌之德國制度亦係如此解釋，本文因之界定為一種對案件的「接受」要件。⁹

依此對「人民聲請釋憲」——尤其「裁判憲法審查」——的案件，大法官（「審查庭」——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於收案後即先審查「案件是否具有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¹⁰（理論上）合致後方再為程序合法要件的審查。惟此二者之內涵並不明確，亦可能於操作時與程序合法要件合併思考，或甚至併為實體上的考量。¹¹就此實則難有明確標準，恐將造成未來釋憲運作上的紊亂。

具體影響所及者，在「裁判憲法審查」聲請釋憲書之撰寫上，反而重點即較非在於「程序要件的合致性」、而應更在於案件是否具有「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論述¹²，即如何就此有合理之實質內容的論述以說服大法官「接受」（「受理」）本案而更為實體審理¹³，此固（一部分）涉及案件實體內容的

⁹ 惟國內學界及司法院之修法理由均對前述德國條文上之“Annahme”用語逐譯為「受理」、而非「接受」，而易被誤認為屬「程序合法要件」之一，此當存有對德國相關條文及制度之不精確理解。本條立法或囿於立法技術及文字之故、以「受理」之用語或屬不得已（「接受」尚非合於法定用語），然本質上實應予以辨明。

¹⁰ 當然在此之前會對聲請的書面程式先予審查（第14條及第15條第2項參照）。

¹¹ 即實際上此三者當有關連，例如程序明顯不合法或實體上顯無理由者，則當然亦不會合於該等「接受」的要件。然本法就前者所規定可裁定不受理者係「憲法法庭」（第32條第1項），而依第61條可「不接受」者係「審查庭」（第61條第2項），如此即產生「憲法法庭」與「憲查庭」二者間的權限分配問題。此際應注意第32條第1項之「憲法法庭」係「審判主體」、而非「組織性」的意義，即無法理解為包含「審查庭」，否則將產生體系上的不均衡，且混淆「憲法法庭」與「審查庭」均作為釋憲案件之「審判主體」的意涵。

¹² 蓋外在上案件是否具備程序合法要件，實則並不難判斷。

¹³ 即第60條第6款：「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的部分。

論證，但實難有客觀標準可言，所能依循者或僅為個案的合理說理。¹⁴而或更有問題者，即在於司法的國家考試上如有「大法官應否（或：如何）受理本案」之（類似）考題，則考生應否、及為何種內容之回答，將會是爭議所在。¹⁵

二、程序合法要件

（純理論上）案件合於前述之「接受」要件，方會進入本案「程序合法要件」之審查。對此裁判憲法審查之程序合法要件包含：「聲請人」、「聲請對象」、「聲請權能」及「窮盡救濟途徑」，以及另外聲請應合於「書面」的程式並遵守提起的「期限」。¹⁶就此與大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人民聲請釋憲」主要所差異者有二，即「聲請權能」之部分於本條中有不同的表述，以及「聲請對象」係「法院的裁判」。¹⁷

「聲請權能」即聲請人何以得聲請釋憲，亦即聲請人對人民聲請釋憲此一程序的實施有所權能，此於大法官法上即在於聲請人應「主張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國家行為）¹⁸不法侵害」。現第五十九條中就此未直接規定，僅第一項之用語表明可聲請之人係受

¹⁴ 即如大法官對「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予以「接受」（「受理」）而為實體裁判者，當應就此有所敘明（第33條第1項第8款及第4項參照）；而如係不受理者，為如何之理由論述（第61條第2項）更屬未來應注意的重點。

¹⁵ 即出題或閱卷老師就此或有差異極大的見解；或可能根本未注意此一「接受要件」與「程序合法要件」之區別（以致反而就此部分有所寫作之考生可能被認為答題錯誤）。解決之道或在於題目應設定明確，例如就「本案所涉及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部分」是否應予論述。

¹⁶ 而就訴訟之提起當須存有「權利保護之必要」，惟如聲請人係遭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當事人（第59條第1項），則其合於「聲請權能」之要件，即亦具備有權利保護之必要。

¹⁷ 現實上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採行下，人民應普遍地會就「法院裁判」聲請、而較不會僅聲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為違憲。

¹⁸ 此「國家行為」於大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中係「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而「裁判憲法審查」之制度下即為「法院裁判」。

「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然此當應結合「基本權利受侵害」之「聲請權能」要件併為思考，結論上即不因本法現乏直接明文而有差異。同時觀察第六十條聲請書之內容規定，其中第五款「所涉憲法上權利」以及第六款「聲請判決之理由」的部分，實亦指陳應就此部分有合理說明。¹⁹

至於「聲請對象」為法院的「裁判」，此當先為各種「裁定」及「判決」。而法條中所言及之「確定終局裁判」於初步的文義解釋似並不限「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惟文字上另有論及「用盡審級救濟」，且依憲法訴訟之「補充性原則」，此一「裁判」當如是解釋方合理。

「裁判」因之包含如各種普通法院裁判、行政法院裁判、軍事法院裁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裁判、司法院職務法庭裁判、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決定，乃至設於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內之「律師懲戒委員會」與「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釋三七八參照）等均屬之。至於最高審判體系內為統一法令見解所設置「大法庭」（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以下，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一以下）所為的「裁定」，因制度設計上僅為一種中間性質的審理，因之並非此處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無法對此單獨聲請釋憲，僅能對終審法院之該確定判決為聲請²⁰。²¹

另一個或許爭議的問題，如案件在判斷上確實具有「憲法重要性」或係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則可否毋庸歷經「窮盡救濟途徑」而即可聲請釋憲。此依法理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用盡審級救濟」）、且同時第六十一條亦係在彰顯「接受」之

情狀下，因之似難採肯定見解，²²惟日後釋憲實務上是否就此會（超脫法條規範）而例外「接受」（受理），則尚有待觀察。

在「裁判憲法審查」的採行下，原先大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中之若干問題，部分地將不復存在，即尤其某一法令是否為裁判上「所適用」，實務上有引發「重要關聯性」（釋五三五）與「實質援用」（釋五八二）之爭議。而此際「裁判的全部」既均可為大法官所審查，²³有法令為法院裁判「間接」或「基礎性」之適用者即當屬裁判的一部分，而無所謂是否因「重要關聯」而有適用之問題。另裁判上適用法律之「見解」即得直接審查，而亦毋庸再透過「實質援用」以歸類為裁判上有所適用。惟大法官對案件之審理當仍以該「裁判」的範圍為主，在無正當理由下不得任意擴張。

除前述程序合法要件外，本法就此一類型亦規定有其他應合於程式的要件，即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敘明相關事項，此即第六十條（並配合第十四條）所規定者。此外聲請亦有「期限」之限制，即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²⁴

此外值得一提者為，原先司法院所提草案於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有規定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以聲請人曾於審級救濟程序中主張違憲事由者，始得提起。但構成違憲之情事係確定終局裁判所致，而聲請人不及主張者，不在此限。」即所謂（類似）「失權效」之規定，²⁵惟正式立法時將之刪除，本文以為係屬正確。即此一規定實則要件並不明確，且等於將「熟稔憲法」的任務轉嫁予人民；尤其反面思考，如此一要件確實存在，則當事人於法院的審理

¹⁹ 而注意「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第15條第3項）。

²⁰ 依此則大法官可審查「大法庭」見解之合憲性！

²¹ 至於「審查庭」對案件的「不受理裁定」（第61條第2項），當更非此處之「裁判」。

²² 另此次立法亦並未採行例外可毋庸「窮盡救濟途徑」即可聲請法規範違憲之規定，殊為可惜。

²³ 包含法院的認事用法、審理過程乃至裁判的結果等，均可以「憲法」為基準而加以審查。

²⁴ 而此當亦引發可否「回復原狀」之問題。

²⁵ 而或有法理即「實質的補充性原則」。

中必然以憲法爭點多方爭執，²⁶如此亦未必有助於各專業法院以憲法觀點思考本案，反而可能更混淆案件的本質。²⁷

參、大法官的「審理」與「裁判」

「裁判憲法審查」案件的審理，第十四條有規定各種聲請書狀之內容，涉及相關一般性的程序要件，不合致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第十五條第二項）。²⁸而就「裁判憲法審查」的特別要件中，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不能達成一致決之不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即理論上先為「接受要件」的檢視，再為「程序合法性」的審查。

就「審查庭」如欲以欠缺前述二個「接受」原因而不受理案件，須為「一致決議」，即「審查庭」之三名大法官均意見一致。²⁹就此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另有規定為：「前項一致決裁定作成後十五日內，有大法官三人以上認應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未達三人者，審查庭應速將裁定公告並送達聲請人。」此初步規範「憲法法庭」與「審查庭」就「裁判憲法審查」案件受理之關

係，即二者間均就此有審理權限，然有待更細部之精確規範。³⁰

另審查庭對「裁判憲法訴願」之案件不受理者，依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應附理由」，此為原先司法院所提草案所無（係正式立法時所增加）。司法院之草案應有考量在於，如此類聲請案甚多，則附具理由將耗費大量司法資源，且現實上亦不乏諸多聲請案件實則確屬侵害基本權利無甚重要或實體上明顯無理由者，附具理由或亦僅係例稿說明。³¹然基於明確性之要求並促進司法為人民所信賴，附具合理之理由（尤其本案何以不具憲法重要性，或亦非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應屬必要，此一立法本文原則上係予贊同。³²

「接受」及「程序要件」合致後，則本案進入實體審理。即「裁判憲法審查」的案件，如憲法法庭認為裁判並未違憲者，當應為此「不違憲」之宣告，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然「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即人民之聲請為有理由者，憲法法庭即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為違憲且對之為廢棄，案件發回有審理權限之法院。即並不採行憲法法庭自為裁判之立法，此當因尊重憲法法院與專業法院權限分配之故；同時案件經聲請釋憲後各該法律關係或亦會有所變動，由專業法院方能為最

²⁶ 以預留日後聲請釋憲的可能性。

²⁷ 即一般案件「泛憲法化」的思考未必合理或正確。

²⁸ 此一裁定即屬釋憲機關「大法官」之裁定、而應以「審查庭」此一「審判主體」之名義對外表示（依第36條第3項後段該裁定應送達聲請人；而依第34條裁定書之格式及內容準用第33條之規定，第33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應記載「憲法法庭」，惟第39條有指明「對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爰此際所記載者應為「審查庭」）。此一「不受理裁定」具有形式確定力，即不得（向憲法法庭）聲明不服，然應不具有實質確定力，即就審查庭可否（或在如何之情況下）變更見解，或有討論空間。

²⁹ 「意見一致」者當主要指結果而言。至於「理由」部分是否亦須一致容有討論空間，蓋依第61條第2項之規定該不受理之裁定須附理由。

³⁰ 即「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4條）中應就「審查庭」及「憲法法庭」之相關權限為合理的分工規定。

³¹ 另一個立法理由應係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3d條第1項第3句（「憲法訴願接受之拒絕無須附具理由」）。然此部分依聯邦憲法法院的實務運作，現多傾向於原則上有所附具（即使是簡要的「主文式理由」[“Tenorbegründung”]），vgl. Benda/Klein, Verfassungsprozessrecht, 3. Aufl., 2012, Rn. 446.

³² 尤其此一理由之說明應有助於外界理解大法官對案件接受與否之約略標準。但當然徒法不足以自行，如大法官理由論述未明（例稿般的簡要文字），則此一規定亦成具文。

適切的審理。³³而如係「裁判所適用之法令違憲」者，當應就此於主文中為「違憲」之宣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同條第二項準用第五十一條）。

至於在「裁判憲法審查」的案件中如係宣告該法規範違憲，則該「宣告模式」於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五十二條；以及後續「效力」的部分於第六十三條（準用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均有規定，此涉及整體「法規範審查」類型之效力問題，請參閱第八講之說明。

肆、採行「裁判憲法審查」的困境與展望

此一「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的增訂為各界多所肯定，惟學理上亦不乏對之有所質疑者，主要的二個爭點即：「大法官將成為第四審」，以及「案件量過多，大法官恐無法負荷」。

儘管本法立法理由或學理上均多謂：「裁判憲法審查」係一種「特殊的」救濟管道，就此大法官僅審查法院裁判的「違憲」、而非「違法」，因之並不致成為「第四審」或「超級上訴審」。然現實的情況應會是，如謂大法官可審查「（終審）法院的裁判」，則理論上前述疑慮當係合理；況既採行此一制度，人民亦多會認為在終審法院的裁判後還存有一個救濟的管道（可救濟其權利受損），現實上自然使大法官成為第四個審級了。

就此問題毋寧思考的重點或更在於，大法官變成「第四審」有何缺點？此首先或即呈現於，如謂各該專業法院之裁判（的合憲性）可為大法官所審查，形式上即會形成「大法官」（憲法法庭）的地位高於「其他法院」，然依憲法上司法權的分工應係「各司其

職」（憲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³⁴如此可能導致司法權內部功能的不均衡，對司法任務的行使長期以降或有不利發展。³⁵具體可能影響所及者，即在實質的法律關係上，即使理論上而言大法官僅以「憲法」為基準而審查法院裁判的違憲性，如裁判違法當仍係各該專業法院所職司處理者。然現實上一個法院裁判的「違法」或「違憲」並不容易區分。³⁶在此情狀下可能一個法院裁判的「違法性」或「違憲性」實則只是不同專業法院間的不同立場與見解，而無本質的對錯，³⁷但於此大法官廢棄裁判即破毀了該裁判的各種效力，³⁸如此當然容易引發相關疑慮。³⁹而大法官以憲法觀點介入法院對裁判的審理，即等於大法官以憲法的價值判斷介入一般法律的解釋與適用，往好的方向發展確是憲法內涵具體貫穿於法律中，而實踐其作為國家根本大法的性質；然不好的發展卻可能是，因為憲法的判斷常繫屬於價值的高度取捨，如未就個案賦予合理的法理論證，則所謂裁判的「憲法」審查，可能僅是操作者個人價值判斷的展現而已。⁴⁰

在前述情況下，各該專業法院的裁判被大法官以憲法而為審

³⁴ 尤其應注意「裁判憲法審查」並不是專業法院審級的延續。

³⁵ 但當然也不致單以此導出「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屬違憲的結論。

³⁶ 例如在實體法律關係上，一個法院裁判敗訴的當事人必然可對應至某個（基本）權利受損；而訴訟法的未遵循固然先係違反一般實定法律，但當亦可解釋屬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的違反。

³⁷ 「大法官」（「憲法法庭」）亦僅係「憲法」的專業法院！

³⁸ 另聲請釋憲並不停止原確定判決的執行，但現實上各該執行之權責機關或即多有顧慮了。

³⁹ 尤其大法官對案件未有合理說理的情況下，特別是如未說明本案之「違法」何以更具有「違憲」層次之重要性。

⁴⁰ 簡單舉例言之，現已不乏有法院裁判就刑法上之誹謗罪（刑法第310條；或公然侮辱罪，刑法第309條）等，以「言論自由」為理由而判決無罪者。此際該「言論自由」於刑法的評價上究係居於何種地位（構成要件不該當？「超法規的阻卻違法事由」？無罪責？）？對此若無合於法理的論證，則是否實則僅為一種法官個人的價值判斷？

³³ 至於發回何一有權審理之法院，即視宣告該裁判違憲之內容而定，例如係程序部分違憲或實體部分違憲可能即有差異。而該審理之法院當應受憲法法庭裁判（見解）之拘束更為相關裁判，惟可能亦不排除在有正當理由下為同於前次裁判之相同內容。

查，此固可能於若干案例形成指標性的作用，而為法官於審判時所注意遵行，然亦可能由於法院審判的個案態樣複雜而無法類比；⁴¹尤其儘管各種終審法院的裁判中會有相當數量的案件被聲請釋憲，實則並不會有太高的比例被大法官所接受（受理）而進入實體審查。⁴²依此則所謂「裁判憲法審查」具人權保障的重要功能實則未必如想像中理想，反而成為第四審般（可能不當）地介入法院的裁判，當然弊多於利。

另一個——至少本文以為——更嚴重的問題：案件量的大幅增加將會使大法官釋憲的有限資源消耗殆盡。幾可預期的是，採行此一制度後人民聲請釋憲的案件量將會大幅增加。其數量尚未可知，但在本法未採行強制代理（第八條）且未徵收裁判費用（第二十二條）之情況下，法院敗訴裁判之當事人如抱持著不聲請白不聲請的心態，則或亦不為過。如以每年三千件的聲請案為初步計算，⁴³每個審查庭一年約要處理六百件，則每個工作日平均要處理二至三個案件，則此是否有可能？⁴⁴

此上述情況下，大法官的釋憲的整體運作將遭受嚴重破毀，結

⁴¹ 例如即使大法官於某個案例中宣告法院判決誹謗罪（或公然侮辱罪）成立之判決未注意人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以致不合於憲法意旨，然此可否、或如何適用至其他案例？

⁴² 或許一個有所本的推論是：如觀察現今大法官所作成的解釋，就同一個事實在「裁判憲法審查」的制度下，仍存有多少案件（尤其在聲請案件倍增之情況下）、以及被賦予何種「接受」之理由，而會被大法官作成實體裁判？

⁴³ 現行釋憲案件以人民聲請為主要的部分，每年約在1,000件之內。而此3,000件之估計或尚屬保守，在每年各種終審法院裁判多於10,000件之情況下，真正數量可能更多。

⁴⁴ 現行人民聲請釋憲（原則上）僅能審理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此較易釐清標的法律關係，且多亦毋庸就法院裁判之內容多為理解。然如就「整體的法院裁判」為審查，則案例相關事證、法院審理過程乃至認事用法等均須有所掌握，即可能要詳閱（三審的）法院卷宗，在工作的質與量上均會大幅提昇。而此僅係先就「裁判憲法審查」案件「程序面」為處理的概算，尚不包含案件進入「實體審理」的各種作業，乃至尚有其他類型的聲請釋憲案等，均會耗費大法官的處理能量。

果即會是以「嚴格的選案」（案件過濾）為因應，⁴⁵大法官將實質變為「選案法院」。數以千計的聲請案中可能僅有數十個被受理，而此（至少短期內）亦應無法建立合理的標準，依此案件之不受理亦恐無法明確予當事人一個合理的理由，⁴⁶案件的被受理與否實不可預測，可能即取決於大法官漫無標準的主觀判斷。在「提供人民完整而無闕漏之基本權保障」的理想口號下，人民滿懷期待的去聲請釋憲，結果卻可能是如此未如預期的結果。「裁判憲法審查作為人權保障的最後一哩路」，即恐言過其實了。⁴⁷

伍、結 論

「裁判憲法審查」明確係採行德國之「判決憲法訴願」的制度，但卻未注意彼邦的相關整體情狀。即如區別「憲法案件」與「一般案件涉及憲法」者，於德國固已有諸多理論的提出，但卻仍多有爭議且無定論，就此當應於吾國欲採行之際先予深入探究，並印證吾國釋憲實務的情狀，否則適用上必有窒礙。

而如論者謂德國每年的憲法訴願案件更超過五千件，德國可以解決而吾國為何不行，此一思考則忽略了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組織及運作，乃至制度之外的其他情狀。在德國絕大多數的憲法訴願案件均係由「審查庭」（Kammer）所終結，⁴⁸尤其亦可作成實體裁

⁴⁵ 即對前述第61條第1項「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要件為更（極度）嚴格的解釋。

⁴⁶ 儘管第61條第2項有規定該不受理裁定應附理由，但在案件量眾多且受理無法建立標準之情況下，可預見此一理由將極為簡略，或僅為「該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實則為「結論」的理由。

⁴⁷ 當然「生命都會找到自己的出口」（“Life will find its way out”——語出電影「侏儸紀公園」），但如果此一出口是朝向對大法官的怒氣，則人民對司法的不滿意／不信任恐怕又會再加深了。

⁴⁸ 「審查庭」乃為「審判庭」（Senat）之中三名法官所組成之審判主體，德國

判，⁴⁹即使吾國於本法同賦予「審查庭」可為案件的程序審理，但必然產生如本文前述的相關問題；⁵⁰而案件進入實體案理後，吾國係由十五名大法官所組成之「憲法法庭」為評議及裁判，當更難有合理數量及質量之裁判成果。⁵¹

在此結果下幾可預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的採行難以達成其原先合理構想，反而更造成大法官釋憲的紊亂。⁵²或可為未來立法（修法）參考的是，在採行某個國家（德國）制度之前是否有對之為合理的掌握與評估？⁵³是否亦有他國制度可為借鏡？⁵⁴或在本土化

聯邦憲法法院法第15a條就此有所規範。乃至除此之外，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尚有所謂「一般登記」制度（Allgemeine Register），亦可對案件（以行政方式）為相關初步處理。

⁴⁹ 參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3c條第1項第1句：「如第93a條第2項選項b之要件存在且對該憲法訴願評價所決定性之憲法問題已由聯邦憲法法院所裁判者，則於其實體明顯有理由之情況下，得為該憲法訴願之勝訴許可。」該裁判即屬「審判庭」之裁判而亦具有相同效力（同項第2句及第3句）。如依德國相關文獻乃至聯邦憲法法院自身之統計（資料來源：https://www.bundesverfassungsgericht.de/DE/Verfahren/Jahresstatistiken/2017/gb2017/A-IV-1.pdf?__blob=publicationFile&v=2），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憲法訴願」所作成終結程序之裁判（不予接受、勝訴許可）絕大多數均由「審查庭」所為，真正由「審判庭」所處理者（不予接受、勝訴許可、駁回）僅有少數（近年來每年均僅至多二十餘件）。

⁵⁰ 實則該等問題於德國亦有存在，即彼邦文獻上均不乏提及，人民就憲法訴願案件審查庭程序之不透明性、受理與否如同樂透遊戲，或對僅有簡要說明之不接受裁判、乃至過低的勝訴比率等，均多有質疑或不滿。

⁵¹ 即一個思考點可以是：「憲法法庭」1年可以作成幾個裁判？而吾國如亦採行3人組成的「審查庭」（在一定條件下）即可為「實體裁判」的模式，則恐爭議更大。

⁵² 即有限的資源被集中至裁判憲法審查的案件，其他案件的處理即難以均衡。而更有可能者即前述問題被大法官作成幾個重要的「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所掩蓋，大眾所注意者反而是其正面情狀，而忘卻該等重要裁判是犧牲其他案件的處理所作成的。

⁵³ 而法制度外的條件，例如彼邦之民族性與憲法學理論發展的完備性，乃至學術助理對釋憲案件的重要協助，均居於實行「裁判憲法審查」良窳與否之關鍵。

⁵⁴ 例如歐洲若干國家（如西班牙或捷克等）有採行德國之「判決憲法訴願」制度，而其利弊得失如何；或韓國釋憲法制受德國影響甚深然卻未予採行，或同

的情狀中能否設立一個妥適的法條？⁵⁵而不是「言必稱德國」，復在對彼邦制度及法理未臻合理掌握的情況下盲目移植，如此不合於本土情狀的立法，對吾國釋憲法制的發展實非善事。

屬集中制的奧地利未仿德國此一「判決憲法訴願」，而係採行「法律訴願」（Gesetzesbeschwerde）之制度（或亦稱「當事人聲請規範審查」〔“Parteiantrag auf Normenkontrolle”〕：即2015年1月1日施行之奧地利憲法第139條第1項第4款及第140條第1項第1款選項d分別有規定：普通法院第一審級之案件當事人，如認為該案件之裁判因違法命令或違憲法律之適用而侵害其權利者，得在提起法律審級救濟之際向憲法法院聲請釋憲。）凡此不同國家之相關情狀當均可為吾國在制度之移植前先予探究者。

⁵⁵ 如果要解決大法官法「人民聲請釋憲」之不足且達到「保障人權」的目的，有無可能簡單修法（大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採取一個較為折衷、現實可行且衝擊較小的制度，而毋庸為如此大的變革？

第八講

憲法法庭裁判的 基礎性效力



壹、裁判「效力」的紛雜性

在憲法訴訟的領域中，憲法法院裁判的「效力」向為各界關注重點所在。此部分於大法官法中並未對大法官解釋的效力問題有所明文，而係由多個大法官的解釋自為填補，包含釋一七七（人民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效力）、釋一八五（一般拘束力）、釋一八八（解釋之時的效力與構成要件效力）、釋一九三（解釋效力及於同一聲請人之同一法令的其他案件）、釋六八六（解釋效力及於同一法令之不同聲請人的其他案件）、釋七二五（法規違憲定期失效之期間內對原因案件之救濟效力）及釋七四一（解釋效力及於原解釋之其他當事人）。此等解釋固已為相關說明亦解決了若干問題，然僅屬片斷而未呈現效力議題之全貌。

大法官作為憲法所明文賦予有釋憲權限之機關，在憲法訴訟法之規範下以「憲法法庭」之方式行使憲法審判權。而「憲法法庭」既作成「裁判」，此依一般之訴訟法理當即有「確定力」（「既判力」）；而同時釋憲權之行使既具維護憲法最高性之重要性，為確保釋憲機關裁判的實現，法理上即更存有「（一般）拘束力」，此即憲法法院裁判最基礎性、且最重要的效力，依此即更衍生各該內容的探究，如「確定力」與「拘束力」之「主觀」、「客觀」與

「時」的內容與界限等。對此本法即有相關明文規定，而亦為本單元之重點所在。

然實則就憲法法院（庭）「裁判」之效力問題至為紛雜，除前述基礎性之「確定力」與「（一般）拘束力」外，其作為一個裁判當亦產生諸如有「執行力」¹或「構成要件效力」²，或以「法院裁判」的角度觀察亦有「內部訴訟拘束力」。³此外如以判決的類型區分，即亦可能有「給付效力」、「確認效力」、「形成效力」之分類，⁴乃另如以各該訴訟類型之不同內涵為思考，在個別的訴訟類型中更有個別的效力。⁵憲法法院裁判之效力問題因之至為廣泛，⁶尚無

¹ 即大法官的裁判（解釋）應予執行，以確保其內容的實現，本法第33條第3項：「判決得於主文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可資參照。（大法官法之部分則於第17條第2項。）

² 即大法官的裁判（解釋）的法律關係構成其他法院裁判之基礎事實或先決要件。如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抵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³ 亦即法院於裁判作成後其自身即受拘束，而不得於其他訴訟的審理中與之為不同的見解。

⁴ 此即以各該釋憲程序上不同的類型區分為「給付訴訟」、「確認訴訟」或「形成訴訟」，各該類型所為的判決即有此等不同的效力。簡要舉例，大法官宣告某法律違憲，究係「確認性質」抑或「形成性質」，即產生有不同的效力及後續問題。

⁵ 即在效力的探究中應注意的是，在各該不同類型的不同裁判下即有不同的個別效力。一般性之「確定力」與「拘束力」的內容在各該訴訟類型的裁判下亦會呈現不同的內涵。例如在「政黨違憲解散」之類型中即產生「政黨違憲解散」之法律效果（第80條參照），乃至「替代性組織成立之禁止」等效果（本法未明文，大法官法第30條、政黨法第30條參照）；在「總統、副總統彈劾」之類型中，第75條第1項後段即規定：「主文並應諭知被彈劾人解除職務。」即彈劾判決成立，被彈劾人即應解職（增修條文第2條第10項參照）。一個對釋憲機關裁判效力的理解，除了總則性相關內容的闡述外，分別就不同訴訟類型之不同裁判內容為進階的探究，應該是一個重要的研究取向。

⁶ 尤其學理及實務上常討論者，即大法官宣告法令違憲（或「違憲定期失效」），則所產生對「人」及「案件」的某種「效果」（釋686、釋725及釋741即係此一問題），亦屬某種意涵下的「效力」，但與憲法法院裁判基礎性

法藉由一個單元即全盤性地予以說明，爰謹先就基礎之「確定力」與「拘束力」的部分為論述；此外亦因為憲法法院之案件類型多以「法規範」之審查為主，故亦附帶簡要性地論及法規範宣告無效之「宣告模式」及所衍生之相關效力問題。

貳、憲法法庭裁判的「確定力」

一、「確定力」的內容

憲法法院（庭）的「裁判」包含「判決」與「裁定」。本法中所可為「判決」的審判主體即「憲法法庭」，而可為「裁定」者包含「憲法法庭」及「審查庭」。「判決」即係就各該訴訟類型之實體內容所為的決定；而「裁定」除程序事項之裁定外，⁷本法尚有「實體裁定」之用語，此依其實質內涵乃指「暫時處分」（第四十三條）而言。⁸而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判決之效力「於實體裁定準用之」，以及第四十條之規定案件「經憲法法庭為實體裁定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即亦彰顯其效力。

「裁判」——尤其「判決」——之效力首先即為「確定力」，此乃訴訟法理上之當然，即自治國家法院裁判的受遵循、法秩序的維護及法的安定性與平和性等法理中所可推論出。此在憲法法院的實體裁判中（原則上）均有之，亦並不限定於某種訴訟類型，且

的「效力」等（尤其「拘束力」）當有觀察面向上的差異，而較屬一種裁判所衍生「綜合性效果」的「效力」。

⁷ 如當事人聲請大法官迴避（第10條）或當事人以外之人聲請為「法庭之友」而陳述意見之許可與否的「裁定」（第20條）等。

⁸ 就「實體裁定」之用語實則係因襲2013年草案之立法，此一舊草案將大法官的釋憲在審判主體上區分為「憲法法庭」與「統一解釋法庭」（舊草案第3條），後者負責有「審判權爭議」之相關案件處理（舊草案第8章第2節，第101條以下），而將之歸類屬「統一解釋」之範疇中，所為決定之形式為「裁定」，而認屬一種「實體裁定」。本法就該「審判權爭議」之類型未予納入立法，爰「實體裁定」僅餘「暫時處分」之裁定。

亦與裁判之「拘束力」或其他效力並不衝突。

「確定力」於學理上均以「形式確定力」與「實質確定力」闡釋之。「形式確定力」即指憲法法院的裁判無法再對之有救濟途徑可予撤銷。在司法的審判體系上憲法法院居於特殊地位，並無其他法院的審級居於其上，因之其裁判具有形式確定力當係必然。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即裁判「形式確定力」之展現。而此一「形式確定力」形成於裁判生效之時點，例如裁判之公告或對當事人之告知。即第三十七條：「裁判，自宣示或公告之日起發生效力。未經宣示或公告之裁定，自送達之日起發生效力。」之規定。⁹

而「實質確定力」則指當事人尤其在之後的訴訟程序中，（在相同程序對象之情況下）須受到該具有形式確定力裁判之拘束，不得重複為違反此一判決之行為。¹⁰此當具法安定性與法平和性之意涵，即法院既為爭議之確定判決，則裁判的法律關係在當事人間當形成最後的決定而不得任意被撤銷；當事人對裁判應為接受，相同標的的爭議當應排除。

二、「確定力」的範圍

依此「形式確定力」為「實質確定力」、乃至「拘束力」之基礎。¹¹而「實質確定力」部分所衍生者，即學理上所論述之「主觀的」、「客觀的」及「時間上的」內容（及範圍）。就「實質確定力」在「主觀」——亦即所涉及的「人」——的範圍原則上係對

⁹ 另亦參考第36條（第1項至第3項）：「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裁判，應以正本送達當事人及指定之執行機關。但不受理裁定，僅送達聲請人。」

¹⁰ 或另一面向言之此即裁判的「不可廢棄性」，亦即裁判在其內容、人以及時間之界限內，對程序當事人與法院於未來的程序中均具準則性，即禁止對一個已經裁決的問題重新引發爭議（而再被裁判）。

¹¹ 甚且亦為憲法法院裁判「構成要件效力」及「形成效力」之基礎。

「當事人」（人民及機關），即其持續地受具有形式確定力裁判之拘束，¹²法院亦無法就已裁決的實質內容再加以裁判，即形成一個對未來程序的訴訟障礙。¹³本法第四十條：「案件經憲法法庭為判決或實體裁定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即裁判「實質確定力」之初步展現。

而除判決的當事人（聲請人，相對人）及其法律關係的繼受人受確定力之拘束外，在有「訴訟擔當」及「訴訟參加」的情況中，則對「訴訟擔當人」及「參加人」亦有效力。至於如案件審理言詞辯論之「言詞辯論相對人」或「陳述意見」的機關，則因並非真正的「案件當事人」，故其受拘束者係「拘束力」、而非「確定力」的問題。¹⁴

至「實質確定力」的「客觀」範圍僅限定於實體判決「主文」中所提及之裁判的爭議對象，¹⁵而不及於裁判的理由。¹⁶至於「判決」除各該訴訟類型的判決外，亦包含「實體裁定」，乃至「部分判決」。¹⁷甚且如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聲請……（實體上）顯無理

¹² 惟本法第6條（尤其第2項）對當事人之界定係有違誤。

¹³ 即憲法法院本身亦受實質確定力的拘束，不得就已具有實質確定力之裁判於後續的程序中（就受確定力拘束之程序當事人間就相同的程序對象）為差異性地處理。

¹⁴ 較特別者為「法官聲請釋憲」，聲請之法官並非真正意義的當事人，而原因案件程序的當事人儘管或在釋憲程序中有陳述意見的可能性，但亦並非該釋憲程序的當事人，爰「確定力」的部分對之即不具作用。

¹⁵ 而不是聲請人的「聲請對象」，因釋憲機關於審理時有可能合法地擴張聲請的標的範圍，例如在規範的審查程序中就被宣告違憲之法條中之同一部法律的其他部分如係基於相同理由而違憲者。

¹⁶ 蓋裁判理由可能較為廣泛，如此則實質確定力的範圍會無法明確地予以確認，程序當事人亦將無所適從；同時如理由具有實質確定力即亦可能過度地窄化憲法法院對其裁判的修正可能性。但學理上有認為就裁判主文確定力之範圍當亦可一併連結參考裁判之理由而為探求者。

¹⁷ 另第24條第2項：「聲請人以同一聲請書聲請數事項，憲法法庭得分別審理，並得分別裁判。」此雖非屬「部分判決」，但既分別審理而作成不同判決，則各該判決即屬獨立判決，即分別有其各該效力。

由」者，憲法法庭可裁定不受理，此一「駁回裁定」因亦有為實質內容的審理，故亦具有實質確定力。¹⁸

至於確定力之「時」的效力部分，首先始於裁判公布的時間點，¹⁹其內涵即為作成裁判狀態時間點上所存在的法律關係、而不及於之後所發生的改變，蓋法院為一個裁判當係以該時間點所存在的法律關係而確定。也因此如有新事實的產生，則當不妨礙就同一標的（在新事實的情況下）再予提出聲請而為新的評價。²⁰至於所謂新事實的產生，當應包含法律的變更與一般法律規範解釋的變動。²¹就此即裁判當時所存在、且為裁判重要基礎的法律（或法律的解釋）有所變動，以致可能影響原先對案件的判斷，而當然亦包含憲法上作為一個新的內容的審查基準的改變。但當然如有發生「再審」或「回復原狀」的規定，則屬（形式）確定力溯及性地排除。

三、「實質確定力」的法效果

憲法法院裁判具有實質確定力者，其法律效果即在於原則上就其所指摘之某個特定行為屬違憲者，則當事人原則上禁止此一行為的重複，而憲法法院就此亦受拘束，不得悖離該具確定力的先前裁判，依此如憲法法院認該行為係屬合憲，則（在法律關係未有變動之情形下）受先前裁判確定力拘束之當事人針對同一行為所提出之

¹⁸ 而有討論空間者為，「審查庭」就「裁判憲法審查」的案件因認為「欠缺憲法重要性」或「不認為係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而裁定不受理。此一「不受理裁定」實則屬程序上的裁定，但因對案件已為實質上的審酌，故有無實質確定力即或有爭議。

¹⁹ 此即釋188所論者，此雖係就「統一解釋」所說明，但對其他類型的大法官解釋亦屬相同，憲法法院裁判亦同，即第37條所規定者。

²⁰ 甚至如在結果上亦確有新的評價，亦不妨礙裁判對當時的情況仍保有準則性。

²¹ 也因此如果大法官已於一個案件中宣告某法令為合憲，當事人如欲再聲請釋憲，則係「（實質）確定力」的問題、對非當事人則係「法律效力」之問題，均以有新的事實或法律關係的提出為必要（而能說服大法官再受理本案），此即釋憲實務「補充解釋」中大法官所謂「有應予補充之必要」之要件所在。

聲請即屬程序不合法。

依此實質確定力所具實益者即首先在於某種有「兩造對立」的類型中，亦即「機關爭議」的程序。另如雖非「兩造對立」、但亦涉及某種具體個案情狀的解釋，如「統一法令解釋」或「政黨違憲解散」等，則亦應較屬涉及個案行為之故而對案件當事人亦約略有此種的效果。至於如係人民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的另一當事人，或法官聲請釋憲原因案件之案件當事人，則與憲法法院裁判的實質確定力無涉而無相關義務。至一般私人如有受此拘束者，亦非此一實質確定力、而應較是「法律效力」部分。²²

就此本法第四十二條有規定：「（第一項）法規審查案件或機關爭議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或爭議聲請判決。（第二項）各法院、人民或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分別依第三章或第七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第三項）國家最高機關就機關爭議事項，有前項情形者，得依第四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此實則即係因應大法官釋憲實務上「補充解釋」之情狀而來。然應注意的是，「補充解釋」本質上僅係一種「結果的呈現」（「前解釋補充」的泛稱），而其聲請則有諸多不同的情況。²³而此即涉及「效力」之問題，即本條第一項即在彰顯原則性之「確定力」或「拘束力」（及「法律效力」）之內容，²⁴但若

²² 應予討論者即立法機關為釋憲程序之當事人，理論上而言亦受確定力之拘束，但依此是否即導出一個「規範重複之禁止」即有疑問；至於立法者如非釋憲程序之當事人，則在「拘束力」之思考下問題亦屬相同。

²³ 例如聲請人係聲請一個新的案件但大法官自為補充，或聲請人聲請原來的案件而附帶請求補充前解釋，或甚至如當事人直接（且僅）聲請補充解釋，則均呈現訴訟層面上之不同意涵。

²⁴ 即法條中所謂「任何人」，可能係原案件之當事人（如此則係確定力之部

例外在相關情狀下（第二項）可再予聲請，實則亦即各該效力之界限問題。此實依「效力」之一般理論即可為相同推論，如欲為明文者當應有完善之立法文字，否則徒生爭議。²⁵

參、憲法法院裁判的「（一般）拘束力」

一、「拘束力」的內涵

憲法法院裁判「拘束力」之內涵簡要言之，即釋憲機關之裁判對國家各機關（行政、立法及司法等，乃至地方自治團體）產生一種「準則性」的拘束，應遵循裁判上的重要意旨以從事相關職務，亦即於其權限範圍內為相關必要行為以使釋憲機關之裁判於個案中得以落實，而如有重複或類似之案件亦應依裁判中之準則意旨而為決定。一般論及大法官解釋之拘束力者即釋一八五：「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而此即呈現於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立法中：「判決，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

釋憲機關裁判具有「拘束力」之基礎法理即在於其行使憲法審判權以維護憲法最高性，故就其裁判予一般之拘束性效力以能達此目的。即憲法作為國家的根本大法拘束所有國家機關，而憲法既賦予釋憲機關有解釋憲法的權限，則當要求釋憲機關對憲法中文句的闡釋不僅對所參與的國家機關、同時對其他所有的國家機關均有拘束效力，方能達成此一要求。

在拘束力的拘束下，立法者對大法官所宣告違憲的法律應於適

分）、亦可能是其他人（如此則係拘束力或法律效力的部分）。

²⁵ 簡單舉例，本條規定可聲請「變更判決」者僅限於「第三章、第七章及第四章」之案件，則其他章之案件是否適用？

切之期間內修正，法院或行政機關於適用法律時應注意對裁判內容有合理的遵循與實現。²⁶另如大法官係宣告法令合憲者，則在相關事實及法律關係未改變的情況下，則亦不得再以聲請釋憲的方式再對同一標的請求審查。此尤其彰顯於法官聲請釋憲的情況中，即法官如欲對先前被宣告合憲之對象再聲請釋憲，則會有較高的說理義務，以使釋憲機關的重行審理具有正當性。²⁷而如該國家機關即為案件之當事人者，則除該爭訟案件受「確定力」之拘束外，對未來的類似案例即亦形成拘束的效果。

「拘束力」與「確定力」有差異者首先即在於不同之「人」的範圍，確定力所拘束者係「當事人」（私人及機關等），「拘束力」則主要拘束行使公權力的國家機關，而非私人，蓋「私人」既不行使公權力，則當不至為大法官的「拘束力」所及。²⁸而在內容上「拘束力」對國家機關形成一種行為上準則性的拘束，「確定力」的部分對當事人（國家機關或人民）而言主要即在於對同一標的的法律關係（原則上）不得再行爭執。

二、「拘束力」的範圍與界限

拘束力之「主觀範圍」主要係針對國家機關，包含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即對各該權限行使之機關（行政、立法、司法等）形成

²⁶ 或如大法官有宣告某種法律的解釋係屬合憲或違憲者，則對法律適用之機關當即產生有指示性的效果。

²⁷ 依此拘束力亦有減輕憲法法院負擔、且確保其作為憲法之準則解釋者權威性的作用。

²⁸ 或與其說私人為釋憲機關裁判的直接效力（拘束力）所及，倒不如說因為裁判效力的廣泛拘束國家機關，則個人當會有被涉及，惟此際當不能謂大法官的解釋（憲法法院裁判）「直接」對（非當事人之）人民產生拘束力。因之釋185關於「拘束力」之闡述於方向上固無違誤，但其中所謂之「大法官解釋效力及於私人」的部分當應予以明辨：蓋如大法官解釋效力及於「當事人」的「私人」，則應係「確定力」的範疇，如及於「非當事人」之「私人」，則應係（法規審查的相關程序中的）「法律效力」的部分。

一種行為上應遵循的準則（各機關應努力實現裁判內容——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參照）。然此當並非表示國家機關即永久地受到大法官裁判的拘束而無法更動，更非禁止（在有新原因時）相關人的重行聲請。此亦涉及拘束力之「時的範圍」，亦即拘束力有其時間上的界限在於可能之各種外在情狀的變動、以致於釋憲機關先前所為之裁判有重予裁決之可能性。此即前述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各法院、人民或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分別依第三章或第七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所彰顯之意旨。

惟「拘束力」有二個例外：即對「釋憲機關」本身、以及「立法者」。就釋憲機關不受自己裁判效力之拘束乃屬當然，因為憲法的解釋當與時俱進，保有彈性而因應新的發展，²⁹故並不禁止大法官（在賦予正當理由的情況下）以之後裁判補充或變更前裁判的內容。³⁰至於立法者原則上固亦應受釋憲機關裁判之拘束，但如在規範審查之情況卻無「規範重複禁止」之問題，亦即其對大法官所宣告違憲之法律可重為制定內容相同（或近似）的法律。其憲法上之理由即在於釋憲機關固有權限闡述憲法意旨，但立法者同樣亦有權為之；釋憲機關之裁判固因其重要的憲法地位而立法者應予尊重，但如立法者在同樣合於憲法意旨下為迥異於大法官的決定，法理上當屬許可，蓋真正拘束立法者為大法官所解釋的憲法意旨、而非大法官裁判中的文句。³¹但當然如立法者欲迴避釋憲機關裁判之內容（或

²⁹ 亦即其作為一個憲法所賦予有權解釋憲法的機關，若其受到先前解釋的拘束則當會對此一功能有所妨阻。（但當然如情狀係屬相同則仍應遵循，而涉及「內部訴訟拘束力」的部分。）

³⁰ 於外觀上即形成「補充解釋」的結果。此不僅是一個客觀性的要求，基於法明確性或法安定性之理由亦屬必要。

³¹ 且就此（理論上）亦可能較符合民主正當性之立法者、在變遷社會中對法規範調整的任務與自我負責。

甚至逾越其裁判中所確認的違憲事由）當須有更堅實之憲法上理由、即特別如憲法上評價所重要的事實關係或法律關係有根本上的改變，否則即與憲法機關的忠誠原則不相合致，甚至大法官當亦可對之再宣告違憲。

至於「拘束力」的範圍除裁判之「主文」外，學理上有所討論者即裁判的「理由」是否、或於何種範圍內具有拘束力。於此應認為裁判的「主要理由」——即「作為裁判主文中所呈現結論之必要論據基礎之理由」³²——亦在拘束力的範疇中。蓋憲法的抽象文句當由一個較具體且具有拘束性的解釋方能維護並保障憲法的最高性，此即由憲法所賦予的釋憲機關為此一任務之行使，而如果該拘束僅存在於主文中，則會僅侷限於裁判的對象而使拘束力極端受到限縮，即其他國家機關若忽略釋憲機關對憲法文句的解釋，則對憲法權威性的維護即有所妨礙。至於「理由」中的何種部分係屬「主要理由」、何種部分係屬不具重要性的「旁論」，當可依個別情況而判斷，殊不能以此而反對裁判「（主要）理由」之具有拘束力。³³

然值注意者為，本法採行判決書作成「主筆顯名」之制度（第三十三條第二項），³⁴即憲法法庭所決議者僅為裁判之「主文」（或解釋原則），理由部分則交予該「主筆大法官」撰寫，在大法官「各自表述」之情況下，如此則「理由」是否仍會（或如何之範圍內）存有「拘束力」，殊值討論。³⁵

³² 或亦可反面思考，即係「若欠缺該部分即無法形成裁判中所表達思維歷程之具體結果」的部分。

³³ 而此與「確定力」之效力不及於理由者當有所差異，蓋「確定力」與「標的」有密切關聯，於此主文中應即可予以確定，理由部分僅屬補充性的探究；但拘束力所形成的是一種（超越標的範圍的）普遍準則性的拘束，當不可能僅自簡要的主文中即可知悉。

³⁴ 第33條第2項：「判決書應記載參與判決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意見，並標示主筆大法官。」

³⁵ 影響所及者，在拘束力的思考下，各機關固有努力實現判決的義務，然若不受該「重要理由」之拘束者，則恐影響憲法法院裁判之落實。

至於「個別大法官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意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其「不同」或「協同」意見書（第三十五條）固亦構成「判決書」之一部分，然並非裁判主文或理由之部分，即並不具有拘束力；而司法院如為裁判公開所整理之「裁判要旨」或「裁判爭點」等即尚非「裁判書」之構成部分，自不具相關效力。

肆、附論——「法規範審查」類型的相關效力問題

一、「法規範審查」類型的「法律效力」

大法官對法規範為合憲性審查之各種類型，³⁶其對法律所為（合憲或違憲之）宣告應具有「法律效力」——即產生如同法律般的效力，除國家機關外而尤其拘束私人。³⁷其法理基礎即在於，如謂法秩序形成一種平和穩定的功能，則此當植基於法律於其適用範圍中（原則上）對任何人均有效力，亦依此形成法律客觀公平的憲法基礎。因之憲法法院裁判如直接涉及法律之有效性者，則當亦應同樣具備此一情狀，否則法秩序會喪失其一般拘束性、且可能部分地破毀該等平和穩定的功能。³⁸

因之憲法法院宣告法規範合憲或違憲的裁判除國家機關外，主

³⁶ 如第三章及第七章（第82條）之各種類型是。

³⁷ 一般有謂大法官解釋（憲法法院裁判）之效力等同於憲法，實非正確，即不論自憲法之正當性或釋憲機關權限行使係憲法所賦予者，均不致得出如是結論。所具有憲法效力者係大法官解釋中之憲法真正內涵——即「憲法本身」。況若謂大法官的解釋具有憲法效力，則何以能以後解釋之見解變動前解釋之見解，或立法者得（因應情況）為不同於解釋內容之法律？

³⁸ 在此情狀下可以思考的是，憲法法院宣告法規範有效或無效裁判（之主文）應以正式途徑公開（例如刊登於政府公報，政府資訊公開法第8條參照），以彰顯其法律效力，並創設法的安定性與明確性。就此本法僅有裁判「公告」（第36條）之用語，似可再為更細部明確之規定。

要更一般性地對人民有所拘束。此即「法律效力」的「主觀範圍」（對「人」的效力），尤其即在於「非案件當事人之一般人民」。³⁹而「法律效力」對一般「人」的拘束內涵，即在於憲法法院裁判如宣告法規範違憲（不再適用）或合憲（而有其效力），人民均須受其拘束而（原則上）無法主張不同意見。至於「法律效力」在「客觀上」的範圍則僅有裁判「主文」，⁴⁰「裁判理由」（即使是主要的理由）並不屬之；⁴¹而「法律效力」在「時間上」的拘束，即與確定力與拘束力般，當應與裁判的情狀相連結，始於裁判之宣告、而終結於一個具有裁判上重要性的新的事實或法律關係的改變。

依此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判決，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此處之「人民」結合「判決」之文字，應先指「判決當事人」之「確定力」；而如謂憲法法庭的判決對一般人民產生效力者，應即指此一在法規範審查各類型中所產生的法律效力。

二、「違憲定期失效」宣告模式下的相關效力問題

另一個涉及效力問題多所討論及爭議者，即為在法規範審查中，大法官所為之宣告模式及所衍生對「原因案件」或「類似案件」當事人之效力問題。即如大法官對某法令為「違憲定期失效」之宣告，則在期間內前述當事人可否（或為如何之）救濟。

³⁹ 蓋若係「當事人」之人民則係受「確定力」之拘束；而「拘束力」之對象係國家機關、並不及於私人。

⁴⁰ 或精確言之係裁判主文中宣告法律有效或無效的部分（包含「部分無效」或「單純確認無效」、乃至「合憲性解釋」的宣告），其他部分則不屬之，例如對立法者的警告或執行之諭知等；而此「裁判」當僅「實體裁判」，以及包含「實體顯無理由而以程序駁回」的裁判。至於如果暫時處分（暫時性地）中止一個法律的適用（或一個法律生效的暫時中止），則就此部分亦具法律效力，以使在接續之主案件的實體裁判時得合於法秩序的一致性。

⁴¹ 但當然裁判主文的確定常須透過理由內容的解釋，例如一個規範的合憲宣告，就如何之情況產生法律效力者，當應對該規範之意涵如何合憲有所了解，而此即須透過裁判理由。

對此本法先有明文規定可採行對法規範「違憲定期失效」之模式，即第五十二條：「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該法規範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但主文另有諭知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者，依其諭知。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其所定期間，法律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二年，命令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一年。」而對「原因案件」之效力，就「人民聲請釋憲」之部分係規定於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應依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之意旨為裁判，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但判決主文另有諭知者，依其諭知。」⁴²即此一判決對「原因案件當事人」產生可予再審等之「構成要件效力」。但若係對「類似案件」，則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法規範定期失效之情形，各法院於審理其他案件時，準用第五十四條規定。」即「除主文另有諭知外，於期限屆至前，各法院審理案件，仍應適用該法規範。但各法院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俟該法規範修正後，依新法續行審理。」亦即於期限內仍適用該規定。

至於法官聲請釋憲的類型中亦存在有（審理中的）原因案件，就此相關效力部分第五十八條規定：「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於本節案件準用之。」然此等條文乃係就「機關及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違憲」所規定者、而此實則並無所謂「原因案件」可言，故對「違憲定期失效」期間內對此種類型下原因案件當事人可否救濟之問題並未真正規範，⁴³如憲法法庭於主文中未另有相關諭知者，此際應不能準用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判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範定期失效者，除主文另有諭知外，於期限屆至前，各法院審理案

件，仍應適用該法規範。」為解決，蓋如此則失卻法官聲請釋憲之意義。⁴⁴至於如係對「類似案件」，依第五十八條準用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即對類似案件之審理法官於期間內（原則上）仍依該違憲法律為裁判，而此於法理上亦有疑義，蓋該法律已被宣告違憲而能否再為法官於審判上有所適用，非無討論空間，或應修改而明文規定於此等情狀「（如裁判中未有相關諭知）應停止審理，俟新法生效後再行裁判」。

而對「類似案件」可予救濟之例外、但係就「立即失效」所規範者，即在於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範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⁴⁵而此一規定亦為「法官聲請釋憲」及「人民聲請釋憲」乃至「地方自治保障案件」中之第八十二條之情狀所準用（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三條、第八十二條第二項⁴⁶）。惟如係「違憲定期失效」之宣告者，則對該「刑事確定判決」能否為相同之救濟，則本法未有明文，亦屬立法疏漏，於解釋及適用上均將會產生爭議。

伍、結 論

憲法法院裁判之效力問題至為重要且紛雜，本單元所介紹亦僅基礎性之部分，而另亦尚有諸多問題未予詳論，諸如個別的訴訟類型結合此等基礎性效力的各種具體問題，⁴⁷乃至依此延伸對「案件」

⁴² 若係宣告法規範「即時失效」，則就原因案件（依法理）當可救濟；類似案件則依第63條準用第53條之規定。

⁴³ 如係「即時失效」者，對法官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依第53條第1項為處理：「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解釋上當包含「原因案件」及「類似案件」。

⁴⁴ 蓋法官確信裁判上所適用之法律違憲方（裁定停止訴訟）聲請釋憲，而大法官亦宣告該法律為違憲、卻僅為「定期失效」之宣告。此際如因為期限未屆至而仍適用該違憲法律為審理，殊不合法官聲請釋憲之意旨，亦違反憲法第80條保障法官依（憲）法獨立審判之意旨。

⁴⁵ 第53條第3項另規定：「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

⁴⁶ 惟第82條之「地方聲請中央法規範違憲」，因係涉及「地方自治權」之部分，應較不會有「刑事判決」的情況產生。

⁴⁷ 例如「機關與立委聲請法規範違憲」與「機關爭議」類型在各種基礎性效力之

及「人」之效力等，⁴⁸殊值更進階之探究。

而效力問題之所爭議者，主要更在於法規範違憲的「宣告模式」及其相關效力的部分，本法於立法上或尚非周延。可思考的原因之一當係他國法制接軌的紊亂：即吾國「違憲定期失效」的宣告模式主要仿行奧地利的制度，但相關效力的部分卻係因襲德國立法，然德國並無「違憲定期失效」的宣告模式，其相關憲法法院裁判效力之法理及制度背景亦與奧地利法制有相當差異。本法於立法上二者併採，但未為合理之融合，日後適用上將衍生爭議，亦實為未來修法之重點所在。

第九講

「憲法訴訟」研究的 問題與方法



壹、問題之提出

「憲法訴訟」作為法學的一個領域，「憲法訴訟法」為訴訟法的一環，對之欲為研究當應合於法學的方法。即使「法學（研究的）方法」並無定論，於各個法領域中據此開展之操作亦尚無一致，「法學方法論」亦內涵不一，¹但法學作為一門科學，就法規範的內容探究當應具有客觀性、可批判性與可驗證性，即至少應對所發生的問題為一個依據法條的理性論證，且為合於法理（法學方法）的開展，此應屬初步的方法。即「憲法訴訟」作為訴訟法之一環，有其基礎性的理論作為法律制定及解釋之根基，當以此出發而解決問題。

此本無待贅言，然而吾國所發生的問題——至少依本文的觀察——在於，如姑且不論在本法通過前吾國法學上對「憲法訴訟」此

印證下，在不同的類型中有極大差異。

⁴⁸ 如本法參酌釋686之意旨而於第41條中規定：「憲法法庭就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及第八章聲請案件之判決，應以裁定宣告判決效力及於其他以同一法規範或爭議聲請而未及併案審理之案件。但該其他聲請案件，以於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已向憲法法庭聲請，且符合受理要件者為限。前項裁定之評決，依案件性質準用第三十二條或第八十七條關於受理之規定，並應附具理由。前二項規定於第五十九條及第八十三條案件，不適用之。」亦值探究。

¹ 本文的初步界定是：「方法」是（研究上）所採行的手段或步驟；「方法論」則是以科學的方式幫助我們理性地採行此一手段的學問。本文所提「憲法訴訟的研究方法」，即對憲法訴訟此一法領域，欲為研究上所（應）採行之（合宜的）手段或步驟。而如謂現今國內學理及釋憲實務中對此有所偏差者，本文即指陳所觀察之問題癥結所在。

一概念並無甚認知，²乃至大法官的釋憲實務中，在程序問題上多有不合於法理運作之處者，此等情狀即亦具體呈現於歷來大法官法之修法，即亦存有諸多法理上的不當。如以此次「憲法訴訟法」之立法而言，本書中即多有指陳相關問題，原因之一即係對憲法訴訟之法理未有正確認知，根源則更在於對一法領域研究方法的偏差。

一個合理的探究「憲法訴訟」此一法領域的正確方法是否確實難以認知？吾國現今對此一法領域的研究究竟存在何種問題、釋憲實務又存有何種方法或思維不當之處？本單元即提出相關觀察，以及對問題之因應與建議。

貳、學理上「憲法訴訟」研究方法的問題癥結

一、錯誤的範疇認知——「違憲審查」與「憲法訴訟」的混淆

如謂現今國內對「憲法訴訟」研究根本上的一個不當處，乃是對此一法領域議題範疇的認知錯誤，即誤「憲法訴訟」為「違憲審查」，或以「違憲審查」的制度內容而欲為「憲法訴訟」法理問題的探究。

此二者內涵之不同應顯而易見：「違憲審查」一方面係指對國家行為（尤其是法規範）為合憲性審查的一種國家權力（「違憲審查權」）；另一方面對此名詞的內涵界定或更在於一種此一權力所指涉的「制度」（「違憲審查制」）。為維護憲法的最高性並保障人民權利，世界各國均普遍設置有此一制度，分派予不同的機關

² 即各大學的法律系少有開設此一課程，學術論文（相對於其他憲法領域）在質與量上亦無法相提並論，或即使有之亦多僅侷限於若干個別重點（如大法官解釋對法規範的宣告模式以及解釋的效力）、或僅於個別的解釋評析中附帶論及本案程序問題等。至於其他就此以「訴訟法」角度切入的重要議題則可謂幾未有所意識，或甚至不認為大法官釋憲程序係屬一種訴訟者亦不在少數。

（大部分為「法院」）行使違憲審查的權力。在制度的比較觀察上一般即亦依此而區分為：違憲審查權由一個專責法院為行使的「集中制」，以及各個法院均可行使的「分散制」，前者以德國及奧地利、後者則以美國為代表。

此等各國不同「違憲審查」制度之形成當有其各該諸多歷史及社會的背景，本質上亦無對錯或優劣可言。所應注意者為，不同之「違憲審查制」當即形成不同的釋憲法理與各該細部規範，由此而引伸之「憲法訴訟」作為具體的一個法領域，於概念及內涵上即亦有所差異。「違憲審查」與「憲法訴訟」二者因之應屬相關、但層次及對象不同的研究範疇。在國內學理上不乏相關（各國）「違憲審查制度」論文之介紹、且其內容亦多涉及吾國大法官相關釋憲問題的情況下，如對「憲法訴訟」此一法領域的範疇原屬陌生者，則將二者作概念及內涵上的連結亦屬合理之事。³

此二個研究領域之內容確有部分重疊或關連：即在探究（他國）違憲查制度之議題中當亦會合理地檢視吾國大法官釋憲的相關問題，然無形中即可能有所影響而被認知為此即屬吾國憲法訴訟問題的重點或基礎所在。⁴長期以降甚至反轉了思考：即欲為「憲法訴訟」問題之探究者，亦應著重重點於此等「違憲審查」的制度。

另一種類似的研究方法亦呈現於，在探究與憲法訴訟有關之問題上不乏以「違憲審查」的角度切入，即欲以「制度面」之內容解決「訴訟法」上具體的程序問題。此操作方法或即在某個問題意識

³ 或者情況也可能是：學者於介紹他國「違憲審查」相關制度時，原亦無意即以之與「憲法訴訟」的問題相混淆，然卻亦產生讀者（法律學子）將二者結合之情狀。

⁴ 具體舉例言之，現今學理上多所討論之違憲審查的「民主正當性」、「政治問題不予審查」，乃至「抗多數困境」等問題，固均屬重要議題，但此係「違憲審查」的制度問題、而較無涉及具體以「訴訟法」為根基之「憲法訴訟」的法理、更難僅以此而解決釋憲程序上所具體發生的問題。然在對此等內容大力引介（且一併論及吾國相關問題）之下，當可能影響讀者對憲法訴訟領域的認知。

下（例如常為具體的大法官解釋），就相關釋憲程序或法條所涉及之問題，以（可能未必相容）之他國違憲審查制度為解決之前提或建言。⁵此一情況在方法上可能不當之處在於，釋憲法制上所面臨具體的程序問題當仍應以各該法理及法條規定為解決之基礎，⁶未為此而即為制度面改革的建議，實則較係立法或修法政策的問題、而非訴訟法理論證的問題。

較正確的方法應該不難理解，「憲法訴訟」是一個以「訴訟法」為根基而開展的法領域，此固結合憲法法院或違憲審查的「制度」而有關連，然「法院制度」問題的探究並無法作為解決具體法院訴訟程序上問題的基礎。⁷即應理解的是，吾國依憲法規定確有「違憲審查」的制度，在此一制度下由大法官行使「違憲審查權」，而此須有立法者就細部程序為規範；如謂大法官的釋憲程序作為一種司法權的行使而屬「訴訟」，此一程序法律即具「訴訟法」的性格，當應依此而為問題的探究與開展。

二、「比較法」上的操作偏差——不相容他國法理的引介

與前述有關而延續的是，在吾國對大法官釋憲法制的研究上，常不乏有文獻以他國法制而直接為吾國具體釋憲問題之比較探究。此根本上除係前述之以「違憲審查」而為「憲法訴訟」問題解決的模式外，而或可能更有深層的情狀在於，以他國不相容於吾國之制度而直接為具體問題的論述套用。

⁵ 例如於吾國現制，法官對其所確信違憲之法律尚不得（個案）拒絕適用、而應聲請釋憲之情狀下，更以「個別法官應有宣告法律違憲」的他國制度而為相關問題之解決者。或大法官法並無「暫時處分」之規定，此際應依法理而為論證大法官可否為之，如捨此不為而係以他國違憲審查制度的說明（以作為大法官可否為之之依據），即係以「制度比較」為具體訴訟問題的論證基礎了。

⁶ 即對法條為一般解釋方法上的論證，以具體地解決問題；而或即使有未予規範之漏洞存在者亦應為合理的填補，此當屬基礎之方法所在。

⁷ 即探究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的具體程序問題，原則上亦較無涉以「法院組織」的制度為基礎思考。

就吾國釋憲法制多有參酌他國制度及理論，因之在研究的基礎上採行「比較法」的方法尚不能謂有所違誤。然應注意「比較法」並非法學研究的唯一（或主要）方法，「比較他國制度」亦應僅係「手段」、而非「目的」。況不同的違憲審查制度本無良窳可言，在此研究方法上所注意者當應為不同制度間會有其各該法理與細部規定，常具差異性而無法互相比擬。爰以「違憲審查」的制度而欲解決具體的「憲法訴訟」問題在基礎上已有不當；如更欲以此而為探究，在合理方法論的思考下，當應先注意的是該國與吾國的「違憲審查」制度是否相容而具可比較（或繼受）的基礎，否則將因此一本質上的相異性而造成理解上的偏差，更無助於具體訴訟程序上問題的解決。

申言之，吾國的違憲審查制既屬「集中制」，則如欲以「比較法」之方法為吾國釋憲法制中具體問題的解決，所師法之對象應以同屬集中制之德國及奧地利方為妥適。⁸然以「分散制」（如美國）或其他不同制度（如日本或法國）為比較對象者於國內文獻上尚非少見，相關問題之論證模式多為：就具體之釋憲上問題對應於大法官法之規定後，即以該與我國尚非相容的他國制度為解決此問題之基礎或前提，從而（甚至）論證得出此一問題之解決應採該國制度的結論。⁹

此一研究方法於吾國的法學研究上並不令人陌生，¹⁰論者有意或

⁸ 應注意就此係吾國與德奧法制較為近似之故，而非彼邦制度較為優秀。本問題應係中性的方法論思考；若吾國釋憲法制係「分散制」，則所比較者當以美國制度為佳。

⁹ 或亦視具體問題情狀，而亦可能以他國制度而否定吾國法制。例如對釋憲程序上之諸多訴訟類型認為並無存在「雙方當事人（之爭議）」而質疑認為大法官釋憲程序因之並非一種「訴訟」，或甚至對「憲法疑義」之訴訟類型因之予以否認者。

¹⁰ 即不獨「憲法訴訟」領域，幾乎所有的法領域均如此：在具體問題的解決上多以「比較法」為問題研究的一個主要（或認為不可欠缺的）方法，而亦不論該比較的對象是否適切。具體的情況亦可印證於：諸多學位論文在第一章基礎問題的闡釋後，第二章即為某國制度的介紹。

無心地對之有所採行。「有意」之處應在於，操作者認為以此方法方屬解決法律問題正確之方向或內容，爰以之為論證具體問題之前提；「無心」之處或在於，操作者本能性地依其所知（所學背景）、未經深思而即套用。¹¹就吾國作為一個他國法學繼受的殖民地，且在他國已有相關制度（或甚至法律規範即係直接因襲他國）之情況下，此一方法論當亦有可取之處，然在基礎上當應該比較的对象有相容之可比較性為前提，不相容間制度的比較論述實則無甚意義。¹²如吾國「憲法訴訟」此一法領域在根基上已較其他憲（公）法領域屬於陌生，復若更以此種不正確的比較法方為研究，當即產生思維上的混淆，不但無助於具體問題的解決，從而更相當程度影響對「憲法訴訟」此一法領域內涵上的正確認知。

如謂前述對「憲法訴訟」之觀察面向應自「訴訟法理」、而非「法院制度」係屬正確，且依此更不能以不相容之他國（違憲審查）制度而即套用至吾國亦屬法學研究上的基本方法論，則何以吾國學理上仍不乏相關類此之研究，或許值得吾人深思。

三、繼受相容他國理論之缺失——片面擷取而未臻周延

基於以上論述，如謂吾國依此即全盤借鏡釋憲法制相近之德國（或奧地利）法制即可完善此一領域的內涵，則亦恐過於簡化方法論上的思維。

此根本處在於，在吾國釋憲法制與德國相近的情況下，相關問題如彼邦學理或實務已有合理發展，於研究上直接借鏡當較為簡易且較適切，方法上亦屬合理。然而問題為，一個法律制度的形成當有其諸多複雜背景，制度以具體的法條為規範、在整體上即形成一

個綿密的體系，各該法條相互間當亦會有規範內容上關連性。¹³此際就單一法條為比較觀察固有參考價值，但如未及注意制度的整體性或與其他法條的關連性，當即可能產生思考或論證上的偏差。¹⁴就吾國所發生單一問題固或可對應至德國法制中的各該法條、而以比較法的方法為解決，此或有具體助益。然而憲法訴訟法理問題交錯複雜，如僅對所欲參考之法條為理解，所呈現者可能僅為一個「點」，在對整體法制未有合理理解的情況下，即可能忽略若干根源性之「面」的問題，而有「見樹不見林」的偏狹風險；¹⁵而如尤其國內學界對憲法訴訟的研究均僅集中於少數重點（從而亦僅對應至德國少數相關法條規定）的情況下，即更難使大眾對此一領域有整體性的合理認知了。

即使或無上述比較對象上的片面擷取，以「比較法」的方法所為憲法訴訟的研究仍尚有一個問題是，奧地利亦同屬違憲審查的集中制國家，惟國內在文獻上少有對之參酌者。¹⁶其原因應即吾國對釋憲法制所研究之公法學者多係留學德國背景，¹⁷自然以制度上所較能掌握的德國法制為參酌。惟依此而即印證前述的一個方法論上的

¹³ 例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的制定與內容，姑不論其背後基礎法理的嚴謹性，即以法條結構而言即屬縝密。

¹⁴ 更遑論吾國法條在規範上即使與他國法條近似，或甚至係對之因襲而來，在論證上亦不能不顧及吾國特別之情狀。例如本法修改大法官法中「三分之一」立法委員可聲請法律違憲之門檻為「四分之一」（第49條）。此實則於2013年之修法中即有此規定（舊草案第50條），當時即是德國規定改為四分之一而因襲之，本次改為四分之一卻是政治現實上的考量。同屬「四分之一」，但我國（二次的修法）與德國卻代表不同的意義，此當非單純的「相同數字」可予呈現者。

¹⁵ 簡單舉例，吾國「三（四）分之一立法委員聲請法律違憲」之類型，於大法官法立法時期即明確係因襲德國「抽象法規審查」制度而來。法條固有繼受，但學理及實務上因多未充足了解彼邦此一法制，以致就法條中「行使職權」之界定為紛雜的闡釋，從而引發諸多爭議。

¹⁶ 實則奧地利釋憲法制之規範亦屬完整而或亦有可資參酌之處，然囿於國內學界對其制度之陌生，目前明確借鏡者僅法規範「違憲定期失效」的宣告模式。

¹⁷ 若非此一背景，則所為之研究即或多係本文所述之前二個方法上的偏差了。

¹¹ 其背後更深層之思維或即在於，其留學國的法制當屬良好而可參酌，或亦可能暫無能力就某議題為合理的法理論證，爰只好以比較法上全盤繼受的方式為論述。

¹² 即如以德國違憲審查的制度或法理或論述美國制度（而得出美國制度係有疑慮或不佳的結論），實則亦無必要。

思考：即使奧地利所使用之文字亦係德文，有留學德國背景的學者或亦應可合理理解，然所欲參酌者如僅係彼邦法制中的一個單一的條文，則在對其整體法制較無法掌握的情況下，當會有其不妥之處。思及至此，思維轉置於德國法制，在僅參酌單一議題所對應條文的情況下，實則亦有相同問題。¹⁸

此一片斷擷取式的研究方法在國內學理上並不在少數，即寫作者以其留學國的背景，觀察某個國內的法律問題後，察覺該國有類似法制者，即加以對應引介而為論述。此種方法論在基礎上亦非不合理，¹⁹然而在憲法訴訟的問題上卻應注意的是，即使同屬違憲審查「集中制」的德國學理及法制可多方為吾國參酌，但論者是否有全盤的理解而有全面性的合理思維？如僅執著於某個法條為表層或直覺式的比較，則或可能忽略其整體結構關連性。²⁰

前述方法論的不周延即多方印證於本法的立法，於草案中的立法理由中不在少數地可以看到：「爰參照○國憲法法院法第X條，增訂本規定」的用語。此乍視之下或無疑問，然在方法論的細思後或應察覺有問題為：何以在某一規定中有此採行、而其他規定即無？以及採行集中制之國家不在少數，則又係如何取捨者？當然可謂前者之原因之一或係在於，未予說明採行者表示直接由法理推論即可立法；後者則可謂有立法政策上的考量，則採行某一國家的某個法

¹⁸ 更遑論如對二國的法制在同一議題上均有所繼受，即更產生「接軌」的困難性。如以本法而言，在法規範違憲的「宣告模式」上有採奧地利「違憲定期失效」的制度（第52條），而在依此所衍生的法效果上原則上卻係參酌德國相關規定（第53條以下）；然二者間實有其不同的基礎法理及法效果。現二者併行，在法理的相容性及具體的適用上即可能有所爭議，且更有立法疏漏存在。

¹⁹ 細部僅在於操作者思維或寫作的技巧，例如是否使人理解為一種制度論述或為比較而比較。

²⁰ 具體舉例言之，本法採行「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因襲德國「判決憲法訴願」而來，而即一併參酌彼邦制度而為「選案」，第61條第1項即依循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3a條而制定。然儘管法條文字係屬近似，但二者實質內涵及相關連之「審查庭」的組織與權限問題卻大相逕庭，單純此部分法條的移植，於吾國恐係製造問題多於解決問題。相關部分請參閱第七講之說明。

條即係結果呈現。惟本文所強調者係方法論上的周延性：不論是立法或法理論的擷取，欲為某國中某個制度的借鏡，對此一國家的法制當應有全盤的合理理解，而非單純條文的移植。²¹如僅係為個別議題的研究或立法而對應至德國的某個制度，或甚至更採「吾國應遵循德國」的結論，即可能在未臻全盤理解彼邦法制、更未顧及吾國法理之情況下，有更大的誤差了。

參、釋憲實務上的實踐困境

一、規範疏漏下「程序自主權」的擴張

如謂憲法訴訟作為一門法領域，則在大法官的釋憲程序中即使其重點較在具體個案的解決，然仍應合於科學的方法。此實則亦不脫外於對法理的正确理解與法條的合宜闡釋。相對於前述學理上對憲法訴訟研究的各種癥結，釋憲實務因問題解決取向之故，即較無相關類似「憲法訴訟範疇」及「比較法上方法錯誤」的情狀，²²然確亦有其他問題存在。

首先的情況即為，大法官法就釋憲程序之規範確有疏漏，為釋憲的合理運作，大法官（不得已）即在各具體的解釋中填補法律規範的不足。此於釋憲實務上尚非個案，舉其著例如釋三七一（超脫大法官法規定）完備化「法官聲請釋憲」之制度；釋五八五於大法官法未有明文之情況下，附具法理（而非單純他國制度或理論的說明）而論證大法官有為暫時處分之權限；或如各個關於大法官解釋效力的解釋等更均屬之。²³大法官於釋憲中透過解釋所為相關程序法

²¹ 所差異者即在於，如對某個欲借鏡國家之相同制度有全盤理解，則在條文的移植時，在整體上會有一個合理關連的立法構思，而非僅片斷式地逐譯所想要的某個條文。如此「翻譯式的比較法立法」，對釋憲法制的發展當屬負面。

²² 然如觀察個別大法官的若干意見書，即如以該意見書類比為學理上之研究者，即或亦有呈現前述研究方法之不當者。

²³ 就此「效力」的部分請參閱第八講之說明。

理的填補與闡釋，相當程度地即作為憲法訴訟的法源之一。²⁴

大法官居於釋憲程序之主宰者以此方式補充法律規範之不足，法理上雖有疑慮、但在規範疏漏下亦屬不得已的做法。²⁵然而衍生問題或即在於，在此情況下大法官或即認其可享有廣泛的「程序自主權」，在面對其他問題時或即未顧及訴訟法理的規制，而呈現不當超脫法條規定為闡釋或為不合法理漏洞填補的情況，長期以降反而形成問題解決的慣行思維。²⁶如此則結果即是：大法官常將釋憲實務上之「實然」將之視為理論上的「應然」——即實務所運作者、法理上即係如此。²⁷此見諸釋憲實務上（包含個別大法官的意見書中）不乏有「依本院向來實務運作……」之用語或論述，或即是一種偏差走向而不自知。

不論大法官法抑或本法，其作為一個訴訟法律，即均規制大法官釋憲程序的合理運作。大法官作為釋憲程序的操控者，對於程序法律的解釋及程序的進行均有主導的權限，依此即亦享有「程序自主權」。然在訴訟法理之本質下，此一「程序自主權」實則亦僅係「受法律規範下」的程序自主權，對法條闡釋與漏洞填補當亦不能超脫法律規範或法理而為運作。

前述情狀的形成原因之一或在於立法規定的不完備，然更多情形可能是，大法官或則對憲法訴訟未有合理的認知與意識，以致對具體問題不知應以合宜之法理或方法為問題的探究，而較多偏向於「個案情況式」的解決；²⁸或在對法理未能有合理的掌握下，問題的解決自然偏差。²⁹以大法官解釋影響層面之大，實務上的錯誤闡釋甚且部分地影響了本法的立法。³⁰

本法之立法固已不存在大法官法之明顯疏漏，然法條規範密度既高、程序法之規制性即應更為強大，如大法官就前述對「程序自主權」之既有認知及操作同樣對應於本法的解釋及適用上，當即可能逸脫法理與法條之規制，前述問題即重複呈現，依此而欲引領學理上相關問題的探究或未來修法的討論，在此種不當實務運作的方法下即亦無法有效達成了。

二、「重實體而輕程序」的問題取向

與前一個問題癥結共伴而生互為影響者，即大法官「重實體而輕程序」的實務運作。其情形即呈現於，因案件實質上的重要性，即對所應適用之法條內涵為因應個案的闡釋，以求案件得為某種處理。³¹然如謂係涉及訴訟類型之程序合法要件部分，大法官法就此實

²⁴ 對大法官而言，如其於某個解釋、乃至不受理的決議中對程序問題有所闡釋，即亦對其自身產生有「內部之拘束力」。

²⁵ 即如法律規範已屬不足，而該漏洞係以合理之法理而可填補者，則當不能以無法律規範而即使釋憲程序的運作停滯。

²⁶ 即對相關問題的解決在此思維下形成既定的見解，反而呈現積非成是的情狀。舉其重要者如，釋445以人民聲請釋憲之「客觀功能」而擴張了大法官得審理之標的範圍；依此延伸釋憲實務上即就大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中之「所適用」的概念更為擴張、例如以（未臻明確之）「重要關聯性」或「實質援用」為闡釋，此均有法理上的偏差。另對大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機關及三分之一立法委員之「行使職權」的界定亦類此情狀。

²⁷ 例如釋憲實務上（尤其「人民聲請釋憲」程序中）「擴張標的範圍而審理」的情形，以及對「憲法原則重要性」概念的認知即係如此！

²⁸ 亦即對問題或先予合於個案需求的解決。然不同個案間彼此當有關連，整體觀察下相互間即或無法予衡平之法理說明，以致形成標準不一的情況。

²⁹ 也可能包含以一般訴訟法的法理而欲解決憲法訴訟上的問題。其他訴訟法理或訴訟法之規定固多可對憲法訴訟之法理有可參酌之處，但亦有相當差異而無法為對照參酌者。

³⁰ 即如謂本法中有若干條文立法不當者，其原因尚非在於他國法制的片面擷取，而是因為大法官解釋之內容之故。如第83條關於地方自治團體聲請釋憲之規定即係相當程度地因應（不當之）釋527之解釋內容。

³¹ 例如從寬解釋法條要件予以受理、或擴張標的範圍而審理。典型之案例即如釋582，因案件本質之故，大法官對所據以審理「系爭判例」之理由即在於認為確定終局裁判有對之「實質援用」，然此情狀與大法官對諸多不受理事由中之「核其所陳，聲請人僅憑一己之見，任意指摘確定終局裁判係屬違憲，而確定終局裁判之法律見解尚非本院所得審查之對象……。」類似表述，根本上實無

不能謂存有規範上的漏洞。實務上的此種運作當即僅係為案件重要性的考量之故，即忽略程序法的規制性。

形成大法官「重實體而輕程序」的心態或可理解，即程序法終究係居於實體法上權利實現的輔助地位，如在實體上對重要案件可作成解釋而形成指標性的作用，則大法官的功能當顯著地被一般人民認知。³²依此同時而在對訴訟法理無甚掌握、且在廣泛「程序自主權」思維的情況下，當即可能在「案件重要性」與「正當程序遵循」之權衡下，選擇前者而為如上的運作了。³³

如此一思維無甚改變，則在本法的施行後將會有極大的風險產生，蓋本法的規範密度更高，於大法官法時期因規範不足以「程序自主權」為由所產生的漏洞填補即較少存在，取而代之的是應對具體規範為合理闡釋並遵循。³⁴如此際大法官再為「重實體而輕程序」的考量而不當解釋法條，則本法作為程序法、規制大法官依正當程序作成裁判的功能，即會被個別不當的裁判所侵蝕。³⁵

三、小 結

如謂大法官對釋憲程序的運作與遵循確有如上問題存在，則此當待大法官自身有所察覺而調整，而學理上復因前述若干研究方法上的偏差，復亦無法提供厚實法理以為釋憲運作的基礎。儘管大法官的解釋居引國內相關問題探究的風潮，學理上亦不乏對其中之釋

差異。

³² 而案件中的程序法理如有疑義，或則不容易被察覺，或則被實體解釋的光環所遮蓋。

³³ 當然另一種可能更嚴重的情形在於，大法官認其於個案中就此所表示的法律見解即屬對程序法律合宜的闡釋，而未察覺其不當之處。

³⁴ 當然亦包含「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應有完整內容的立法。

³⁵ 而幾可預見大法官日後對「裁判憲法審查」案件無法提出案件受理與否的客觀標準，而會有個案說理不一的情況，但大眾所關切者或許在於大法官作成了重要的某個解釋的內容。或大法官對不受理的裁定現實上亦應難以有合理的理由說明，惟大眾亦不會將注意力放在該等絕大多數不被受理的案件中。

憲程序問題有所探究或提供解決問題之方法者，然除少述議題外，——至少依本文的觀察——相對於其他法律領域學理與實務的互為成長，在憲法訴訟此一領域中，此二者間的互動有如平行時空。

此共同形成吾國憲法訴訟法理研究不彰之因素，原因尚難一概而論，學理與實務均容有待精進之處。而現實的情況卻是：大法官釋憲已逾一甲子，大法官自己亦身為程序的運用者，其自身當居新法施行良窳之關鍵地位；尤其在學理上暫尚無法就此提供全面性研究基礎的情況下，大法官遇有問題即或暫無法尋求學理上的既有素材為參考，³⁶爰即可能產生運作上的疏漏；而如學理上對此一法領域已然陌生，則短期內或亦無足夠之能力提出具體建言，長期以降當然不利憲法訴訟領域之研究，從而在未來的發展或亦仍朝向偏差的方向行進。

肆、結 論

其實欲為憲法訴訟的合理探究，在微觀上僅須先依循一般法學基礎的方法論即屬正途，即在法律問題的適用上以具體法條的合理解釋為開展，並在採行比較法的研究方法上注意所比較對象的相容性，亦儘可能詳實地對該國制度有完整理解，且在具體問題的探究上以「論證」取代單純的「（制度）比較」及「論述」；而在宏觀上研究者應認知此屬一個「訴訟法」，以之為中心而開展相關問題意識與內容探究，如此即屬立於正確的途徑了。

而如其他法律領域的書籍在條文重點的闡述後，原則上不會再開闢專章而為基礎方法的介紹，則本書就此為專責單元的論述，應該是有特殊意義的。本文所觀察吾國現今學理及實務上對「憲法訴訟」此一法領域在認知上的不足以及因此引伸錯誤的研究方法，其

³⁶ 除非該問題於大法官法之規定或適用之際已然產生、而學理上對之已有研究者。就本法之新施行，此種情狀不會占有太多的比例。

實也就是整體吾國法學理論發展的一個縮影。此有其結構性的因素，彼此間亦交錯影響，而或亦僅能透過時間的經過而改善。以此前瞻未來，本法之施行既成定局，本文所提出之問題癥結或亦可對日後的學理研究與實務運作，有些許問題改進的點醒作用。

第十講

憲法訴訟法施行的 評估與預測



壹、問題的思考——因本法而使 釋憲程序更完善？

憲法訴訟法將於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開始施行。對於本法各界咸認吾國釋憲法制進入了一個新的里程碑。本法整體上固然較大法官法完備許多，架構上亦合於訴訟法之本質，然實則內容上仍存有諸多立法缺失或不周延處，而容將導致釋憲運作的窒礙。即如期待本法的施行而認為可使釋憲運作更加完善、從而人民權利更獲致保障者，可能係過度期待。

基礎性的問題或先在於，本法在釋憲的規範上與大法官法究竟有何差異，以致可被認為是一種（突破性的）進展？以及以此再根本性地回顧，於大法官法之規制下，釋憲法制及運作又有何未盡周延處、而透過本法可予改正者？

首先應肯認的是，大法官法之規範確有不足之處，此受限於當時（一九九三年）的立法能力及技術而有其歷史背景。而如回顧當時（以迄現在）所發生釋憲之程序上的爭議問題，其根源一方面固在於立法的不完足，另一方面則復更在於大法官對釋憲所依據的法規範常未有合於法理的闡釋，以致於就所發生的爭議偏向個案式的解決而較乏法理上的周延論述；且在「重實體而輕程序」

之思維下，憲法訴訟的法理或則被忽略，或則僅係被認知為作為釋憲個案問題解決的工具。¹

而本法的規範確已較為完整，有其「審判化」與「訴訟化」的重要立足點，亦依此而更動了若干組織與程序性的條文。然依本文觀察，在釋憲案件的處理上——或以聲請人的角度——並不會有太多實質的改變；先前大法官法運作上所發生的問題亦不會因為本法的更替而會直接有所改善。²也因此欲藉由本法的施行而對釋憲法制有所期待者，可能並不如想像中的樂觀。

申言之，吾人或可思考的是：一個「審判化」取代「會議化」為案件的審理而合於「訴訟化」的要求，則其內涵或重點應為何，而依此復可謂釋憲程序或法制有所進展？此當非僅在名義上由「會議」改為「（憲法）法庭」（或增加「審查庭」等）的外在組織變動、或在形式上由「解釋」變為「裁判」即屬已足，毋寧更應在於具體案件的審理在「審判化」或「訴訟化」的大纛下更為完善周延，即能依循正當的程序作成裁判，使聲請人（尤其人民）對之能予信服，且亦能為一般大眾所信賴。而現即使在本法的規範下有「法庭」的存在，然如大法官對釋憲案件程序及實體的「討論」及「評議」等在心態及運作上均如同先前「會議模式」般的思維及運作、且同時在裁判內容的論證說理上亦仍非充分者，即使所作成者於外在上係「裁判」、而非「解釋」，則實則與舊制並無實質上的區別，人民（聲請人）亦應不會有特別的感受。

在此等論點下開展論述：如先觀察本法的立法，固然在條文的質與量上均豐盛許多，然而在本法前二章總則性的程序中，第一章係就釋憲機關的「組織」與「權限」為初步規定，單就此一變動當難謂即可完備釋憲程序的運作，蓋「憲法法庭」的組成員與「大法官會議」的參與人員係屬相同——即十五名「個別的大法官」，而

¹ 亦即常見的情況是，考量案件本質上的重要性，而對大法官法之規定為偏向個案解決的內容闡釋。

² 甚至本法尚有法官法不存在的立法疏失，亦將影響釋憲運作。

「審查庭」的設置即大法官法時期之「審查小組」（「三人小組」）所演變，³此即表示案件於「審查庭」為初步審查後即交予「憲法法庭」為實質性的審理，不論係對案件受理與否的程序審查抑或對案件實體內容的討論，其構成員均屬相同。而理論上如謂係以「法庭」方式審理案件，即應對案件為合理「評議」。姑不論本法對此並未有細部規範，⁴如日後規定內容未臻完備、或大法官未能嚴格遵守〔而多為如會議般的討論或取決於現實上（諸如審判長意見）的情況〕，則實則與大法官法時期即無差異。⁵

而第二章的一般程序規定固然較大法官法完整許多，然內容上實亦多係重新整理大法官法（或施行細則、審理規則）之既有明文，或就原先大法官法之疏漏處、而實務上依循訴訟法理亦可部分地在未明文規定下合理運作得出相同結果之條文為規範。⁶其中固然有新的規定而更使釋憲制度更為完整者，諸如對「迴避」等更予明文、或「法庭之友」及「資訊公開」等有所新增，但在整體釋憲程

³ 其為案件初步審理之功能係屬相同，有差異者在於本法賦予審查庭（在一定情況下）有對案件「裁定不受理」之權限（尤其第61條第2項）。另於大法官法中就案件實質討論有重要地位之「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於本法中並不存在。此在釋憲的運作上或無直接影響。整體的重點毋寧在於，15名大法官聚在一起為案件的討論時，應體認其係以「憲法法庭」、而非「會議」之方式為案件的審理，依循訴訟法理而作成裁判。

⁴ 依第5條之規定，「評議」並不在準用法院組織法之列。此當即應於「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中（第4條）規範之。

⁵ 例如欲為合於法庭真正運作的評議當應有嚴謹的歷程。如以釋憲程序而言，理論上即應就「程序」及「實體」面向下的各種問題及爭點逐一討論（及表決）。然或可想像的是：「15名」構成員欲為如同「法庭」般的評議當有一定的難度，現實上的運作應即與「會議」之模式無甚差異了。

⁶ 具體言之，本章中第一節「當事人」之規定（第6條）有所錯誤，「訴訟代理人」之規定（第8條）係屬細節；第三節「書狀」（第14條）及「調查證據」（第19條）之規定大法官法已有之（第8條及第13條）；第4節「言詞辯論」之部分則固較完備，惟大法官法及施行細則、乃至既有之「審理規則」亦有相關規定。

序的地位中或屬細節，其影響程度如何尚有待觀察。⁷至於最後大法官所作成之裁決係「裁判」、而不再為「解釋」，單就此僅屬形式上的改變，本質及效力上均無甚差異，⁸更不致以此而即認為屬釋憲程序「審判化」的重要改變。

有相當變革者卻在於「裁判」的作成過程（第五節），例如降低可決人數⁹並新採行所謂的「主筆顯名」制度（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但此所涉及者係大法官裁判作成的面向，與人民權益或釋憲制度因此完備並無直接關連。¹⁰而重要者確有一處，即對案件的「言詞審理」，此屬憲法上「聽審」之展現，藉此而使當事人（尤其人民作為聲請人）的意見得直接表述且使審判的基礎素材得以合理呈現。惟本法對案件（因本質之故）原則上係「書面審理」（第二十五條），爰亦未如想像中有其效用。其餘關於「裁判」的細部內容，諸如裁判書之格式、宣示或公告等均屬訴訟法思考下應有之合理內容；至於「裁判的效力」有較完整的規定，但亦屬各該法理之必然內容或先前大法官解釋內容的具體化，實質上並非創新。

至於第三章以下各個「訴訟類型」的完整化確有其必要性，但姑不論其多係現行規定的補充修正（且部分規範內容的不當），對聲請人而言亦僅具應多注意程序要件之合致性的明確性功能，各該訴訟類型的要件對大法官是否形成規制的功能，毋寧應更為觀察重

⁷ 而其中或具一定重要性者即相關「資訊公開」之規定，以下還會有所說明。

⁸ 儘管第33條有關於「判決書」格式的詳細明文（而依第34條第1項此亦為「裁定」準用之），就此固有進展，然重要者應毋寧在憲法法庭裁判之論證說理應為完備，而為各界所信服。

⁹ 即判決的門檻降低，第30條規定：「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而非如原先之「大法官解釋憲法，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過。」（大法官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此或有改變使大法官更容易宣告法令違憲，但係審理的「結果」，而實則整體釋憲的「程序」部分並未因此而改變甚多。惟當然有可能因此一門檻降低而較大法官法時易有宣告法令為違憲的情況產生，以致為社會大眾注意（並接受）本法的變革。

¹⁰ 除非因此而作成有憲法上原則重要性的經典裁判。

點。¹¹尤其與人民權益有關而應重視者，即本法採行「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但此成效恐不如預期，甚且可能為大法官的釋憲運作帶來混亂。¹²另由三人組成的「審查庭」（原則上）即可對人民聲請釋憲案件為不受理的裁定（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此固有加速審理程序之用意，然對人民而言或恐更為不利。¹³

因之對一個聲請釋憲的聲請人而言，本法的施行與大法官法相比較，對之在實質上不致會有太大影響，¹⁴亦不會對大法官已成為「憲法法庭」為「審判」而特別有感。¹⁵即本法就釋憲之「組織」、「程序」、「權限」及「裁判」等均有諸多細緻的規定，然實質上甚難謂係屬突破性的進展。¹⁶

本法的施行對社會一般大眾而言，或許只要因為有「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的採行、而大法官亦以此作成了若干重要（且具影響力）的裁判，即會獲得正面觀感或肯定聲浪。然法學上對一個立法及其施行情狀的探究卻不應僅有如此的觀察視野與角度，尤其在「憲法訴訟法」的立法歷經多次方為成功之後，鑑往知今，應知悉可能相關施行成功之關鍵與相關配套所在，而可對未來提供更好的發展走向。

¹¹ 即大法官對各該訴訟類型之要件等相關規定，有無合理的解釋與適用。

¹² 見第七講之說明。

¹³ 此實質上固與大法官法第10條第1項之案件由「三人小組」為審查之情況無甚差異，但在「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數量大幅增加的情況下，此類案件的不受理或將成為常態。此際如該裁定不受理之理由論述未臻明確或標準不一者，則更易遭致批評。或即使就此對案件的受理與否「憲法法庭」可為與「審查庭」一致決之不同處理（第61條第3項），但在案件量過多之情況下，以此方式為處理之案件亦應限於少數有爭議且重要之案件，數量不至太多。

¹⁴ 對人民有影響者應為「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的採行，但施行後就案件聲請人的立場，在感受上或許完全不同。

¹⁵ 尤其都是「大法官」作成憲法上的決定。

¹⁶ 當然並不是因此而否定本法，蓋本法有其重要意義在於將先前大法官法之不完整或未規範處為彙整而有完整立法，然重點應在於，不應僅以本法而認為吾國釋憲法制即有重大新創或已屬完備，從而過度期待。

貳、「大法官」作為本法實施成功的關鍵者

單就本法條文規定之「硬體」所提供的助益應屬有限，因本法而可使釋憲法制更為完善之重點毋寧在「軟體」的部分，即本法施行欲達其成效之首要關鍵仍在本法之操作者——即「大法官」本身，尤其在本法存有諸多規範不完備或甚至係屬錯誤的情況下。

一、大法官對本法及憲法訴訟法理的熟稔

「大法官」為本法的適用者與真正的受規制者，其能否合宜地對此一法律為解釋及運作、乃至自身對本法施行之心態，當為本法能否運作得宜的重要關鍵所在。

首先不可諱言的，本法規定確有一定的繁雜度，其背後更涉及深厚的法理問題。在大法官法的施行中因為規範不佳或疏漏而於釋憲實務上所產生不當的法條闡釋或漏洞填補，在本法規範更為複雜後，若無厚實的法理認知與依據，此等情況恐更形突顯。更遑論本法中存有相當數量之規範不當、或甚至錯誤的條文，大法官如欲對之為合宜內容的闡釋與運作，則本質上更屬緣木求魚。

而如暫不論法條規範之不當之相關問題，在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合宜法理為基礎而予合理解釋以資適用的情況下，大法官就此有無相對應的因應與能力？

個別的大法官當為法律學界與實務界優秀的法律人且復身為釋憲程序的主掌者，理論上實不應對之如此質疑，但現實上確有疑慮，蓋如觀察大法官先前所作成的若干解釋，其中即不乏就相關程序問題或則為不當的法理推論、或則為錯誤的法條闡釋者。¹⁷在本法規範更形複雜的情況下，此一情狀於未來或更嚴重。就各領域已學有專精的大法官如欲使之在短期內可對本法有所掌握，現實上當容有困難，其結果即是「從摸索中學習」，而即以聲請人——尤其是

¹⁷ 此等情狀尚非個案，參閱作者所著之相關論文。

「人民」——的權益、乃至釋憲體制的完備性作為代價。

此以吾國法學研究的發展併為觀察實則亦不意外。即憲法訴訟此一法領域長久以來並未受重視，學理的發展因之即有不足。大法官遇有相關問題即使可參酌他國類似法制（與實務）而為解決，但或亦欠缺完整理解而有偏差思考的風險，¹⁸更遑論所比較者如為他國不相容的法制則更屬不當。¹⁹在缺乏詳實學理為釋憲實務後盾的情況下，大法官或即以其自身所認知的法理為個案取向式的解決。²⁰大法官的釋憲實務依此即難以引領各界探究真正憲法訴訟法理，學理上的研究亦常僅有表層的認知與發展，惡性循環之下自然有此一結果產生。

二、大法官釋憲「正當程序」的遵循

另一個可能更具關鍵地位之處在於，大法官有無真正認知本法之「訴訟法律」的本質、而有「正當法律」遵循的心態。即訴訟法除在於實體法內容的實現外，更在於規制裁判的作成者（法院），使其依循正當程序而作成裁判。即本法的施行姑且不論法條的複雜度與個別的大法官對釋憲法理的嫻熟，大法官是否確有受此一法律規制的觀念與心態，應更具本法施行能否成功的關鍵。

此依先前大法官釋憲實務的運作，本文對此實持保留看法。就人性面而言，大法官職掌釋憲的重要權力，或許即存有若干「彌賽

¹⁸ 例如就「憲法上原則重要性」的概念，早於本法第61條之立法前，於若干解釋個別大法官的意見書中即有論及，然多係不完全地理解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3a條等之相關規定。釋憲實務上如有相關因襲德國學理所為的論述，或多或少均有此「片斷式問題解決」的情狀。

¹⁹ 個別的大法官以其所學背景，即不乏以他國不甚相容的法理為吾國問題之比擬者。

²⁰ 例如遇有問題以某法理為解決或屬適切，然如未有整體性的思維，則再發生其他類似問題或即個案取向地闡釋，而形成標準不一的情況。釋憲實務上對機關或三分之一立法委員聲請法令違憲中「行使職權」之闡釋，即屬如是情狀。

亞情結」，欲透過大法官的個案解釋以廣泛救贖世間。²¹在此情況下，個案「實質內容」的考量常即多於「程序合法性及妥適性」的要求，²²亦造成案件審理「標準不一」的情況，²³如此則程序法律的規制性自然削弱。就外在客觀面而言，大法官不知受程序法制之拘束，實則即亦係前述吾國憲法訴訟此一法領域未完善發展的一個結果呈現。

現本法之規範更要求「審判化」與「訴訟化」，即如同一般法院的案件審理般更應受訴訟法制之拘束。然如大法官仍以相同的心態而欲求得本法的施行完善，在各種要素的思考下（至少短期內）當並不樂觀。²⁴尤其「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的採行，其案件量將大幅增加，大法官或許窮於處理此等案件即已無暇顧及其他，結果即是釋憲的運作並沒有因為此一法律的施行而有所精進，反而治絲益棼。

基礎性的解決之道當在於大法官首應有受本法拘束、而遵守正當程序的觀念與心態，但此一方面繫屬於大法官自身情況及對本法

²¹ 如觀察若干個別大法官的意見書，即不乏有「遺憾未能在此一解釋中併為相關內容闡釋」之相關論述者。本文的思考點是：如果就某爭點予以解釋不合訴訟法理，當不能僅因此一案件具重要性，即破毀程序法的規制性予以處理。

²² 即考量案件「實體上」的重要性，「程序合法性」即退居次位。舉其著例者即釋445之以「客觀秩序的維護」而擴張審理標的的範圍，釋582之「實質採用」的見解亦類此思考，此等案例（包含不受理的案件）實非少數。

²³ 如前述大法官在多號解釋及不受理案件中對「行使職權」之界定，歷來即尚無一致標準。

²⁴ 簡單舉例言之，本法第33條第1項有規定判決書應記載「當事人陳述之要旨」及「理由」（第7款及第8款），如此則理論上對當事人所指陳之爭點及理由等，大法官於判決中均對之為採行與否之（不同程度的）說理。就此部分即使大法官法未有明文，然如認為大法官的解釋即屬憲法法院裁判（釋601參照），則亦應——如同一般法院的裁判般——如是處理，此乃法院案件審理之必然。然釋憲實務上為數不少的解釋常未就當事人所主張者有所回應，甚至自行擴張標的範圍。本法現有如上規定，然如大法官仍未注意及此，則本法「審判化」及「訴訟化」之用意即無法實現了。另重要者，對人民聲請釋憲審查庭不受理裁定之應附理由（第61條第2項）的情況，亦係相同思考。

的認知，此外亦尚須有堅實的學理為後盾，然此於現階段均恐未臻理想。

參、本法達其完善的其他配套

除前述情狀外，現實上亦存有其他超脫本法之外的各種配套或措施，而就本法施行欲達其成效所重要者。

一、「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的精確制定

首應正視者為，欲達釋憲的法制完備及合理運作，本法的立法僅為一個開始、而非結束，即本法的施行仍有待相關細部規定的完善制定，方有合理之根基。

就立法上而言，本法授權司法院尚須訂定相關規定，如「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憲法法庭之「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第十四條第五項）、當事人「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第十六條第二項）、「聲請書及答辯書公開之方式及限制公開之事項」（第十八條第三項）、「閱卷規則及收費標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憲法法庭之旁聽、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之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大法官、律師及書記官於憲法法庭執行職務時，其「服制及法庭之席位布置」（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及「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其保存規定」（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等。此等細部規定或有現行適用於各法院案件審理之相關規範可資參酌者，但亦有性質不相近或甚至欠缺明文者。如前述之「憲法法庭之旁聽、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之辦法」即使有相關適用於各法院之「法庭旁聽規則」²⁵可資參考，然憲法法庭所為之言詞辯論卻非常

²⁵ 本規則第1條：「本規則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態，如有舉行亦常為各界所矚目的案件，此際前述「法庭旁聽規則」即無法完全適用。例如釋憲程序就言詞辯論所應規制者甚且應包含於言詞審理（甚至判決之宣示——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時對媒體的秩序管理，諸如是否允許「現場播送」、或非現場播送之傳送方式，乃至媒體的申請事宜、席次保留、攝影場所的架設、成員或甚至車輛（SNG車）之管理等，均為重要內容。²⁶同此，程序外之「資訊公開」，即第十八條第一項之「憲法法庭應於受理聲請案件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其細部亦尚無相關法院審理之類似規定可資參酌，而在法理上更應兼顧「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及法理，此立法實非如想像中容易。²⁷

而最重要者毋寧為「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的訂定，此相較於大法官法第三十二條之授權、而專為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所為之「審理規則」的規定當有極大差異而無法再有所參考；同樣「施行細則」之部分內容已納入本法中，其餘則或因本法條文在組織與權限上的大幅修改，而亦僅具部分參考的可能性。

此一「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之立法應難於前述各該授權司法院定之的細部規定，甚且更甚於本法的立法。²⁸其主要固包含所有本法所規定的細部事項，但復有更多——為合於「審判化」與「訴訟化」要求之——特別規定。舉其重要者即本法就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如「審查庭」對「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不能達成一致決之不

四十五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²⁶ 可參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17a條及就此所為之細部規定，即可知其梗概。

²⁷ 立法上固可部分地參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35a~35c條之規定，但彼邦之個資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既與吾國有異，細部內容上仍應為合於吾國法理及情狀的規制。

²⁸ 就此或可先予試想，此一規則應有何內容？如謂本法之立（修）法尚有先前各舊草案可為參酌（現實上本法架構與部分內容亦確與2013年之舊草案有所近似），然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之大多內容應屬新創。

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此二個「審判主體」就此部分之互動當須有合理之規制以彰顯法院審理之正當程序。²⁹然除此之外「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亦可有其各自對案件程序審理而為裁定之權限（第三十二條第一項³⁰、第十五條第二項³¹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³²等），此等各該規定相互間之關係亦當須為明文規範，³³乃至就二者間一般性的權限劃分更屬重要。³⁴更遑論此一「審理規則」除權限及程序事項之細部規定外，是否亦應有諸如相關組織上之行政事務的內容，³⁵亦非無探究空間。

而除此等明文規定外，實則亦有其他應為細部規定、但本法卻

²⁹ 可想像應予規定者例如：「審查庭」之審理期限、「不能達成一致決」之情況（是否包含理由的部分？）、報請「憲法法庭」審理之期限及程序、「憲法法庭」評決之期限及程序，乃至憲法法庭評決時審查庭成員可否變更見解而達成一致決、或甚至案件為憲法法庭審理時再退回審查庭為（「一致決」之）處理？凡此均須有合理規範。而如規定不良或甚至未予規定者，可想像案件的處理即會多取決於現實運作，或更因審查庭成員或案件性質而異其處理，如此所謂之「審判化」及「訴訟化」即失卻其意義了。

³⁰ 條文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

³¹ 條文為：「前項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³² 條文為：「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而同條第2項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

³³ 蓋此數個條文所規範的事實情狀多會有所重疊，應適用如何之規定及由何一「審判主體」為不受理，當更具法明確性之重要意義。或如未予規範者固可依個案而為運作，但或即喪失其客觀性。

³⁴ 例如「審查庭」對某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於審查時認為該案實體上雖無理由，但具有「憲法上（原則）重要性」而欲「接受」（受理）（第61條第1項），然「憲法法庭」認該案「實體上明顯無理由」而欲裁定不受理（第32條第1項），此際案件不受理之權限雖係屬於「憲法法庭」，然二者間之權限分配與運作等當應為妥適規定。

³⁵ 例如「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固由司法院訂定，但應「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第4條第2項）。此一「議決」非屬「審判」事項，因之即無法適用本法之相關可決人數之規定（如第30條等），則（併同可能涉及相關非審判事務之各種議決）是否應於此一「審理規則」中有所規範？

未及注意而即欠缺明文者。例如本法第五條有規定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若干事項，除本法或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而其中重要者厥為「事務分配」的部分。初步情況即由誰為此一事務分配、何類案件由何「審查庭」審理（及如何「代理」），乃至所衍生之案件之分配應否（或如何）公開等，此均涉及憲法上「法定法官」原則之要求而具重要意義。然法院組織法上事務分配之規定（第七十九條以下）僅屬簡要或未必可適用於釋憲案件，爰應於「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中更為細部規定，就此當屬另一個非屬易事的立法重點。³⁶此外大法官對案件之「評議」並不在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之列，而此實居案件審理之重要地位，例如如何評議及討論等相關細節均具正當程序之重要性且會影響裁判之作成，當應同於此一規則中為明確規範，始具本法所彰顯之「審判化」的重要內涵。³⁷

二、助理制度的完備

另一個暫未直接涉及法律規範內容，但確屬本法施行的重要部分，即為相關人員的增設，亦即現實上「大法官」釋憲的背後更須有一個完整的團隊配合。

現大法官既為「法庭」的制度設計，則當應有相關人員的設置，³⁸而其中「大法官助理」尤居本法施行成效良窳與否的重要地位。蓋本法採行「裁判憲法審查」制度，聲請案件量必然大量增加，同時就一個案件的審理已非如先前般之僅抽象式地檢視「確定

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是否違憲，而更是「法院裁判的全部」有無違憲。³⁹就此當即應（配合聲請釋憲書之主張而）詳加檢視（各審級）法院的裁判卷宗，其工作負擔之重可想而知。此當不可能由個別的大法官自己為處理，即有賴於各個助理了。

然而——姑且不論增加員額所涉及之相關問題⁴⁰——究竟何人適合擔任助理？即助理所處理者主要既為「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則當應通曉法院對案件的審理程序、知悉裁判書之格式內容與作成，同時更具憲法的智識。⁴¹然具此等專業能力者常在職涯上有更好的發展，或應不會有特別意願去擔任大法官的助理，結果即可能是在繁重的工作量及可能有限的薪資下，實無太多誘因可吸引或留住人才。⁴²助理由非適切之人員擔任或不斷更換，對釋憲工作當非善事。現實上此部分的問題如未能合理解決，對釋憲的運作當會有嚴重妨礙。

或即使可尋覓至合適的助理，接續的問題即是，助理如何協助個別大法官職務上之事宜。理論上而言其主要工作應為案件相關事宜之處理，諸如整理案例事實及爭點，蒐集資料或提供初步對案件的意見等，而此部分或取決於大法官的任事風格。但關於助理的地位、具體的工作內容，或在如何之範圍內受該大法官指示之拘束等，均以有法規明文規定為宜。

³⁶ 即使立法上部分地可參酌聯邦憲法法院處務規程之規定，但由於吾國的大法官與聯邦憲法法院於組織及權限上並不完全相同，即應注意為合於本土情狀之規定，否則本法不當繼受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所產生的缺失，於「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中將再重現。

³⁷ 而其他關於「裁判（書）」之相關事項亦屬重要，但本法未明文應訂定細部規範，諸如協同及不同意見書之公布（第35條）或「主筆顯名」及同意主文與否之意見公布（第33條第2項）等相關細節，當亦應有所明文方能合理運作。

³⁸ 如本法第13條及第93條即均有提及「書記官」，第13條亦有「通譯」。

³⁹ 例如「法院的審理程序」有無違法以致於嚴重侵害當事人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

⁴⁰ 即以吾國現狀而言，各法院現均欠缺人力配置，在資源有限之情況下何以僅增加「大法官助理」之員額？

⁴¹ 而對「憲法訴訟法」有合理的理解則更屬根本，已毋待詞費了。

⁴² 可予討論者是否即由法官（或檢察官）去擔任大法官的助理，姑不論前述各該人員的專業能力及吾國有無類似德國的法制背景而能形成某種司法的風氣，其有無意願、或暫時轉任大法官助理的相關人事配套（敘薪或晉陞）等規定，均屬重要問題。

三、案件「資訊公開」的正面意義

一個在規範上尚非立於重要地位、但應居本法施行之正面助益的重點，即為釋憲程序的「資訊公開」。此如廣義理解，包含對案件當事人（或相關人及其他人）之「閱覽卷宗」，以及對不特定人之「釋憲資訊的公開」。就前者於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規定：「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得為前項之聲請。」⁴³

而自社會大眾觀察本法施行之角度所重要者應為後者，對此本法有二個重要的規定，即第十八條第一項：「憲法法庭應於受理聲請案件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⁴⁴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言詞辯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並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⁴⁵就此有助於本法施行之重要性在於，本法具有一定的專業性卻又與人民權益息息相關，⁴⁶而公開當有助於大眾對釋憲運作的理解，增加釋憲程序之公開性與透明性，使人民對司法釋憲有所貼近與互動，從而對本法的施行有感。⁴⁷

尤其本法未明文，但實則與「資訊公開」亦有關連者，即為如有可能，大法官應就「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之具有（或不具有）「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而「接受」（受理）（或「不接受」／不受理）的情形（第六十一條第一項）

⁴³ 而「閱卷規則及收費標準，由司法院定之。」（同條第4項）。司法院之辦法如更周延，亦應更就「案件終結後」相關人之聲請閱覽卷宗，有合理的規範。

⁴⁴ 而依同條第3項：「聲請書及答辯書公開之方式及限制公開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⁴⁵ 而依同條第2項：「憲法法庭之旁聽、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⁴⁶ 即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的案件將占日後聲請釋憲案件的絕大多數。

⁴⁷ 當然此亦有基礎配合的條件為：大法官就相關事項的合宜處理，例如「言詞審理」時的遵循正當程序，或案件審理的時效不宜過久。

除在個案中附具合理的說理外，更適時地向外界說明，甚或在累積相當數量之案件後為相關標準的論述。⁴⁸蓋此乃為判斷「裁判憲法審查」可進入實體審理的重要標準，惟其內容尚非明確，如人民無法知悉其合理內涵，在大多數的此等案件都會被駁回的情況下，實則可能只會對「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的採行有所反感。⁴⁹相對地，如能就此有所公開（並適時更新說明），對欲聲請釋憲之人民（及律師）可有所掌握，以建立釋憲程序的公開性與透明性，當有助於人民對釋憲程序的接受度並建立信賴，從而有助於日後釋憲立法的變革及實務運作的推行。⁵⁰

四、「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下律師的協助角色

附帶一提者，律師對釋憲法制的進展亦具一定重要地位。除案件的「言詞審理」時須有律師為代理而有助案件的審理外，尤其本法採行「裁判憲法審查」、人民既可針對「確定終局裁判」本身聲

⁴⁸ 如此尚屬困難，至少可先為重點內容的歸納說明。依此有關連者為，「大法官」（「憲法法庭」及「審查庭」）對案件不受理的「裁定」，亦應有所公開，本法第5條對此有初步規範（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然仍有待細部規範。

⁴⁹ 甚且可能覺得是一場騙局。

⁵⁰ 在「資訊公開」之情況下，另一個有關連之重點厥為釋憲案件處理的「時效性」，當亦應有所改進。參考2013年舊草案於第32條中有規定：「除第五章之案件外，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案件，應於收案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受理與否之意見，送請法庭評決。其受理意見經評決通過者，應於六個月內提出裁判主文意見，送請評決；其不受理意見經評決通過者，法庭應作成不受理裁定。前項審查庭所提受理意見經評決為應不受理者，應於一個月內補提不受理之理由送請法庭評決後作成不受理裁定；其所提不受理意見經評決為應受理者，應於六個月內提出裁判主文意見，送請評決。前二項之裁判主文意見未獲評決通過者，承辦大法官或其他另經法庭指定之大法官，應於六個月內重提裁判主文意見，送請評決。經受理之案件，應於裁判主文評決通過後，二年內作成裁判。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其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二個月內指定期日宣示之。但自言詞辯論終結時起至宣示裁判期日不得逾三個月。經言詞辯論之案件，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且除第五章之案件外，自法庭收受案件之日起，至作成判決之日止，不得逾三年。」惟本法就此並未採行。

請釋憲，可想像法院案件當事人委任律師就此聲請釋憲之案件量應會提昇。⁵¹而依第六十一條之規定，就此類案件首先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方可能為「審查庭」所「接受」（受理）。此際律師當應窮盡所有憲法上之法理而為論述，所涉及者不僅程序法理，更具憲法實體法（基本權利理論）之重要地位。⁵²而尤其在前述規定之內涵並不明確、（至少短期內）亦無法建立一個合理的標準以資外界參酌的情況下，律師的論證功力即具重要性。⁵³如律師就此部分可妥善處置，當能協助大法官建立相關準則，不但有助於案件審理的透明性及可預測性，更具本法採行「裁判憲法審查」之保障人權的重要意義。

然而現實的問題同時是，絕大多數的「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並不會被受理，且該不受理的理由亦不會完整詳盡。此際律師如何向滿懷期待的當事人開導，或甚且可能要為當時信誓旦旦對當事人表示「現在已採行了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可以聲請釋憲以尋求權利救濟」的說法再為解釋，而當然較會將問題指向司法院的不受理漫無標準。

就此案件的不受理或許確實無法歸責於律師，因為現實上的因素之故，幾可預見就「裁判憲法審查」的程序將使大法官成為嚴格的「選案法院」，而選案的標準亦不會明確。然人民現接受的外在資訊卻多是：「裁判憲法審查的採行是人權保障的重要里程碑」等類似說法，現實上當可能有極大誤差。人民的不滿當指向司法院，此際律師的說辭必然會影響人民對本法施行的觀感。畢竟本法所重要大蠱之「審判化」或「訴訟化」除係為建構合理的釋憲程序外，

⁵¹ 儘管本法原則上並不採行「強制代理」（第8條第1項參照）。

⁵² 即該等要件固屬類似「程序面」之要件，但大法官為審酌時必然併同實體因素一併考量。

⁵³ 理論上而言，律師在憲法訴訟上之地位另於「言詞辯論」時更具重要性。惟現實上大法官對聲請案件——即使在本法施行後——原則上應仍多係「書面審理」，爰律師藉此而可發揮其功能之機會應不會太多，而即較在「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之撰寫上。

更重要者即為在本法採行「裁判憲法審查」的情況下，就本法的主要關係者——聲請釋憲之「人民」——可有完善的救濟可能性且獲致一個令其信服的裁判。於此作為「人民」與「大法官」中介橋樑地位的律師，其角色之重要性即不言可喻了。

肆、本法施行的展望——代結論

「徒法不足以自行」可謂本文對本法施行未來展望的總結評價。一部法律欲求其良善運作當需有諸多條件的配合：法條本身立法得宜、操作者對之有合理認知、完善的配套制度、學理上對之研究而提供豐碩厚實的基礎，乃至人民（作為法律適用的對象）對之有無足夠的理解與信心等。就「憲法訴訟法」施行的現階段而言，前述條件或未完全具備，運作上因之可預期會有一定期間的紊亂，而其後是否能夠有所改善，亦僅能留待後續觀察了。

憲法訴訟法的制定與施行，與其說吾國釋憲法制邁入了一個新的紀元，依本文的看法，其實質意義更可能在依此可為大家正視「釋憲程序」乃屬一種「訴訟」，引發各界對憲法訴訟法理的重新認識，而開展學理研究的契機，有助於未來更好的立法與釋憲實務。⁵⁴即本法的立法固有其良善之處，但不乏條文或則片斷地因襲他國規定、或則不正確地援引其他訴訟法律規定、或則就已屬錯誤之大法官解釋內容予以不適切地回應，而此根本的問題均在於吾國就「憲法訴訟」之法理未有合理的研究作為根基。本文因之期待本法的施行能建立各界對此一法領域的合理認知，並藉此而開展相關研究及為法學課程上的延伸，⁵⁵假以時日之後或許可有厚實之研究成果

⁵⁴ 此亦即本法所產生的某種「教化」或「教育」的功能。理論上應對多數人民有如是效果，然如本文所述者，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於本質及配套等或均有缺失的情況下，此一功能因之即窄化其對象為「法律人」了，而其成效如何亦尚未可知。

⁵⁵ 例如為法律學子（參與國家考試）之故，各大學法律系即應會盡力開設此一課

作為未來修法之基礎。⁵⁶

除大法官及學界或律師之外，本法對法律學子當亦有一定的衝擊，即本法現實上當成為國家考試的一個重點。宏觀言之於未來對吾國的法學發展及本法的施行應有助益，即法律學子藉此而認知此一訴訟法律的內涵，以為日後可能之實務工作做準備；而或亦因此而對此一法領域產生興趣，或許更朝此方向進階深造，從而可對學理與實務有所貢獻。「憲法訴訟法」作為「訴訟法」之一環，可予研究之議題甚為廣泛且有待深掘，而亦僅有在質與量均有合理之學理研究成果作為後盾的情況下，「憲法訴訟」法學的發展方有其契機，亦方可能為妥適之「憲法訴訟」的立法與釋憲實務的運作。

程，由此而學者或會有更多的投入，憲法訴訟的合理研究方法在長時間的累積下亦較容易建立，此一法領域方有詳實發展的可能性。

⁵⁶

在此之前則大法官應有受憲法訴訟法規制之認知，且依循法理而為法條的解釋與適用。如此在本法若干條文不當且亦暫難修改之情況下，或亦暫可維護釋憲的合理運作。

附錄一

憲法訴訟法

(民國108年1月4日總統令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1條

I 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 二、機關爭議案件。
-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 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II 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程序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規定。

第2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以並任司法院院長之大法官擔任審判長；其因故不能擔任時，由並任司法院副院長之大法官任之。二人均不能擔任時，由參與案件審理之資深大法官任之；資同由年長者任之。

第3條

I 憲法法庭得設數審查庭，由大法官三人組成之，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II 審查庭審判長除由並任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擔任外，餘由資深大法官任之；資同由年長者任之。

III 各審查庭大法官之組成，每二年調整一次。

第4條

I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II 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

第5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司法年度、事務分配、法庭秩序、法庭用語及裁判書公開，除本法或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準用法院組織法規定。

第二章 一般程序規定

第一節 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

第6條

I 本法所稱當事人，係指下列案件之聲請人及相對人：

- 一、第三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立法委員、法院及人民。
- 二、第四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及與其發生爭議之機關。
- 三、第五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
- 四、第六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聲請解散之政黨。
- 五、第七章案件：指聲請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其立法、行政機關。
- 六、第八章案件：指聲請之人民。

II 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憲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視為前項之相對人。

第7條

- I 共同聲請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至三人為全體聲請。但撤回聲請案件，應經全體聲請人同意。
- II 共同聲請人逾十人者，未依前項規定選定當事人者，審查庭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審查庭得依職權指定之。
- III 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其

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訴訟行為。無其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時，準用前項規定。

IV 案件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其他聲請人脫離訴訟。

第8條

I 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律師或第三項第一款得為訴訟代理人之資格。
- 二、第六條第二項所稱相對人。
- 三、被彈劾人已選任辯護人。

II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III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 一、法學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 二、當事人為公法人、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辦理法制或法務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

IV 委任前項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經憲法法庭審判長許可。

V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應提出資格證明文件；委任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VI 訴訟代理人不得委任複代理人。

第二節 迴避

第9條

大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大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訂有婚約者，為聲請案件當事人。
- 二、大法官現為或曾為聲請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家長、家屬、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
- 三、大法官曾為聲請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 四、大法官曾參與原因案件之裁判或仲裁判斷。
- 五、大法官曾因執行職務而參與該案件之聲請。

- 六、大法官曾為聲請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 七、大法官於執行律師業務期間，其同事務所律師為該聲請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第10條

- 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憲法法庭聲請大法官迴避：
- 一、大法官有前條所定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
 - 二、大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 II 當事人如已就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聲請大法官迴避。但其迴避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 III 第一項聲請，應以書面附具理由為之。
- IV 憲法法庭關於聲請迴避之裁定，被聲請迴避之大法官不得參與。

第11條

因前二條以外之其他事由，大法官認有自行迴避之必要者，得經其他大法官過半數同意迴避之。

第12條

依本法迴避之大法官，不計入現有總額之人數。

第13條

大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三節 書狀及聲請

第14條

- I 書狀，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 三、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四、應為之聲明。

-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七、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 八、憲法法庭。
- 九、年、月、日。

- II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
- III 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司法院定之。
- IV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 V 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憲法法庭；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VI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之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第15條

- I 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
- II 前項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 一、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
 - 二、聲請人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 三、由訴訟代理人聲請，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 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
 - 五、本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
 - 六、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
 - 七、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 III 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第16條

- I 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

途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憲法法庭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第17條

除裁定不受理者外，憲法法庭應將聲請書送達於相對人，並得限期命相對人以答辯書陳述意見。

第18條

I 憲法法庭應於受理聲請案件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

II 聲請書或答辯書含有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III 聲請書及答辯書公開之方式及限制公開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19條

I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

II 前項通知或指定，應以通知書送達。

III 當事人、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依第一項指定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揭露以下資訊：

-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第20條

I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憲法法庭參考。

II 前項聲請，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為之。

III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

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IV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委任代理人；其資格及人數依第八條之規定。

V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通知其裁定許可之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到庭說明、陳述意見時，應以通知書送達。

VI 第一項人民、機關或團體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經當事人引用者，視為該當事人之陳述。

第21條

I 聲請人於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得撤回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但聲請案件於憲法上具原則之重要性，憲法法庭得不准許其撤回。

II 前項撤回，有相對人且經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III 聲請之撤回，應以書面為之。但於言詞辯論期日，得以言詞為之，並記載於筆錄。

IV 前項以言詞所為之聲請撤回，如相對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V 聲請之撤回，相對人於言詞辯論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或係以書面撤回者，自筆錄或撤回書繕本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VI 案件經撤回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第22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不徵收裁判費。

第23條

I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

II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得為前項之聲請。

III 前二項聲請，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

IV 閱卷規則及收費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第四節 言詞辯論

第24條

- I 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憲法法庭得合併審理，並得合併裁判。但其聲請審查之法規範或爭議同一者，憲法法庭應就已受理之聲請案件合併審理。
- II 聲請人以同一聲請書聲請數事項，憲法法庭得分別審理，並得分別裁判。

第25條

- I 第五章及第六章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
- II 除前項所列案件外，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26條

- I 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參與。未參與言詞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評議及裁判。
- II 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其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三個月內宣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第27條

- I 言詞辯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並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之虞者，得不予公開或播送。
- II 憲法法庭之旁聽、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28條

- I 言詞辯論期日應通知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關係人到庭。
- II 訴訟代理人或依第八條毋庸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辯論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憲法法庭得逕為裁判。

第29條

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時，應製作筆錄。

第五節 裁判

第30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

第31條

- I 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過半數同意。
- II 審查庭所為之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以大法官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第32條

- I 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
- II 聲請案件之受理，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過半數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裁定不受理。
- III 不受理之裁定應附理由，並應記載參與裁定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之意見。

第33條

- I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 三、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案由。
 - 五、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 六、主文。
 - 七、當事人陳述之要旨。
 - 八、理由。
 - 九、年、月、日。
 - 十、憲法法庭。

II 判決書應記載參與判決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意見，並標示主筆大法官。

III 判決得於主文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

IV 理由項下，應記載受理依據，及形成判決主文之法律上意見。

第34條

I 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II 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不附理由。

第35條

I 大法官贊成裁判之主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

II 大法官對於裁判之主文，曾於評議時表示部分或全部不同意見者，得提出部分或全部之不同意見書。

第36條

I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

II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III 裁判，應以正本送達當事人及指定之執行機關。但不受理裁定，僅送達聲請人。

IV 各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由憲法法庭隨同裁判一併公告及送達。

第37條

I 裁判，自宣示或公告之日起發生效力。

II 未經宣示或公告之裁定，自送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38條

I 判決，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

II 前項規定，於憲法法庭所為之實體裁定準用之。

第39條

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40條

案件經憲法法庭為判決或實體裁定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第41條

I 憲法法庭就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及第八章聲請案件之判決，應以裁定宣告判決效力及於其他以同一法規範或爭議聲請而未及併案審理之案件。但該其他聲請案件，以於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已向憲法法庭聲請，且符合受理要件者為限。

II 前項裁定之評決，依案件性質準用第三十二條或第八十七條關於受理之規定，並應附具理由。

III 前二項規定於第五十九條及第八十三條案件，不適用之。

第42條

I 法規範審查案件或機關爭議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

II 各法院、人民或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分別依第三章或第七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III 國家最高機關就機關爭議事項，有前項情形者，得依第四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第43條

I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II 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III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並應附具理由。

IV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 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第44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評議之過程應嚴守秘密。

第六節 準用規定

第45條

- I 憲法法庭審理第五章及第六章案件，必要時得為搜索或扣押，並得囑託地方法院或調度司法警察為之。
- II 前項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之規定。

第46條

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或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與本法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第三章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第一節 國家機關、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第47條

- I 國家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II 下級機關，因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報請上級機關為前項之聲請。
- III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於其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範圍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48條

前條之法規範牴觸憲法疑義，各機關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自行排除者，不得聲請。

第49條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第50條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或聲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
- 二、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四、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 五、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51條

憲法法庭認法規範牴觸憲法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法規範違憲。

第52條

- I 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該法規範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但主文另有諭知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者，依其諭知。
- II 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其所定期間，法律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二年，命令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一年。

第53條

- I 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
- II 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範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 III 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

第54條

I 判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範定期失效者，除主文另有諭知外，於期限屆至前，各法院審理案件，仍應適用該法規範。但各法院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

之聲請，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俟該法規範修正後，依新法續行審理。

II 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二節 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第55條

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第56條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法院及其法官姓名。
- 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三、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 四、聲請判決之理由、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
- 五、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57條

各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以本節聲請為由而裁定停止程序時，應附以前條聲請書為裁定之一部。如有急迫情形，並得為必要之處分。

第58條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於本節案件準用之。

第三節 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第59條

I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

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II 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60條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聲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五、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 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 七、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八、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61條

- I 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
- II 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不能達成一致決之不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
- III 前項一致決裁定作成後十五日內，有大法官三人以上認應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未達三人者，審查庭應速將裁定公告並送達聲請人。

第62條

I 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

II 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於前項判決準用之。

第63條

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64條

- I 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應依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之意旨為裁判，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但判決主文另有諭知者，依其諭知。
- II 前項法規範定期失效之情形，各法院於審理其他案件時，準用第五十四條規定。

第四章 機關爭議案件

第65條

- I 國家最高機關，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國家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經爭議之機關協商未果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 II 前項聲請，應於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日起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III 第一項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事實，聲請機關應釋明之。

第66條

-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 二、發生爭議之相對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五、爭議之性質與發生爭議機關間之協商經過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限。
 - 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機關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 七、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八、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67條

本章案件，憲法法庭應於判決主文確認相關機關之權限；亦得視案件情形，另於主文為其他適當之諭知。

第五章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第68條

- I 立法院得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規定，就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
- II 前項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 二、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三、被彈劾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彈劾案決議作成之程序。
 - 五、彈劾之原因事實、證據及應予解職之理由。
 - 六、關係文書之名稱及件數。

第69條

本章案件程序之進行，不因被彈劾人卸任、立法院之解散或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受影響。但被彈劾人於判決宣示前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

第70條

- I 案件之聲請，得於宣示判決前，經立法院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撤回。
- II 聲請之撤回應以書面為之，並附具前項決議文正本。
- III 經撤回者，聲請機關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聲請。

第71條

- I 審判長認已適於為言詞辯論時，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 II 前項言詞辯論期日，距聲請書之送達，至少應有二十日為就審期間。

第72條

- I 被彈劾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

II 辯護人應由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III 辯護人有數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IV 本法關於訴訟代理人之規定，於辯護人準用之。

第73條

I 言詞辯論期日，如有當事人一造未到庭者，應再定期日。

II 前項再定期日，聲請機關或被彈劾人未到庭者，得逕為裁判。

第74條

I 言詞辯論期日，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應依序陳述彈劾意旨及就彈劾事實為答辯。

II 被彈劾人答辯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並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 一、聲請機關。
- 二、被彈劾人。
- 三、辯護人。

III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IV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彈劾人有無陳述。

第75條

I 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其評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主文並應諭知被彈劾人解除職務。

II 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者，應為彈劾不成立之判決。

第76條

憲法法庭應於收受彈劾案件聲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裁判。

第六章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第77條

政黨之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

第78條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 二、被聲請解散政黨之名稱及所在地，其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聲請解散政黨之意旨。
- 四、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及證據。
- 五、關係文件及件數。

第79條

I 聲請機關就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應檢附證據。

II 憲法法庭於言詞辯論期日前，認為聲請機關所舉事證顯有不足時，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裁定不受理。

III 聲請機關就前項經裁定不受理之同一原因事實案件，不得更行聲請。

第80條

I 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其評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II 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時，應為不予解散之判決。

第81條

本章案件，準用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七章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第82條

I 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因行使職權，認所應適用之中央法規範牴觸憲法，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II 前項案件，準用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

第83條

I 地方自治團體，就下列各款事項，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而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為損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

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一、自治法規，經監督機關函告無效或函告不予核定。
- 二、其立法機關議決之自治事項，經監督機關函告無效。
- 三、其行政機關辦理之自治事項，經監督機關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II 前項聲請，應於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III 第一項案件，準用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

第八章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第84條

I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II 前項情形，如人民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得聲請。

III 第一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三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85條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聲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五、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
- 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七、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八、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86條

憲法法庭審理本章案件時，就不同審判權之終審法院，對於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所生之歧異見解，得函請各該終審法院說明。

第87條

本章案件之受理及其評決，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參與評議，參與評議大法官過半數同意。未達同意受理人數者，應裁定不受理。

第88條

憲法法庭判決就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與原因案件確定終局裁判有異時，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第89條

I 憲法法庭就法規見解所為之統一解釋判決，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

II 前項判決不影響各法院已確定裁判之效力。

第九章 附 則

第90條

I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II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原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三款前段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案件，其審理程序分別準用修正施行後第三章第一節及第八章之規定。

第91條

I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人民聲請法規憲法審查案

件，不適用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前段關於宣告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之規定。

II 前項聲請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就已確定之原因案件，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III 第一項聲請案件，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判決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法律規定原因案件再審之最長期間。

第92條

I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但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

II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其案件之審理，準用第九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III 前項案件，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自送達時起已逾五年者，不得聲請。

IV 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聲請之案件，其爭議發生於本法修正施行前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第93條

I 大法官、律師及書記官於憲法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

II 前項人員之服制及法庭之席位布置，由司法院定之。

第94條

I 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其保存規定，由司法院定之。

II 卷宗滅失事件之處理，準用民刑事訴訟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之規定。

第95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附錄二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民國82年2月3日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1條

本法依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制定之。

第2條

司法院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司法院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案件。

第3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解釋案件之審理

第4條

I 大法官解釋憲法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事項。
- 二、關於法律或命令，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
- 三、關於省自治法、縣自治法、省法規及縣規章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

II 前項解釋之事項，以憲法條文有規定者為限。

第5條

I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三、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II 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第6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解釋案件，除憲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者外，準用本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7條

I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統一解釋：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

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第二款之聲請，應於裁判確定後三個月內為之。

III 聲請統一解釋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第8條

I 聲請解釋憲法，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項向司法院為之：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II 聲請統一解釋，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項向司法院為之：

一、聲請統一解釋之目的。

二、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律或命令條文。

三、聲請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9條

聲請解釋機關有上級機關者，其聲請應經由上級機關層轉，上級機關對於不合規定者，不得為之轉請，其應依職權予以解決者，亦同。

第10條

I 司法院接受聲請解釋案件，應先推定大法官三人審查，除不合法規定不予解釋者，應敘明理由報會決定外，其應予解釋之案件，應提會討論。

II 前項解釋案件於推定大法官審查時，得限定提會時間。

第11條

前條提會討論之解釋案件，應先由會決定原則，推大法官起草解釋文，會前印送全體大法官，再提會討論後表決之。

第12條

大法官會議時，其表決以舉手或點名為之。

第13條

I 大法官解釋案件，應參考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關係人及有關機關說明，或為調查。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

II 前項言詞辯論，準用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之規定。

第14條

I 大法官解釋憲法，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

人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過。但宣告命令牴觸憲法時，以出席人過半數同意行之。

II 大法官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

第15條

大法官每星期開會三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16條

I 大法官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院長不能主持時，以副院長為主席。院長、副院長均不能主持時，以出席會議之資深大法官為主席，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II 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由值月大法官召集，並由大法官輪流擔任主席。

第17條

I 大法官決議之解釋文，應附具解釋理由書，連同各大法官對該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一併由司法院公布之，並通知本案聲請人及其關係人。

II 大法官所為之解釋，得諭知有關機關執行，並得確定執行之種類及方法。

第18條

司法院秘書長，應列席大法官會議。

第三章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

第19條

I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得聲請司法院憲法法庭解散之。

II 前項聲請，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項向司法院為之：

- 一、聲請機關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 二、被聲請政黨之名稱及所在地，其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政黨之關係。

三、請求解散政黨之意旨。

四、政黨應予以解散之原因事實及證據。

五、年、月、日。

第20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以參與審理之資深大法官充審判長；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第21條

憲法法庭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但駁回聲請而認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22條

I 前條言詞辯論，如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其受任人以律師或法學教授為限；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II 前項代理人應先經憲法法庭之許可。

第23條

I 憲法法庭為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囑託檢察官或調度司法警察為搜索、扣押。

II 前項搜索、扣押及調度司法警察準用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之規定。

第24條

I 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須有大法官現有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始得為之。未參與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評議判決。

II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一個月內指定期日宣示之。

第25條

I 憲法法庭對於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判決之評議，應經參與言詞辯論大法官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之。

II 評議未獲前項人數同意，應為不予解散之判決。

III 憲法法庭對於政黨違憲解散案件裁定之評議，或依第二十一條但書為裁判時，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人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26條

憲法法庭認聲請有理由者，應以判決宣示被聲請解散之政黨違憲應予解散；認聲請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其聲請。

第27條

I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聲請機關。
- 二、受判決政黨之名稱及所在地。
- 三、受判決政黨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政黨之關係。
- 四、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五、主文。
- 六、事實。
- 七、理由。
- 八、司法院憲法法庭。
- 九、宣示之年、月、日。

II 憲法法庭得於判決指定執行機關及執行方法。

III 判決書由參與審判之大法官全體簽名。

第28條

I 憲法法庭之判決，除宣示或送達外，應公告之，其有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者，應一併公告之。

II 前項判決應送達聲請機關、受判決之政黨及判決書指定之執行機關，並通知有關機關。

第29條

對於憲法法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30條

I 被宣告解散之政黨，應即停止一切活動，並不得成立目的相同之代替組織，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民意代表自判決生效時起喪失其資格。

II 憲法法庭之判決，各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

III 政黨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準用民法法人有關之規定。

第31條

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如認該政黨之行為已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而有必要時，於判決前得依聲請機關之請求，以裁定命被聲請政黨停止全部或一部之活動。

第32條

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程序，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其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33條

- I 憲法法庭之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法庭之用語、裁判之評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
- II 大法官服制及憲法法庭之席位佈置，由司法院另定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34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35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憲法訴訟基礎十講／吳信華.-- 初版.--

臺北市：元照，2019.09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163-2（平裝）

1.中華民國憲法 2.訴訟法 3.文集

581.27

108012296

憲法訴訟基礎十講

5C260PA

2019年9月 初版第1刷

作者 吳信華
編印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35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163-2